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5 亿元
发行金额	5 亿元
发行期限：	3+2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公司承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录	3
重要提示	7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7
二、发行条款提示	9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9
第一章 释义	12
一、专用名词释义	12
二、公司简称	13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的投资风险	14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5
一、主要发行条款	25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安排	27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29
一、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	29
二、发行人承诺	29
三、偿债保障	30
四、偿债计划	31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概况	3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4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36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38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9
六、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	48
七、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64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7
九、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	101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103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03
十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优势	107
十三、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109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110
一、财务报表基本情况	110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2
三、发行人近三年末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114
四、资产结构分析	124
五、负债结构分析	155
六、所有者权益分析	165
七、现金流量分析	167
八、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170
九、有息负债情况	175
十、关联交易情况	178
十一、或有事项	180
十二、资产受限情况	181
十三、持有衍生品、理财产品、海外投资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	183
十四、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83
十五、土地专项审计情况	183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84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184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及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184
三、其他重大事项	185
第八章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基本情况	186
一、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情况	186
二、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财务情况	187
三、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银行授信情况	200
四、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有息负债情况	201
五、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对外担保情况	204
六、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受限资产情况	204
七、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	206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207

第九章 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增进情况	208
第十章 税项	209
一、增值税	209
二、所得税	209
三、印花税	209
四、税项抵销	210
第十一章 主动债务管理	211
一、置换	211
二、同意征集机制	211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安排	216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216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217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217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218
第十三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220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220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220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221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223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225
六、其他	226
第十四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228
第十五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229
第十六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30
一、违约事件	230
二、违约责任	231
三、发行人义务	231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231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31
六、处置措施	231
七、不可抗力	232
八、争议解决机制	233
九、弃权	233

第十七章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机构	234
一、发行人	234
二、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234
三、联席主承销商	234
四、存续期管理机构	234
五、律师事务所	235
六、会计师事务所	235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35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236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237
一、备查文件	237
二、查询地址	237
附录一 指标计算公式	238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财务风险：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为承接实施全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部分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238.38万元、34,200.13万元、-39,434.71万元及-8,371.65万元。随着公司业务发展，项目投资额度较大。发行人需要及时、足额为在建和拟建项目筹集资本金，这将对发行人未来的资本管理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发行人存在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2、经营风险：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密切相关，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度有较强的关联性，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综合影响深远重大。近年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保持快速增长，受此影响，路桥开发投资规模亦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然而，现阶段国内经济形势面临较多不确定因素。随着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基础工程建设投资增幅趋缓，生产成本不断提高，使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空间、销售水平和利润率都面临逐渐下降的风险。如果未来国内经济增势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行为，则将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政策风险：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作为长沙市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主体，从事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目前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因此发行人经营将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未来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

利能力产生影响。

（二）情形提示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事项情况，具体如下所述：

1、发行人 2025 年营业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

发行人 2025 年营业利润同比减少 7,789.98 万元，降幅 36.52%，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处置子公司新港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收益约 1.6 亿，2025 年无该项收益；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56,669.84 万元，降幅为 121.27%，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顺舟地产 2024 年销售房屋，收到预售款约 5.4 亿元，2025 年房屋销售资金流入仅 0.25 亿元。

2、发行人 2026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

发行人 2026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09,056.41 万元，降幅 36.85%，主要系上年同期有交投锦上楼盘房地产销售收入约 12.24 亿元，本年无；发行人 2026 年半年度营业利润同比减少 15,608.26 万元，降幅 122.10%，主要系上年同期交投锦上楼盘销售，形成利润约 1.51 亿元，本年无；发行人 2026 年半年度净利润同比减少 11,868.61 万元，降幅 175.93%，主要系上年同期交投锦上楼盘销售，形成利润约 1.51 亿元，本年无；发行人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48,740.79 万元，降幅为 146.90%，主要系上年同期有交投锦上楼盘销售现金净流入，该板块差额约为 2 个亿。

3、发行人 2026 年半年度新出现亏损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548.10 万元、5,146.56 万元、4,369.05 万元和 -5,122.22 万元，2026 年半年度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收缩房地产业务，公司房地产板块利润已在以前年度消化完毕，故新出现亏损。

公司作为长沙市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交通资源运营主体，业务涵盖工程施工、交通运输、交通基础设施运营等，主业经营多元化。公司将聚焦非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打造全产业链的道路建设和道路出行综合服务，公司将持续提升经营状况，不断提升公司发展格局。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不涉及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重要）事项，近一年

以来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事项。

二、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称为“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 3+2 年。具体条款请参见“第三章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包括基础募集说明书、补充募集说明书等，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1. 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2. 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3. 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4. 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5. 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含权债的特别表决机制，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单独计算。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二）受托管理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受托管理人。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

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同意征集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含权债的特别表决机制，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单独计算。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0】BP计算并支付利息。

2、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三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一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专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长沙交投/公司/交投集团	指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本部/母公司	指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子公司	指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注册总额度	指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总计 5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的最高待偿额度
本期中期票据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相关信息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人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主承销商将未售出的中期票据余额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实名记账式	指	采用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
长沙市政府/市政府	指	长沙市人民政府
长沙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末、2024 年度/末、2025 年度/末及 2026 年 1-3 月/3 月末
近两年	指	2024 年度/末、2025 年度/末
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25 年度/末、2026 年 1-3 月/3 月末
最近一期/末	指	2026 年 1-3 月/3 月末
董事会	指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公司简称

长沙路桥	指	长沙市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顺舟房地产	指	长沙顺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环路	指	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龙骧交通	指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投资	指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48.SZ），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市公司
湘船重工	指	湖南湘船重工有限公司
长沙船舶	指	湖南长沙船舶有限公司
长沙国控	指	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城陵矶港口集团	指	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湘行交通	指	长沙市湘行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新港公司	指	湖南长沙新港有限责任公司
湘行实业	指	长沙湘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公交集团	指	长沙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车公司	指	长沙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新港凯达	指	长沙新港凯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龙骧能源公司	指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源公司
东鸿贸易	指	湖南长交东鸿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龙骧汇金	指	湖南龙骧汇金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中期票据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中期票据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中期票据在存续期内，如市场利率出现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的收益水平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进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面临困难。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为承接实施全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部分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238.38 万元、34,200.13 万元、-39,434.71 万元及-8,371.65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发展，项目投资额度较大。发行人需要及时、足额为在建和拟建项

目筹集资本金，这将对发行人未来的资本管理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发行人存在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2、应收类账款不能按时回收且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施工板块资金投入量较大，资金回笼周期相对较长。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03,993.79 万元、87,238.95 万元、102,249.49 万元和 102,939.6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41%、2.18%、2.76%和 2.78%；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23,200.07 万元、467,698.79 万元、365,272.42 万元及 367,687.8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32%、11.67%、9.86%及 9.92%。应收类账款余额较高，如不能按时回收，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应收类账款不能及时回收且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债务规模增加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债务规模呈扩大趋势。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755,280.03 万元、2,277,760.64 万元、1,938,914.23 万元及 1,907,520.90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60%、56.82%、52.32%和 51.47%。资产负债率呈小幅波动状态，均处于合理水平，反映出发行人的整体财务结构合理、现金流管理稳健、谨慎，但若未来发行人负债规模上升，则面临一定偿债压力，发行人存在债务规模增加的风险。

4、有息债务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113.20 亿元，有息负债在总负债中占比 58.38%，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较高，在总负债中的占比较大，存在有息负债较高的风险。

5、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63,821.65 万元、517,151.88 万元、509,846.26 万元及 78,441.42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427,876.34 万元、433,549.56 万元、432,010.34 万元及 67,135.8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548.10 万元、5,146.56 万元、4,369.05 万元及-988.17 万元。发行人毛利率波动较大、业务类型分散，部分业务属于起步阶段，存在未来盈利能力尚不确定的风险。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7.75%、16.17%、15.27%及

14.41%，和发行人的总资产规模相比，公司盈利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存在整体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6、主营业务收入变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包括：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施工板块、交通运输运营板块以及房地产开发板块等。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63,821.65 万元、517,151.88 万元、509,846.26 万元及 78,441.42 万元，其中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施工板块收入分别为 168,994.75 万元、170,892.39 万元、129,915.66 万元及 70,378.1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44%、33.04%、25.48%及 19.29%；交通运输运营板块实现业务收入分别为 255,077.31 万元、185,350.51 万元、197,524.26 万元及 47,218.1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99%、35.84%、38.74%及 60.20%；房地产开发板块实现业务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33,435.67 万元、132,963.34 万元及 1,105.0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5.80%、26.08%及 1.41%，业务收入波动较大，未来具有不稳定性。

7、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69.95 万元、46,731.01 万元、-9,938.83 万元及-28,543.18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238.38 万元、34,200.13 万元、-39,434.71 万元及-8,371.65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978.57 万元、24,689.80 万元、-32,007.27 万元及 4,004.99 万元；发行人的施工业务垫资较多，对发行人的现金流影响较大，发行人存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8、政府财政补贴收入不确定的风险

根据《长沙市平台公司转型和国有资本优化布局行动方案》，长沙市人民政府将发行人定位为承接实施全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并在此基础上全面提升公交运营品质和保障能力，大力发展交通物流、交通制造、交通新能源等产业，为长沙建设国家交通物流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发行人作为长沙市内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交通资源运营主体，业务地位突出，可得到政府在资源调配及资金拨付等方面的大力支持。针对公交业务持续亏损情

况，按照一定补贴标准享受在新能源客车中央财政购车补贴、新能源客车地方政府购车补贴、节能与新能源客车运营补贴及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等方面的支持，报告期各期，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资金金额分别为 5,197.11 万元、7,220.94 万元、4,706.66 万元及 864.69 万元。地方政府补贴与当地政策及财政状况有着密切联系，如果政府支持力度有所减弱或者财政收入出现下滑，发行人的政府补贴收入将存在不能及时到位的可能性，发行人存在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的风险。

9、母公司营业收入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9,220.45 万元、2,293.53 万元、2,079.63 万元及 661.98 万元，母公司层面营业收入较低。

10、其他非流动资产和资本公积未来大幅减少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国开行贷款资金统贷统还主体共向国开行申请贷款总额为 64 亿元。未来待国省干线项目统贷资金偿还完毕后转出其他非流动资产，存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和资本公积未来大幅减少的风险。但根据发行人的主体定位以及政府对于发行人的支持力度，长沙市国资委将持续向发行人注入优质资产，并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持续承担长沙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项目，预计转出其他非流动资产后，对于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和资本公积将产生一定影响，但总体影响可控。

11、少数股东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7,548.1 万元、5,146.56 万元、4,369.05 万元及 -988.17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680.95 万元、-5,085.57 万元、-2,135.82 万元及 -1,738.84 万元，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 -1,132.85 万元、10,232.13 万元、6,504.87 万元、0 万元，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5.01%、198.81%、148.89%及 0%。发行人少数股东损益主要由长沙环路下属湖南投资、顺舟房地产下属交虹房地产以及龙骧交通下属非全资子公司产生，少数股东损益在公司的净利润中占比较大，未来如果公司的少数股东损益减少，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12、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03,993.79 万元、87,238.95 万元、102,249.49 万元和 102,939.6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41%、2.18%、2.76%和 2.78%。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工程款项及贸易款等。发行人路桥工程施工项目涉及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较多，项目竣工验收及决算周期普遍较长，款项自完工结算完成后一定时间内付清。业务回款存在一定回款周期，可能存在结算后不能马上回款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23,200.07 万元、467,698.79 万元、365,272.42 万元及 367,687.8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32%、11.67%、9.86%及 9.92%。虽然发行人根据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往来款均已在相应的决策权限内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往来款项等行为合法合规。但若未来欠款单位未能按约定回款，可能造成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能按时收回，从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密切相关，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度有较强的关联性，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综合影响深远重大。近年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保持快速增长，受此影响，路桥开发投资规模亦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然而，现阶段国内经济形势面临较多不确定因素。随着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基础工程建设投资增幅趋缓，生产成本不断提高，使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空间、销售水平和利润率都面临逐渐下降的风险。如果未来国内经济增势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行为，则将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作为长沙市非轨道交通板块国有资产的主要经营主体，承担着交通资产投融资平台、交通运输营业平台、交通设施建设平台、交通资产经营平台、交通装备制造平台、交通资源开发平台以及交通金融资产运作平台的任

务，且发行人在路桥工程施工方面具有较为完备的资质和丰富的施工经验，在长沙市交通设施开发以及交通相关投融资领域形成了显著的竞争力，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但随着政府政策的不断放开，该领域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竞争程度不断加强，如果发行人不能保持和提升自身在路桥施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输方面的优势，将有可能面临因行业竞争加剧而带来的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合同定价风险

公司从事的路桥工程施工业务主要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公路桥梁建设，其合同方主要为政府及相关事业单位与机构，市场谈判地位较高，发行人的定价权相对较低；且路桥工程施工建设业务会受到工程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波动的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或人工成本出现大幅上涨，均会对发行人带来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4、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发行人有多个项目同时开工建设，涉及的范围较广、人员较多，这对发行人统筹管理能力、资金调配能力、工程管理能力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发行人不能继续理顺工作流程、强化工程管理，就可能因管理不到位而影响工程进度，发行人存在在建工程管理风险。

5、其他交通运输方式对公路运输的替代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下属企业长沙环路运营的通车路线包括 3 条，绕城高速西南段、长潭西联络线、机场高速，收费里程合计 51.62 公里，发行人无其他新增在建高速公路项目，高速公路运营收入增长空间有限。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高速铁路建设，铁路运输凭借其高速度、高可靠性、高运载能力及相对较低的运输成本，承担起越来越多的运输任务。而航空运输依赖其快捷的输送能力，也有着迅猛的发展势头。随着我国高速铁路网的不断扩大以及航空运输成本的进一步降低，铁路及航空运输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将对传统的公路运输产生较大的分流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

6、贸易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龙骧能源公司经营成品油批发贸易业务，下属企业东鸿贸

易经营贵金属、钢材、砂石、煤炭等非油品贸易业务，上下游账期均在 6 个月以内。贸易业务在交易对手信用、贸易合同条款争议等方面都存在一定风险，若合作企业因经济形势下行、自身经营不力、资金周转不畅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完全履行，将会导致发行人的贸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履约风险。

7、对房地产业务去化的风险

国家统计局的监测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末，全国商品房待售面积超过 7.6 亿平方米，与 2024 年末相比进一步增加。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顺舟房地产及其下属企业交虹房地产、长沙环路下属子公司湖南投资负责。发行人已完工在售房地产项目包括顺舟房地产运营的顺舟旺城房地产项目、交虹房地产运营的长交锦上项目以及湖南投资运营的广荣福第、广润福园等，如后续已完工项目销售进度不及预期，存在一定房地产业务去化的风险。

8、多行业经营风险

长沙市人民政府将发行人定位为承接实施全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大力发展交通物流、交通制造、交通新能源等产业，为长沙市建设国家交通物流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发行人经过长沙市国企改革及整合，业务范围涵盖较广，主营业务板块包括：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施工板块、交通运输运营板块以及房地产开发板块等，具体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施工、高速公路运营、客货运输、出租车运营、港口运营、智慧停车、贸易、房地产开发等业务。上述业务分属于不同行业，具有不同的经营特点和经营环境，这对公司的管理能力、运营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发行人存在多行业经营风险。

9、合同履约风险

发行人的部分业务与政府关系密切，该部分业务的市场化机制尚不健全，主要由政府主导，受政府的政策影响较大，发行人存在合同履约风险。受当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未来长沙市政府财政收入存在不确定性，从而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合同履约风险。

10、突发事件导致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发

行人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内控管理，完善了分级授权体系，集团对于分子公司的财务、人事、项目均有较强的指导能力和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进一步整合或划转下属子公司，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实际控制的 17 家一级子公司行业跨度相对较大，发行人下属部门以及运营管理的子公司较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投资决策及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出了较大的挑战。如果发行人在集团组织架构上设计不合理，对于子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财务安全、人力资源管理 etc 管理制度不完善，将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2、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大，回款时间周期较长。项目建设期间，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导致对项目进展造成影响，从而可能导致项目的正常施工和交付。项目的延迟与中断也将影响公司的业务运营及资金流转能力，公司将面临一定的项目建设风险。

3、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土地整理开发项目不断增加，投入资金很大程度上依赖政府拨付的项目资金、银行信贷及其他融资渠道，如果发行人不能很好地安排各类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和筹措工作，则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跨行业多元化经营风险

行人主营业务涉足多个领域，虽然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营模式，主要管理人员也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但伴随业务发展的不断深入，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将不断增加，发行人未来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管理能力等方面都面临更高挑战，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效

率产生不利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有权机构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有权机构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6、在建工程管理风险

发行人有多个项目同时开工建设，涉及的范围较广、人员较多，这对发行人统筹管理能力、资金调配能力、工程管理能力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发行人不能继续理顺工作流程、强化工程管理，将可能因管理不到位而影响工程进度，发行人存在在建工程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出台的产业政策可能造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营运模式发生变化。受此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或盈利水平可能会出现不利变化。

2、地方政府性债务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4 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针对地方政府债务先后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财预〔2014〕351 号）等政策文件，其中 43 号文要求“明确政府和企业的责任，政府债务不得通过企业举借，企业债务不得推给政府偿还”以及“抓紧将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以 2013 年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为基础，结合审计后债务增减变化情况，经债权人与债务人共同协商确认，对地方政府性债务存量进行甄别”。财预〔2014〕351 号文对存量债务清理甄别的原则和时点均提出了明确要求。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本次债券的发行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等相关政

策文件的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本次债券，但近期中央关于地方政府债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投融资工作的难度加大，进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3、地方政府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逐步发展客观上离不开长沙市委市政府的支持。因此，如果上述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减慢公司的发展速度，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4、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作为长沙市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主体，从事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目前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因此发行人经营将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未来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5、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路桥工程施工、高速公路运营等业务，属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但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从而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国务院 2004 年 9 月颁布、同年 11 月实行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明确提出“公路发展应当坚持非收费公路为主，适当发展收费公路。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年”。因此，收费期限对高速公路投资经营企业会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公路的通行费标准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决定，公司自主权较小。通行费收费标准能否按公路的建设成本确定，能否随物价水平、维护成本等因素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收益与业绩。

（五）特有风险

无。

第三章 发行条款

本期中期票据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由主承销方负责组织协调。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待偿还境内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 11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债 6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 5 亿元人民币。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MTNXX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500,000,000.00）
本期发行规模	人民币 5 亿元（¥500,000,000.00）
期限	3+2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100 元）
票面利率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为 366 天，非闰年为 365 天
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计息，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发行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托管方式	实名记账式，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公告日	【2026】年【】月【】日
发行日	【2026】年【】月【】日
缴款日	【2026】年【】月【】日
起息日	【2026】年【】月【】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年【】月【】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月【】日
本金兑付日	【2026】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人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中期票据的兑付日为2029年【】月【】。（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日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偿付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普通债务。
兑付方式	存续期内逐年支付利息，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利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按票面利率付息
付息/兑付公告	本期中期票据付息日/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付息/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付息/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登记、托管和结算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担保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信用评级结果	本期中期票据无主体、债项评级
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
受托管理人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第3年票面年利率加或减发行人提升或降低的基点并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	发行人将不晚于本期中期票据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5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债务融资工具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票面

	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务融资工具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中期票据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2026】年【】月【】日 9:00 至 18:00 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 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延长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 18:30。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月【】日12：00时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6】年【】月【】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中信银行总行管理部

资金账号：7110010127304001101

户名：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暂收款项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000

汇款用途：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人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流通。上市流通日为中期票据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2026】年【】月【】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额度 5 亿元，本期发行金额为 5 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存量有息债务。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债券名称	融资总额	融资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融资利率	拟使用额度		融资用途	担保方式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本金	利息			
发行人本部	23 长交集团 MTN001	50,000.00	50,000.00	2023-10-20	2026-10-20	3.05%	50,000.00	/	偿还存量有息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信用	否
合计							50,000.00	/			

二、发行人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承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

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公司房地产业务板块领域。

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将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的用途使用。相关账户信息如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8111601011800487615

开户行：中信银行长沙雨花亭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2551040260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商业性房地产及相关业务和金融业务。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对于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三、偿债保障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中

期票据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较为稳定的业务收入

近年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分别为 463,821.65 万元、517,151.88 万元及 509,846.26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548.10 万元、5,146.56 万元、4,369.05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健，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随着公司经营性项目的逐步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的经营状况将继续保持稳定。因此，公司稳定的经营性收益是本期中期票据还本付息的根本性保障。

（二）较为充裕的现金储备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68,428.50 万元、263,595.42 万元和 182,970.00 万元，货币资金在保证公司日常营运、项目投资结算所需的同时，也能够为公司债务偿还提供较强的流动性支持。

（三）顺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关系良好，拥有顺畅的间接和直接融资渠道，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在各家金融机构获得授信额度 152.48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89.23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63.25 亿元，从而为本期中期票据偿付提供流动性支持保障。

四、偿债计划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期中期票据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中期票据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中期票据投资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保证本息偿付。

2、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中期票据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3、加强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次中期票据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次中期票据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

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中期票据本息。

4、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暂缓重大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未来，发行人将综合考虑现有负债结构、投资计划、项目现金流等情况，动态调整新增负债期限结构，降低资金敞口风险。加上宽裕的银行授信支持，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可以有效确保到期贷款以及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及时、全额兑付。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注册名称：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 300 号

(三) 法定代表人：刘俊武

(四) 注册资本：50 亿元人民币

(五) 实缴资本：16.286 亿元人民币

(六) 成立（工商注册）日期：2006 年 10 月 9 日

(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92398749D

(八) 联系人：陈薇

(九) 电话：0731-88307980

(十) 传真号码：无

(十一) 邮编：410100

(十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十三)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水力发电；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产资源勘查；旅游业务；通用航空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客票务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停车场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驾驶

人考试场地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装卸搬运；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承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业务合法合规性如下：

1、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不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况；保障性安居住房业务已完工（湘雅路棚改项目，现已完工），无在建保障性安居住房业务（含棚户区改造）；不存在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模式、会计处理等均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存量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不存在 PPP 项目。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未参与政府投资基金，不存在 BT 模式、回购等情形。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不存在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的情形，不存在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5、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来自政府的应收款项系正常业务形成的工程款、往来款，业务背景真实且合法合规，不涉及替政府部门违规融资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征询长沙市财政部门上述情况属实，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合法合规，不会增加地方政府债务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长沙市公共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7 日，系依据长沙市人民政府长政函（2006）43 号文件精神，由长沙市财政局出资组建，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工商名预核内字【2006】第 0427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并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3010000006429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该出资由湖南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湘中新验字（2006）201 号验资报告。

（二）无偿划转

2013 年 5 月 17 日，依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长政办发[2011]81 号文件的规定，长沙市财政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00 万元股权无偿划转给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发行人唯一股东。发行人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三）名称变更、增资至 30 亿元

2015 年 6 月 16 日，依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长政办函[2015]38 号《关于印发<长沙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指导精神，发行人名称由“长沙市公共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沙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 万元，分批注资。2015 年 9 月 17 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累计出资 31,0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2016 年 7 月 22 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出资 1,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出资 32,000 万元；2020 年 11 月 25 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出资 30,000.00 万元，累计出资 153,0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发行人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四）名称变更、增资至 50 亿元

2024 年 1 月 12 日，为整合长沙市全市非轨道交通板块国有资产和经营业务，打造全产业链的道路建设和道路出行综合服务商，经长沙市政府研究决定，将“长沙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增出资 200,000 万元，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变更为 500,000 万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缴金额为 162,860 万元。

（五）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0 年 5 月 19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凌东升变更为许琦。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许琦变更为席超波。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席超波变更为何托林。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何托林变更为李建国。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建国变更为刘俊武。

（六）股权变更

按照长沙市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同意<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整合实施方案>的批复》(长企改发[2024]9 号)文件精神，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所持有的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 9 日，长沙市国资委出具《长沙市国资委关于将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长国资产权〔2024〕86 号）的批复文件，批准本次无偿划转事项。2024 年 10 月 18 日，因市政府对下属国企进行股权整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长沙市人民政府，上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对发行人行业地位、经营管理等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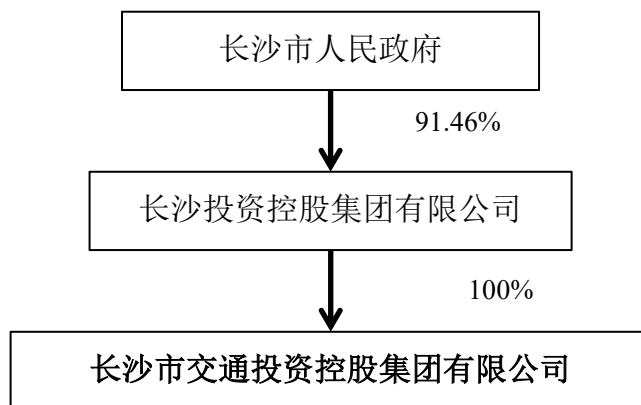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历史沿革变更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投控”），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份。

（1）长沙投控基本情况

名称：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 年 7 月 24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00.00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景观道 6 号展示中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管理；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产业投资及管理；投融资咨询服务；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长沙投控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长沙市委市政府部署，长沙投控“以金融控股公司为发展方向，定位为长沙市金融发展平台、资本运作平台和产业引导平台”，是长沙市本级政府投资基金出资人代表和母基金管理机构，主营业务分为金融服务、产业投资、金融科技三大板块。致力于打造国内一流的综合金融服务机构和地方产业集群引领者。

（3）长沙投控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投控投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522.16

亿元，负债合计为 261.6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60.49 亿元；2025 年度，长投控股实现营业总收入 59.82 亿元，净利润 1.46 亿元。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人民政府。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市场拓展、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

2、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不存在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财务机构，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进行独立核算和财务决策；各子公司均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和混合纳税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法设立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等职位，各职位人员严格按照《公

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的职权；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建立了独立于股东和适应于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公司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发行人对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子公司的资金收支、人员任免、业务经营等方面均由发行人统筹管控。

2025 年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子公司情况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5 年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1	长沙市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	长沙市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高速公路设施建设；城市道路养护；城市桥梁养护；城市隧道养护；交通项目建设；	50,000.00	100	100	股权划转
2	长沙顺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长沙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5,000.00	100	100	股权划转
3	长沙市湘江综合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长沙市	湘江长沙综合枢纽工程基础设施建设；水资源工程投资；水电开发、经营；政府划定地块范围内的土地整理；砂石转运；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10,000.00	100	100	股权划转
4	长沙市湘行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	长沙市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5,100.00	100	100	投资设立
5	湖南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	长沙市	提供城市公共客运；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汽车租赁；汽车配件销售及国内商品贸易；广告设计、制作、发布，酒店管理，车位出租。	9,984.91	100	100	股权划转
6	长沙交通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	长沙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项目投资；交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实业投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经营；公交站场管理。	5,000.00	100	100	投资设立
7	长沙湘行城市	2	长沙市	基础设施投资；产业投资；旧城区改造建设；城市基础设	1,800.00	100	100	投资设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施建设；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经营；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配套建设；物业管理；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建设、管理、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不动产管理；公交站场管理；停车场建设；停车场运营管理。				立
8	长沙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	长沙市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住宿服务。	4,000.00	100	100	股权划转
9	长沙交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长沙市	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停车场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电气设备修理；	1,000.00	100	100	投资设立
10	长沙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	长沙市	互联网信息服务、广告服务；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施工；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集成；停车场运营管理；停车场的设计咨询；	10,000.00	88	88	投资设立
11	长沙长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长沙市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200.00	100	100	股权划转
12	长沙长交驾培管理有限公司	2	长沙市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物业管理。	500.00	100	100	投资设立
13	长沙交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长沙市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500.00	100	100	投资设立
14	长沙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2	长沙市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	500.00	100	1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有限公司							
15	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	长沙市	高速公路建设、维护、收费及经营管理；高速公路设施建设；交通项目建设；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53,699.00	100	100	股权划转
16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长沙市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道路旅客运输；客运汽车站；经营保险代理业务；	19,011.80	100	100	股权划转
17	长沙福兴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	长沙市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400.00	100	100	股权划转
18	长沙交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	长沙市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500.00	100	100	股权划转
19	长沙经纬潇湘投资有限公司	2	长沙市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10,000.00	100	100	股权划转
20	长沙低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长沙市	通用航空服务；公共航空运输；民用机场运营；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维修人员培训；飞行训练；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飞行签派员培训；商业非运输、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业务；	20,000.00	85	85	投资设立

注 1：本表子公司类型中，集团母公司（本部）为一级，本部直接控股子公司为二级。

（二）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发行人最近一年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指标占比超过 30% 以上的重要子公司包括：长沙市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顺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子公司介绍如下：

1、长沙市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路桥”）成立于1992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高速公路设施建设；城市道路养护；城市桥梁养护；城市隧道养护；交通项目建设；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的建设；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建筑劳务分包；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管道工程施工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坪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特色小镇的规划、水利工程设计；新材料、新设备、节能及环保产品工程的设计、施工；公路工程、水运工程、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服务；交通设施工程、交通标志、公路沿线设施养护、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交通标志牌安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水泥、砂石、混凝土、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工程咨询；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机电设备、管道设施的安装服务；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长沙市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计 48.05 亿元，负债合计 34.3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5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08 亿元，净利润 0.11 亿元。

2、长沙顺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顺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顺舟房地产”）成立于

2010年8月1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长沙顺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计 4.17 亿元，负债合计 2.05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41 亿元，净利润 1.11 亿元。

3、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环路”）成立于1997年11月1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699.00万元，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建设、维护、收费及经营管理；高速公路设施建设；交通项目建设；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化建设；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配套建设；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场地租赁；房地产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不动产营销策划；广告发布服务；广告国内代理服务；广告制作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新材料、新设备、节能及环保产品的安装；新材料、新设备、节能及环保产品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45.99 亿元，负债合计 20.2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0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33 亿元，净利润 1.48 亿元。

4、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骧交通”）成立于1987年8月1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11.80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公共交通运输；道路旅客运输；客运汽车站；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校车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清洗服务；汽车美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服务；停车

场运营管理；旅客票务代理；机票代理；普通货物运输；货运站服务；行李包裹寄存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正餐服务；快餐服务；小吃服务；KTV歌厅娱乐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旅行社营业部（门市部）业务；会议服务；广告设计；新能源巴士充电站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建设；新能源电站投资；新能源电站的运营；新能源巴士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巴士充电站运营；新能源汽车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运营；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新能源汽车充电信息化平台开发运营；能源管理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水汽能热泵的运营；基站空调配套设施运营；遮阳技术服务；光伏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运营管理；改装汽车、糕点、面包的制造；品牌汽车、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烟草制品、预包装食品、糕点、面包、乳制品的零售；石油成品油零售；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计 55.98 亿元，负债合计 41.6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5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9 亿元，净利润-0.6 亿元。2025 年亏损主要原因为，受市场经济环境影响，客运板块萎缩，收入减少，而刚性成本无法缩减。

（三）发行人主要参股、合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合营公司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合营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参股公司	注册资本	合并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湖南中南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14,496.44	33.00	出口监管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2	长沙城通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49.00	成品油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仓储；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
3	湖南潇湘支付有限公司	20,000.00	8.7035	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序号	参股公司	注册资本	合并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4	湖南长沙新港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7.00	港口经营；公共铁路运输。

主要参股、合营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1、湖南中南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湖南中南国际陆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1日，法定代表人为姚晓雄，注册资本14,496.44万元，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口监管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集装箱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长沙城通能源有限公司

长沙城通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5日，法定代表人为吴明华，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仓储；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洗车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销售代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湖南潇湘支付有限公司

湖南潇湘支付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25日，法定代表人为马晓晖，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

设；计算机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建设与开发；电子产品互联网销售；电子产品研发；金融服务外包；广告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市场调研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4、湖南长沙新港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长沙新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16日，法定代表人为全克军，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分别为长沙湘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行实业”）和长沙公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公交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1、长沙湘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湘行实业（曾用名：长沙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成立于1994年2月3日，注册资本8,980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凯，原系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的独资公司。2021年12月21日，湘行实业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持有湘行实业100%股权，但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具体原因如下：按照省国企改革办《关于全面完成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企改革办【2020】5号）和长沙市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长沙市全面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革扫尾工作任务和进展情况的通报”，长沙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已改制更名为长沙湘行实业）已停业，改革形式为注销。长沙湘行实业100%股权系2021年12月21日无偿划转至发行人。由于

发行人未对长沙湘行实业进行实质性管理，无权任命该公司管理人员，未参与该公司的经营、财务决策，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已实质上丧失了对该公司的权力，无法主导其相关活动并从中获取可变回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关于“控制”的定义，因此，2023年度、2024年度以及2025年度、2026年1-3月末未合并其财务报表。

湘行实业2025年总资产65,742.62万元，净资产-5,660.96万元，营业收入775.82万元，净利润253.82万元。

2、长沙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公交集团系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长沙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长政函〔2020〕79号），经长沙市人民政府批准，于2021年4月15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邓磊，主要经营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等业务。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持有长沙公交集团66.80%股权，但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具体原因如下：长沙市国资委2021年4月7日出具的“关于明确长沙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履职事项的通知”中规定：长沙公交集团作为国有控股市管企业，由市国资委按照市管企业的管理体制对长沙公交集团实施直接监管，由市国资委实际履行长沙公交集团国有股东职责；发行人涉及需履行股东职责事项的，发行人应按照市政府或者市国资委的意见支持办理相关手续。根据上述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实质上不构成对长沙公交集团的控制，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关于“控制”的定义，因此，2023年度、2024年度以及2025年年度、2026年1-3月末未合并其财务报表。

长沙公交集团2025年总资产489,788.26万元，净资产61,626.85万元，营业收入30,802.45万元，净利润1,571.33万元。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无持股比例不高于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

六、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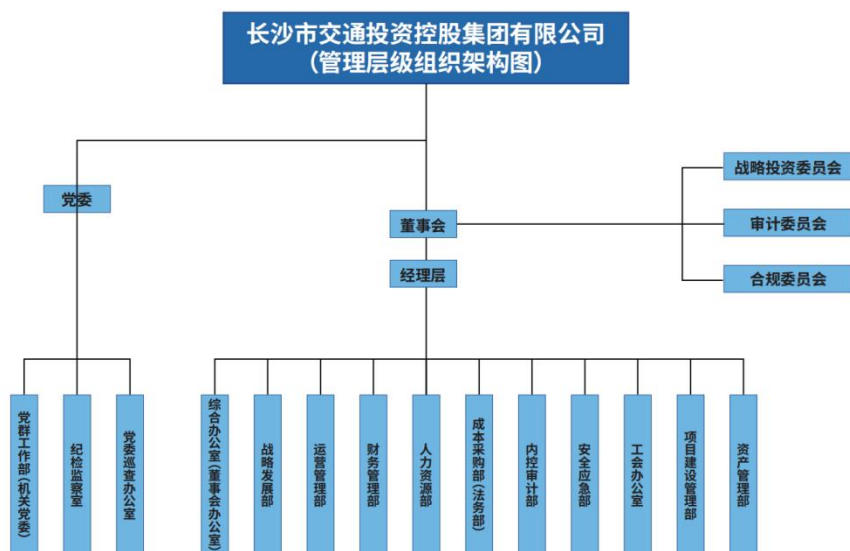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结构如下：

公司组织结构图



2、主要管理部门设置及部门职能

(1) 党群工作部（机关党委）

负责开展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务工作、干部管理、宣传工作、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统战工作、乡村振兴、青年和共青团、上级巡察对接等工作。

(2) 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承办董事会和经理层相关工作，负责集团综合文秘、机要和档案管理、印章及工商证照管理、公司章程管理子公司法人治理、经营管理层委派人员管理、会务接待、行政后勤、信息化建设及网络安全、督查督办及综合协调等工作。

(3) 战略发展部

负责集团战略规划、政策研究、企业改革、行业与市场研究、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与立项、科技创新管理等工作。

(4) 运营管理部

负责集团生产经营管理、二级经营单位及集团总部部门目标计划与考核、重要生产任务安排调度等工作。

(5) 财务管理部

负责企业财务、融资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财务风险管理、税务及资产账务管理、保险业务统筹财务委派人员管理等工作。

下设清收办，负责集团应收款催缴工作。

(6)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和组织机构管理、员工招聘与管理、集团人才工作、培训管理、薪酬管理、员工绩效管理、劳动关系及人事管理等工作。

(7) 成本采购部（法务部）

负责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工程造价与成本管理工程变更管理等工作；负责法律风险分析与防范、法律咨询服务、合法性审查、涉诉案件管理、合规管理、工商变更工作。

(8) 内控审计部

负责审计管理、内部控制体系管理等工作。

(9) 安全应急部

负责安全生产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信访维稳、平安建设、生态环境和人民武装等工作。

(10) 纪检监察室

负责集团纪委日常工作和集团纪检监察、党风廉政建设和监督执纪，落实市纪委监委等上级部门工作部署和要求。

(11) 党委巡查办公室

负责统筹组织开展集团内部巡查工作，协调、指导集团巡查组开展工作。

(12) 工会办公室

负责集团工会、女工委、关工委、离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

(13) 项目建设管理部

负责拟定集团中长期项目投资计划、重大基础设施规划与拓展、统筹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督管理等工作；部门职能由长沙环路总工办代为履行。

(14) 资产管理部

负责集团土地、房屋、设施设备等资产管理及处置工作招商运营管理、房产证照管理等工作；部门职能由长沙交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代为履行。

(二) 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发行人主要管理制度介绍如下：

1、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统一的《财务管控管理制度》，集团财务管理部对子公司财务管理事项包括：财务人员、会计核算、税务、融资担保、资金与资产、预决算与财务分析等方面，通过制定各项财务制度，明确具体财务管理事项及标准，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使用发行人财务管理软件，财务管理行为较为规范。

2、投、融资管理制度

(1) 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试行）》，以此规范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的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强化对投资活动的监管，控制投资方向与投资规模，加强投资项目的审批、决策、监督和管理，提高投资效益，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该制度规范了投资审批流程，明确了投资事前管理、投资事中管理、投资事后管理的责任主体，实现了业务全流程监管。

(2) 融资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融资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管理部作为集团融资担保归口管理部门，组织编制集团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各级子公司在集团财务管理部指导下，切实履行融资主体责任。发行人财务管理部组织编制年度融资预算，针对借新还旧、新增融资、非标融资等情形分别管理，公司财务管理部与各级子公司负责具体融资工作，科学制定融资方案，根据资产状况、经营规模合理匹配融资规模，使融资工作与资金需求实现对接。

3、预算管理制度

为强化集团目标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约束机制，提升管理水平，实现集团发展战略，发行人结合实际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董事会作为预算管理的决策机构，由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预算执行与管理，将审批后的年度预算下达至集团各部门、各子公司等预算具体编制及实施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管理机构职责、预算编制与审批要求、预算的执行与调整等事项作出具体的规定

和规范。

4、风险控制制度

为建立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的内控体系，为全面加强和规范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并责任到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管理规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措施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经营风险控制、绩效考评控制等，采取日常运行监督以及集团统一评价监督结合的方式对内控制度的建立与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会是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对其实施监督，由经理层贯彻落实风险管理工作要求，由内控审计部作为发行人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归口管理部门，对重要子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价，收集并汇总各部门的风险管理信息，建立风险管理台账，各部门、各下属单位是风险管理的责任主体和执行单位。

5、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部对汇总上报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并按本制度的规定进行披露。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交易：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行人与关

联人之间的交易签订了书面协议，协议内容明确、具体。

6、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

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方面，发行人作为投资主体，根据公司法人治理与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按照法定程序决定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薪酬，审议子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经营方针、发展战略规划、年度投资计划等，以实现公司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和管理。按公司法和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参加子公司股东会（如有）、董事会，按股份比例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建立了管理制度，对集团及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对下属子公司企业负责人进行绩效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确保下属企业有效经营运作。同时，发行人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针对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要求下属子公司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信息。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实行“财务制度集团统一制定、财务负责人集团统一委派、资金集团统一管理、融资集团统一管控”管理要求，由集团财务管理部作为集团财务工作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财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协调，具体财务管理事项包括：财务人员、会计核算、税务、融资担保、资金与资产、预决算与财务分析等方面。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投融资行为由集团职能部门实行统一归口管理，发行人战略发展部作为集团投资管理的牵头部门，财务管理部作为集团融资担保归口管理部门。子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经子公司集体研究决策后，报请发行人研究，发行人年度投资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照有关要求，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核或备案。子公司新增融资方案经子公司党（支）委审议后，报发行人党委会、董事会审议，再报长沙市国资委审批。

为提高管理效率，在合同管理方面，发行人遵循“统一授权、分级审批”的原则，按合同类型与适用范围实行审批或备案监管，制定了《合同管控权限表》，明确子公司及主管领导的审批权限，使子公司既有经营自主权，又实现了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有效管控。

7、资金管理制度

资金管理方面，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工作，发行人制

定了《资金集中管理办法》《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办法》《建设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应收款项管理办法》《融资操作规程（暂行）》等制度。发行人以银行账户管理为核心，资金结算管理及资金计划管理为基础，依托网络信息技术，通过资金管理平台，对全集团资金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发行人财务管理部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的主管部门，内设资金结算中心承办资金集中管理各项工作，各子公司在集团财务管理部的指导下负责具体资金管理工作。集团资金结算中心资金收支实行严格的资金计划管理，各分子公司分别编制年度计划、月度计划。发行人对资金计划管理、资金支付审批、专项资金以及大额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对公司的资金流动进行全过程的管理。

同时，发行人为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权益，制定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8、安全生产制度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切实加强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目标，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集团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良好安全环境，发行人结合实际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为加强和规范集团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的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员工人身及公司财产安全，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适用于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消防安全管理。为规范公司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满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提出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组织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小组，结合公司实际，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9、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和履职保障、各责任人及义务人的职责以及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和保密责任、信息披露的申请、审核以及发布流程、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等，对发行及募集信息、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披露要求以及流转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总体看，公司管理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约束公司内部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能够约束公司内部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发行人内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制度设计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同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单位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根据长沙市国资委文件（长国资办[2024]124号）要求，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1、股东

发行人股东为长沙投控，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长沙投控依法对公司行使以下职权：

- （1）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委派或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修改公司章程；
-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按照国资监管的履职权限以及有关文件规定履行股

东职责。涉及应由长沙市国资委决定的国资监管事项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国资监管制度文件执行，需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应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

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和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公司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股东有权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法获得公司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包括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相关资料。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负责公司重大决策，发挥“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董事兼总经理 1 名，董事兼副总经理 1 名，外部董事 5 名，职工董事 1 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的重大举措的方案；

(2)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

(3) 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发行公司债券、改制、重组、上市等事项的方案；

(7)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8) 制订公司清产核资、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制订审批权限范围外捐赠、混改、重大投融资、担保等事项的方案；

(9)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10) 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做出决议；

(11) 根据有关权限和程序，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绩效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12)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

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市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市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14）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5）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的投融资方案、担保方案(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除外)、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方案；

（16）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17）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18）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19）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0）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1）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2）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资监管制度规定，或股东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公司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以上董事组成，原则上由外部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以下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或方案：

1) 指导企业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等，并督促其有效实施和监控评价；

2) 督导内部审计制度的制订及实施，并对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3) 审核企业的财务报告、审议企业的会计政策及其变动并向董事会提出意

见；

- 4) 审核年度审计计划和重点审计任务，经董事会批准后督促落实，研究重大审计结论和整改工作，推动审计成果运用；
- 5) 评价审计内部机构工作成效，向董事会提出调整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建议；
- 6) 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建议；
- 7) 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
- 8) 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财务等情况；
- 9) 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 10) 检查董事会授权运行情况；
- 11)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及提出问责建议；
- 12) 督促公司整改落实审计、巡视巡察、国资监管、专项监督检查等发现的问题；
- 13) 按规定督促落实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
- 14) 对所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必要时向市国资委报告；
- 15) 行使法律规定由监事会履行的其他职权，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经理层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 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6)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5)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16)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9)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2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 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发行人主要管理制度介绍如下：

1、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统一的《财务管控管理制度》，集团财务管理部对子公司财务管理事项包括：财务人员、会计核算、税务、融资担保、资金与资产、预决算与财务分析等方面，通过制定各项财务制度，明确具体财务

管理事项及标准，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使用发行人财务管理软件，财务管理行为较为规范。

2、投、融资管理制度

(1) 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试行）》，以此规范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的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强化对投资活动的监管，控制投资方向与投资规模，加强投资项目的审批、决策、监督和管理，提高投资效益，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该制度规范了投资审批流程，明确了投资事前管理、投资事中管理、投资事后管理的责任主体，实现了业务全流程监管。

(2) 融资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融资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管理部作为集团融资担保归口管理部门，组织编制集团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各级子公司在集团财务管理部指导下，切实履行融资主体责任。发行人财务管理部组织编制年度融资预算，针对借新还旧、新增融资、非标融资等情形分别管理，公司财务管理部与各级子公司负责具体融资工作，科学制定融资方案，根据资产状况、经营规模合理匹配融资规模，使融资工作与资金需求实现对接。

3、预算管理制度

为强化集团目标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约束机制，提升管理水平，实现集团发展战略，发行人结合实际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董事会作为预算管理的决策机构，由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预算执行与管理，将审批后的年度预算下达至集团各部门、各子公司等预算具体编制及实施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管理机构职责、预算编制与审批要求、预算的执行与调整等事项作出具体的规定和规范。

4、风险控制制度

为建立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的内控体系，为全面加强和规范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并责任到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管理规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措施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经营风险控制、绩效考评控制等，采取日

常运行监督以及集团统一评价监督结合的方式对内控制度的建立与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会是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对其实施监督，由经理层贯彻落实风险管理工作要求，由内控审计部作为发行人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归口管理部门，对重要子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价，收集并汇总各部门的风险管理信息，建立风险管理台账，各部门、各下属单位是风险管理的责任主体和执行单位。

5、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部对汇总上报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并按本制度的规定进行披露。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交易：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签订了书面协议，协议内容明确、具体。

6、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

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方面，发行人作为投资主体，根据公司法治理与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按照法定程序决定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薪酬，审议子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经营方针、发展战略规划、年度投资计划等，以实现公司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和管理。按公司法和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参加子公司股东会（如有）、董事会，按股份比例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建立了管理制度，对集团及子公司进行

统一管理，对下属子公司企业负责人进行绩效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确保下属企业有效经营运作。同时，发行人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针对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要求下属子公司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信息。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实行“财务制度集团统一制定、财务负责人集团统一委派、资金集团统一管理、融资集团统一管控”管理要求，由集团财务管理部作为集团财务工作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财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协调，具体财务管理事项包括：财务人员、会计核算、税务、融资担保、资金与资产、预决算与财务分析等方面。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投融资行为由集团职能部门实行统一归口管理，发行人战略发展部作为集团投资管理的牵头部门，财务管理部作为集团融资担保归口管理部门。子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经子公司集体研究决策后，报请发行人研究，发行人年度投资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照有关要求，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核或备案。子公司新增融资方案经子公司党（支）委审议后，报发行人党委会、董事会审议，再报长沙市国资委审批。

为提高管理效率，在合同管理方面，发行人遵循“统一授权、分级审批”的原则，按合同类型与适用范围实行审批或备案监管，制定了《合同管控权限表》，明确子公司及主管领导的审批权限，使子公司既有经营自主权，又实现了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有效管控。

7、资金管理制度

资金管理方面，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工作，发行人制定了《资金集中管理办法》《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办法》《建设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应收款项管理办法》《融资操作规程（暂行）》等制度。发行人以银行账户管理为核心，资金结算管理及资金计划管理为基础，依托网络信息技术，通过资金管理平台，对全集团资金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发行人财务管理部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的主管部门，内设资金结算中心承办资金集中管理各项工作，各子公司在集团财务管理部的指导下负责具体资金管理工作。集团资金结算中心资金收支实行严格的资金计划管理，各分子公司分别编制年度计划、月度计划。发行人对资金计划管理、资金支付审批、专项资金以及大额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对公司的资金流动进行

全过程的管理。

同时，发行人为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权益，制定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8、安全生产制度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切实加强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目标，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集团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良好安全环境，发行人结合实际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为加强和规范集团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的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员工人身及公司财产安全，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适用于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消防安全管理。为规范公司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满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提出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组织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小组，结合公司实际，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9、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和履职保障、各责任人及义务人的职责以及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和保密责任、信息披露的申请、审核以及发布流程、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等，对发行及募集信息、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披露要求以及流转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总体看，公司管理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约束公司内部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能够约束公司内部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发行人内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制度设计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

佳的控制效果。同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单位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七、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有员工 2933 人，其中，集团本部员工人数 125 人。年龄结构上来看，29 岁以下占比 4.23%；学历上来看，本科以上学历达到 41.43%；另在经济、财会、工程、政工方面均配备了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详细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

单位：人、%

分类标准	项目	人数	占比
年龄	29 岁以下	124	4.23%
	30 岁—39 岁	815	27.79%
	40 岁—49 岁	895	30.51%
	49 岁以上	1099	37.47%
	合计	2933	100.00%
学历	本科	1111	37.88%
	硕士	102	3.48%
	博士	2	0.07%
	其他	1718	58.57%
	合计	2933	100.00%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缺位的情况。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担任职务的人员均为公司专职人员，不存在兼职取酬的问题，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其任职符合《公务员法》及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的相关规定。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设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5 名，职工董事 1 名；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现任职务	有无海外居住权	本届任期起始日期	兼职情况
董事	刘俊武	男	1979	党委书记、董事长	无	2024 年 2 月	无
	银得良	男	1972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无	2024 年 2 月	无
	陈薇	女	1975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无	2024 年 2 月	无
	卢毅	男	1972	外部董事	无	2024 年 12 月	无
	周晓明	男	1978	外部董事	无	2024 年 12 月	
	陈青	男	1967	外部董事	无	2024 年 12 月	
	李志军	男	1973	外部董事	无	2024 年 12 月	
	王飞	男	1980	外部董事	无	2024 年 12 月	无
高级管理人员	李伟	男	1976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无	2025 年 1 月	无
	罗许全	男	1977	党委副书记	无	2024 年 12 月	无
	肖智凯	男	1973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无	2024 年 12 月	无
	喻胜强	男	1970	副总经理	无	2024 年 2 月	无
	易皓安	男	1972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无	2024 年 2 月	无
	邢康宁	男	1982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无	2024 年 2 月	无
	廖秋彪	男	1980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无	2024 年 4 月	无
	侯文学	男	1984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无	2025 年 1 月	无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1) 刘俊武，男，1979年出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无海外居留权。历任浏阳市镇政府干部、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党委书记、宁乡县副县长、宁乡市委常委，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 银得良，男，1972年出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无海外居留权。历任长沙市燃气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部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 陈薇，女，1975年出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历任长沙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副经理、董事、董事长兼总

经理，长沙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部长（兼）、副总经理。现任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4）卢毅，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现任长沙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交通运输新型智库主任。长期致力于交通引导、区域及产业布局发展、企业发展战略、项目规划与管理等领域的研究。曾担任湖南省高速集团、建工集团等20多家企业顾问，完成智库报告40余项，主持完成省交通运输厅、企业等委托科研咨询项目300余项。现任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派董事。

（5）周晓明，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MBA硕士，曾任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从事城轨建设与运营、土木工程建设相关工作近40年，全程参与了长沙多条地铁、磁悬浮建设，在轨道交通、土木工程建设、国企经营管理等方面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现任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6）陈青，男，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学学士），现担任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公司技术顾问，公路桥梁与隧道专业和市政公用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公路工程 and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中国建筑协会建筑安全专家、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技术专家，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技及企业信用评价专家，中国市政协会“市政公用工程最高质量评价”项目评审专家。现任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7）李志军，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管理学双学位博士研究生，现任湖南工商大学专任教师、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正高级会计师，湖南省会计领军人才、长沙市高层次C类人才，湖南省首届管理会计咨询专家。现任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8）王飞，男，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湖南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长沙先导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采合约部总经理，湖南先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兼长沙国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长沙城发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沙城发橘子洲旅游服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9) 李伟，男，1976年出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共长沙市委组织部远程教育中心业务指导科副科长，政协长沙市委办公厅人事处副处长、行政处副处长、人事处处长，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1月，经长沙交投集团第一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任职工董事。

2、高级管理层

- (1) 银得良：本科，现任公司总经理。
- (2) 陈薇：本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3) 李伟：本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4) 罗许全：研究生，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 (5) 肖智凯：本科，现任公司纪委书记。
- (6) 喻胜强：本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7) 易皓安：本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8) 邢康宁：本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9) 廖秋彪：研究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10) 侯文学：本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经营范围

发行人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根据发行人最新工商注册登记公示信息，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水力发电；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产资源勘查；旅游业务；通用航空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客票务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停车场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

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装卸搬运；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长沙市人民政府将发行人定位为承接实施全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大力发展交通物流、交通制造、交通新能源等产业，为长沙市建设国家交通物流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发行人作为长沙市内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交通资源运营主体，业务地位突出，可得到政府在资源调配及资金拨付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业务范围涵盖较广，主营业务板块包括：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施工板块、交通运输运营板块以及房地产开发板块等，发行人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施工、高速公路运营、客货运输、出租车运营、港口运营、智慧停车、贸易、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施工板块	15,132.88	19.29	129,915.66	25.48	170,892.39	33.04	168,994.75	36.44
交通运输运营板块	47,218.11	60.20	197,524.26	38.74	185,350.51	35.84	255,077.31	54.99
其中：交通运输	7,133.86	9.09	33,988.03	6.67	40,000.12	7.73	17,524.45	3.78
其中：交通基础设施运营	9,888.39	12.61	67,206.68	13.18	99,913.40	19.32	31,588.56	6.81
其中：贸易	30,195.86	38.49	96,329.55	18.89	45,436.98	8.79	205,964.30	44.41
房地产开发板块	1,105.05	1.41	132,963.34	26.08	133,435.67	25.80	-	-
其他主营业务	9,224.43	11.76	8,799.99	1.73	3,675.56	0.71	34,953.46	7.54
其他业务	5,760.96	7.34	40,643.01	7.97	23,797.75	4.60	4,796.14	1.03
合计	78,441.42	100.00	509,846.26	100.00	517,151.88	100.00	463,821.65	100.00

从营业收入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3,821.65 万元、517,151.88 万元、509,846.26 万元及 78,441.42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在可观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施工板块、交通运输运营板块、房地产开发板块三个板块收入构成，报告

期内发行人上述板块收入合计分别占发行人当年/期营业收入的 91.43%、94.68%、90.3%及 80.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施工板块实现业务收入分别为 168,994.75 万元、170,892.39 万元、129,915.66 万元及 15,132.8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44%、33.04%及 25.48%及 19.29%，最近两年该板块收入规模相对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交通运输运营板块实现业务收入分别为 255,077.31 万元、185,350.51 万元、197,524.26 万元及 47,218.1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99%、35.84%、38.74%及 60.20%。发行人交通运输运营板块业务主要由交通运输、交通基础设施运营以及贸易业务组成，报告期内该板块业务收入变动主要系受发行人内部划转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进一步整合非轨道交通板块资源，交通运输、交通基础设施运营业务进一步增长，贸易业务大幅减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板块实现业务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33,435.67 万元、132,963.34 万元及 1,105.0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5.80%、26.08%及 1.41%，2023 年度未产生收入，2024 年度、2025 年度房地产开发收入逐步上涨主要系：一方面顺舟房地产运营的项目于 2024 年开始交房并确认收入，另一方面合并环路建设及其下属企业湖南投资新增城市综合体投资开发业务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分别合计实现收入为 34,953.46 万元、3,675.56 万元、8,799.99 万元及 9,224.4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54%、0.71%、1.73%及 11.76%，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房产出租、船舶制造及销售收入等。2024 年度、2025 年度其他主营业务较 2023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原子公司湖南长沙船舶有限公司、湖南湘船重工有限公司划出后发行人不再经营船舶制造及销售业务所致。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水电费收入、管理费收入、劳务费收入等其他零星收入。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施工板块	13,850.45	20.63	120,421.26	27.87	161,149.89	37.17	151,514.92	35.41
交通运输运营板块	44,018.73	65.57	163,789.19	37.91	154,452.38	35.63	240,369.47	56.18
其中：交通运输	6,325.20	9.42	26,824.65	6.21	33,471.25	7.72	14,010.70	3.27
其中：交通基础设施运营	7,866.76	11.72	41,880.54	9.69	76,069.20	17.55	23,077.28	5.39
其中：贸易	29,826.76	44.43	95,084.00	22.01	44,911.93	10.36	203,281.49	47.51
房地产开发板块	748.92	1.12	115,455.65	26.73	102,529.00	23.65	/	/
其他主营业务	6,417.75	9.56	7,070.90	1.64	2,680.18	0.62	33,516.23	7.83
其他业务	2,100.04	3.13	25,273.34	5.85	10,747.34	2.48	2,475.72	0.58
合计	67,135.87	100.00	432,010.34	100.00	433,549.56	100.00	427,876.3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427,876.34 万元、433,549.56 万元、432,010.34 万元及 67,135.87 万元，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售房、医疗服务、其他国有资产运营等成本。具体来看，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施工板块成本分别为 151,514.92 万元、161,149.89 万元、120,421.26 万元及 13,850.45 万元，占比分别为 35.41%、37.17%、27.87%及 20.63%；交通运输运营板块成本分别为 240,369.47 万元、154,452.38 万元、163,789.19 万元和 44,018.73 万元，占比分别为 56.18%、35.63%、37.91%及 65.57%；房地产开发板块成本分别为 0 万元、102,529.00 万元、115,455.65 万元及 748.92 万元，占比分别为 0%、23.65%、26.73%及 1.12%；其他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3,516.23 万元、2,680.18 万元、7,070.90 万元和 6,417.75 万元，占比分别为 7.83 %、0.62 %、1.64%和 9.56%。

3、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施工板块	1,282.43	11.34%	9,494.40	12.20%	9,742.50	11.65%	17,479.83	48.63%
交通运输运营板块	3,199.38	28.30%	33,735.07	43.34%	30,898.13	36.96%	14,707.84	40.92%
其中：交通运输	808.66	7.15%	7,163.38	9.20%	6,528.87	7.81%	3,513.75	9.78%
其中：交通基础设施运营	2,021.63	17.88%	25,326.14	32.54%	23,844.20	28.52%	8,511.28	23.68%
其中：贸易	369.09	3.26%	1,245.55	1.60%	525.05	0.63%	2,682.81	7.46%
房地产开发板块	356.13	3.15%	17,507.69	22.49%	30,906.6	36.97%	-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7			
其他主营业务	2,806.68	24.83%	1,729.09	2.22%	995.38	1.19%	1,437.23	4.00%
其他业务	3,660.92	32.38%	15,369.67	19.75%	13,050.41	15.61%	2,320.42	6.46%
合计	11,305.55	100.00%	77,835.92	100.00%	83,602.32	100.00%	35,945.32	100.00%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毛利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施工板块	8.47	7.31	5.70	10.34
交通运输运营板块	6.78	17.08	16.67	5.77
其中：交通运输	11.34	21.08	16.32	20.05
其中：交通基础设施运营	20.44	37.68	23.86	26.94
其中：贸易	1.22	1.29	1.16	1.30
房地产开发板块	32.23	13.17	23.16	/
其他主营业务	30.43	19.65	27.08	4.11
其他业务	63.55	37.82	54.84	48.38
合计	14.41	15.27	16.17	7.75

从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 35,945.32 万元、83,602.32 万元、77,835.92 万元及 11,305.55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75%、16.17%、15.27%及 14.4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施工板块、交通运输运营板块、房地产开发板块三个板块。

(三) 主营业务板块分析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施工板块

(1) 业务模式

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施工板块主要为路桥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长沙市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路桥”）负责。长沙路桥目前拥有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桥梁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及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等。施工项目类型以公路、市政工程为主。目前公路、市政工程施工业务模式为施工总承包模式，长沙路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或直接承接等方式取得项

目，一般是长沙路桥作为承包人，就项目施工有关事项与发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 and 合同价款等内容，并下发任务至各分公司或项目部，由分公司或项目部具体负责实施。

(2) 会计处理

发行人路桥工程施工业务按照完工进度通过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应收入及成本，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1) 购买材料的账务处理：

借：存货-原材料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当月未认证的可抵扣增值税额）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抵减）（简易计税差额）

贷：应付账款/银行存款

2) 项目发生实际成本的账务处理：

借：存货-合同履约成本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发票收到时转入应交税费科目）

贷：应付账款/银行存款/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等

3) 收到预收款的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合同负债-预收工程款

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一般计税）

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简易计税）

4) 结算时，根据项目业主、发行人和监理方确认的工程量，按照实际发生成本，确认完工百分比=实际发生的成本/预计总成本，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相关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收入，当期收入=预计合同总收入×完工百分比-以前年度确认的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账务处理：

借：合同结算-收入结转

贷：主营业务收入

5) 主营业务成本确认的账务处理：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合同履约成本

6) 业主确认工程量（含质保金）的账务处理：

借：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质量保证金

合同负债-工程款-预收工程款(本次冲减预收工程款金额)

贷：合同结算-价款结算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一般计税）

7) 期末将合同结算余额转入合同资产的账务处理：

借：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项目

贷：合同结算-工程款期末结转

8) 质保期满—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并开具发票的账务处理

借：应收账款

贷：合同资产-质量保证金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一般计税）

（3）经营情况

1) 新签合同情况

发行人路桥工程施工业务全国展业，项目覆盖湖南省、湖北省、广东省、福建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等多个省份，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新签合同总额分别为 21.09 亿元及 19.45 亿元，波动较小，项目承揽以公路工程和市政工程为主，1 亿元以上项目占比分别为 67.59%及 58.72%，单个项目体量相对较大。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	19.45	15.79
合同额 1 亿元以上项目数量（个）	6	5
合同额 1 亿元以上项目合计金额（亿元）	11.42	9.76
1 亿元以上合同占比（%）	58.72	61.81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施工板块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年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所在区域	业务类型	业务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结算方式	合同总金额	截至 2025 年末已结算金额	截止 2025 年末已回款金额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模式								2026	2027	2028
1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G315 线公路（施工二标段）	第十四师公路养护管理所	新疆	公路工程	总承包	2023.5	2023.8	2025.5	按期结算	14,113.46	3,901.79	3,688.85	0	200.52	0
2	台州湾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北洋大道隧道工程	临海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2023.4	2023.7	2025.11	按期结束	12,156.00	9,929.07	9,746.73	0	0	2409.2701
3	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禾木景区游客中心及停车场项目-游客中心，员工宿舍，卫生间及停车场建设项目(EPC)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新疆阿勒泰地区文物局）	新疆	房建	总承包	2024.6	2024.6	2026.5	按期结算	9,159.00	7,696.35	7,696.35	0.00	0	0
4	和襄高速公路项目六安段路基 7 标工程分包（即二分部路基 1 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襄高速公路六安段项目经理部	安徽省	公路工程	专业分包	2023.7	2023.7	2025.8	按期结算	5,645.03	6,175.68	5284.34	411.21	300	355

5	建宁县均口至城关道路 灾后水毁修复工程	建宁县交通运输局	福建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2024.7	202 4.7	2024 .12	按期 结 算	5,755. 50	4,906.8 8	4,906.8 8	684.63	163.99	0
6	国道 237 线武夷山省际 通道路面改造工程一期 设计施工总承包	南平市公路事业发展 中心武夷山分中心	福建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2024.1	202 4.2	2025 .1	按期 结 算	5,034. 40	3,877.1 2	3,854.9 9	22.12	0.00	1157.2 8
7	准东开发区五彩湾通用 机场连接路建设项目	新疆准东五彩湾通用 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	公路工程	总承包	2023.9	202 3.9	2025 .5	按期 结 算	3,165. 80	2,937.6 3	2937.63	0	90.85	
8	2023 年湘江新区部分农 村公路大中修项目（坪 塘街道、含浦街道）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 员会开发建设局	湖南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2024.2	202 4.3	2025 .1	按期 结 算	2,763. 00	1,932.9 7	1,932.9 7	525.83	304.15	0
9	泰宁县大龙乡大东线水 毁公路修复重建项目角 溪大桥至龙安段	泰宁县大龙乡人民政 府	福建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2024.1	202 4.6	2024 .12	按期 结 算	2,108. 17	2,108.1 7	2,108.1 7	0	0	0
1 0	新疆布尔津县窝依莫克 道路工程	布尔津公共设施维护 中心	新疆	公路工程	总承包	2024.4	202 4.4	2025 .12	按期 结 算	1,942. 00	1,509.2 0	1509.2	433.12	0	0
1 1	2024 年浏阳市 S530 线 路面中修工程	浏阳市公路建设养护 中心	湖南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2024.7	202 4.7	2024 .10	按期 结 算	1,883. 00	1885.3	1235.5	649.8		

1 2	S205 北流隆盛至平坦村段公路改建工程（含朱砂罗大桥）施工№4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公路发展中心	广东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2025.5	2025.6	2026.1	按期结算	3916.00	3,829.61	3,638.13	76.6	114.89	0
1 3	将乐县金华大桥至洋布段公路白改黑工程	将乐县金泰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2025.7	2025.7		按期结算	2058.00	1618.78	323.75	510	785.03	0
1 4	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5 年国省道大修(提质改造)工程江华 G207 线大修工程	江华瑶族自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湖南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2025.8	2025.8	2025.11	按期结算	2273.00	2174.33	200	1317	300	357
1 5	益常高速公路 2025 年度中央隔离带护栏提质改造专项工程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2025.9	2025.9	2025.12	按期结算	359	358.55	347.79	10.76	0	0
1 6	益常高速公路 2025 年度重点路段路面铣刨摊铺专项工程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2025.9	2025.9	2025.11	按期结算	365	364.72	353.78	10.94	0	0
1 7	2025 年库尔勒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G216 线 K1172+700 至 K1176+800 段公路本质安全隐患处治专项工程	库尔勒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新疆	公路工程	总承包	2025.7	2025.7	2025.12	按期结算	1089.00	1083.91	1083.91	0	0	0
1 8	吉首市迎宾桥维修加固工程	吉首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湖南省	市政工程	总承包	2025.10	2025.10	2026.1	按期结算	351.00	0	0	351	0	

合计	56,290.06	45,564.63	5,003.01	2,259.43	4,278.55
----	-----------	-----------	----------	----------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施工板块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业主方	所在区域	业务类型	业务模式	合同总金额	截止 2025 年 12 月已投资额	完工比例	截止 2025 年 12 月已回款金额	预计回款周期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1	G354 黄兴大道至机场中轴大道(湘府东路东延城际快速干道)施工(机场大道至机场中轴大道段)（JJSJG-01 标）	长沙市城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44,930.28	5219.19	41.19%	5126.22	2-3 年	不涉及	不涉及
2	柳青梁至城坡旅游专线公路施工标段	准格尔旗交通运输局	内蒙古	公路工程	总承包	28,761.36	19,306.94	75.77%	8,006.00	2-3 年	不涉及	不涉及
3	S328 宁乡青山桥至安化高明公路工程	宁乡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湖南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19,669.75	10,569.82	61.09%	0	2-3 年	不涉及	不涉及
4	台州湾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北洋大道隧道工程	临海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12,156.00	11,600.74	99.30%	9,746.73	2-3 年	不涉及	不涉及
5	绿心中央公园三环旅游路提质改造项目	长沙市雨花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湖南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10,329.04	5,097.25	51.00%	1,560.00	1-2 年	不涉及	不涉及
6	苍南至泰顺高速公路项目土建 CTTJ01 标段项目（专业分包）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	公路工程	专业分包	10,053.30	7,660.39	90.00%	4,370.01	2-3 年	不涉及	不涉及
7	古丈县龙鼻加油站至坪坝镇公路工程	古丈县交通运输局	湖南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6,476.00	4,909.92	90.00%	2329.35	1-2 年	不涉及	不涉及

8	长益复线至兴联路大通道工程（过江段）接地段变更项目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湖南省	市政工程	专业分包	2,100.00	1,898.00	100.00%	1411.94	2-3 年	不涉及	不涉及
9	湖南省怀化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北部片区）1 标段	怀化市林业局	湖南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4,283.00	3,729.36	92.74%	2,791.33	1-2 年	不涉及	不涉及
10	湖南省椒花水库工程库区公路项目第二标段（左岸公路）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省	公路工程	专业分包	16346.33	9,316.66	57.00%	7273.75	1-2 年	不涉及	不涉及
11	S205 北流隆盛至平坦村段公路改建工程（含朱砂罗大桥）施工№4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公路发展中心	广东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3916.00	3,829.61	97.80%	3,638.13	1-2 年	不涉及	不涉及
12	长沙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 2025-2026 年度日常养护	长沙市深长快速干道有限公司	湖南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743.00	787.86	72.14%	225.50	2-3 年	不涉及	不涉及
13	2025 年库尔勒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G216 线 K1172+700 至 K1176+800 段公路本质安全隐患处治专项工程	库尔勒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新疆	公路工程	总承包	1089.00	1,089.00	100.00%	1,089.00	1-2 年	不涉及	不涉及
14	将乐县金华大桥至洋布段公路白改黑工程	将乐县金泰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2058.00	1,786.00	98.00%	323.75	1 年内	不涉及	不涉及
15	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5 年国省道大修（提质改造）工程江华 G207 线大修工程	江华瑶族自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湖南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2273.00	1,645.34	87.69%	200	1 年内	不涉及	不涉及
16	S239 线五彩湾至吉木萨尔县公路改扩建项目总承包部建筑装饰与安装及外网绿化工程专业分包采购项目	库尔勒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新疆	公路工程	专业分包	7777.00	5,742.33	76.46%	315.36	1-2 年	不涉及	不涉及

17	沿太行山高速公路西延 YXTJ-2 标段工程项目部 交安工程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	陕西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593.00	1.10	0.19%	0.00	1-2 年	不涉及	不涉及
18	S104 洞林城际公路(桩号 K7+689~K20+044)日常小修保养服务项目	长沙市公路管理局城郊公路养护服务中心	湖南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1210.00	208.77	17.25%	0	1-2 年	不涉及	不涉及
19	省道 211 线秀屿区东桥镇前沁村至埭头镇埭头村段路面改造工程	莆田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秀屿分中心	福建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8819.80	5,153.98	71%	1,275.05	1-2 年	不涉及	不涉及
20	衡山县 2025 年 S219 线普通省道路面改善工程施工	衡山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湖南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2452.00	1173.3	53.93%	0	2-3 年	不涉及	不涉及
21	2025 年度第三批次路面改造工程国道 216 线阜康市 102 团路口至东绕城收费站 (K794+678 至 K804+678) 段路面改造工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新疆	公路工程	总承包	2291.00	0	0	0	1 年内	不涉及	不涉及
22	邵阳市农产品冷链物流园项目 (二期) 冷库工程	湖南大江北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20253.60	7083.26	27.22%	0	2-3 年	不涉及	不涉及
23	邵阳市农产品冷链物流园项目 (二期) B1#-B13#栋	湖南大江北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9040.40				2-3 年	不涉及	不涉及
24	新丰县城道 X583 线丰城至西坑旅游公路改造工程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	河南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1394.00	0	0	0	2-3 年	不涉及	不涉及
25	G217 线米夏镇至墩巴格乡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莎车县农村公路建设服务中心	新疆	公路工程	总承包	8354.00	0	0	0	1-2 年	不涉及	不涉及

26	新宁县靖位乡通三级公路（第二次）	新宁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湖南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4659.00	0	0	0	1-2 年	不涉及	不涉及
27	策勒县昆仑山景区景点连接公路建设项目（乌鲁克萨依河昆仑桥）项目	策勒县交通运输局	新疆	公路工程	总承包	4058.00	0	0	0	2-3 年	不涉及	不涉及
28	龙骧技校教学维保车间项目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357.00	0	0	0	1 年内	不涉及	不涉及
29	长沙机场高速 2026 年度日常养护项目	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机场路分公司	湖南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168.00	50.02	36.06%	21.68	1-2 年	不涉及	不涉及
30	益常高速公路 2025 年度中央隔离带护栏提质改造专项工程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359	318.31	99.48%	347.79	1 年内	不涉及	不涉及
31	益常高速公路 2025 年度重点路段路面铣刨摊铺专项工程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365	305.04	93.62%	353.78	1 年内	不涉及	不涉及
32	2025 年度第三批次路面改造工程国道 216 线阜康市 102 团路口至东绕城收费站（K794+678 至 K804+678）段路面改造工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新疆	公路工程	总承包	2291	0	0	0	1 年内	不涉及	不涉及
33	吉首市迎宾桥维修加固工程	吉首市市政工程施工维护中心	湖南省	市政工程	总承包	351.00	0	0	0	1 年内	不涉及	不涉及
	合计					239,976.86	108,482.19	/	50,405.37			

2) 主要在建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①柳青梁至城坡旅游专线公路项目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项目起点 K7+509.857 顺接薛家湾（张家圪坦）至柳青梁旅游专线公路，路线由西向东南方向布设，途中经过上碾房窑子，在哈木崙路线转向西南方向直至阴窑子，终点为 K17+566，线路总长 10.056km；项目估算总投资 28761.36 万元，截止到 2025 年末，已投资 19306.94 万元。项目合法合规，主要获得批文情况:长路桥发（2023）90 号、准交函（2025）71 号等。

②绿心中央公园三环旅游路提质改造项目

道路位于长沙市雨花区跳马镇，重点提升石燕湖通景环线、雨美环线、浏金环线三条环线，项目全长 98.9km，旧路利用 38 公里。路网辐射跳马镇所辖白竹村、冬斯港村、团然村、石桥村、三仙岭村、喜雨村、石燕湖村、新田村、田新桥村、规划金屏小镇等。主要工程量路基土石方 1.15 万平方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34.56 万平方米，涵洞 59 道，交安设施标志牌 389 块，路面标线 3.9 万平方米，波形护栏 1.3 万千米。项目估算总投资 10329.04 万元，截止到 2025 年末，已投资 5097.25 万元。项目合法合规，主要获得批文情况:雨发改投[2023]85-1 号、长政发[2020]5 号。

③G354 黄兴大道至机场中轴大道(湘府东路东延城际快速干道)施工(机场大道至机场中轴大道段)项目:

道路位于机场中轴大道交叉口，向西延伸，接 G354 二标段(黄兴大道-机场大道)，项目终点位于机场大道，范围主路全长 0.900km，辅路全长 1.342km，拟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兼顾城市道路功能)，主线设计速度 80km/h，辅道设计速度 50km/h；设置两处互通立交，其中机场大道和机场中轴大道互通本次实施必要的方向的匝道各 4 条，远期实施全互通。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安设施、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排水管线等。项目估算总投资 13341.2 万元，截止到 2025 年末，已投资 5219.20 万元。项目合法合规，主要获得批文情况：（2025）长交许字 31278 号。

(4) 合法合规性概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施工业务具有对应资质。公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施工板块不存在违反《预算法》、《政府

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施工板块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2、交通运输运营板块

发行人交通运输运营板块业务主要由交通运输业务、交通基础设施运营以及贸易业务组成。

(1) 交通运输业务

发行人交通运输业务具体包括客货运输业务、出租车运营业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交通运输业务营业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近三年发行人交通运输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客货运输	20,888.55	6,296.67	30.14	25,712.25	3,218.40	12.52	-	-	-
出租车运营	11,194.30	1,291.84	11.54	11,979.81	3,489.32	29.13	14,905.64	3,415.01	22.91
其他运输	1,905.18	-425.13	-22.31	2,308.07	-178.84	-7.75	2,618.80	98.73	3.77
交通运输业务小计	33,988.03	7,163.38	21.08	40,000.12	6,528.87	16.32	17,524.45	3,513.75	20.0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交通运输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7,524.45 万元、40,000.12 万元及 33,988.03 万元，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3,513.75 万元、6,528.87 万元及 7,163.3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0.05%、16.32%及 21.08%。2024 年度发行人交通运输业务营业收入相较于 2023 年度增加 22,475.68 万元，增幅 128.25%，主要系 2024 年初并入龙骧交通新增客货运输业务所致。具体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1) 客货运输业务

①业务模式

发行人客货运输业务由 2024 年初并入龙骧交通负责，龙骧交通具有交通部批复的道路旅客运输一级经营资质，主要通过客运站运营提供客货运输等服务。发行人运营客运站包括湘江新区综合交通枢纽客运站、长沙汽车南站、长沙汽车北站等，运输线路以省内为主，从长沙发往岳阳、常德等地级市。龙骧交通

是长沙市汽车客运业务的重要运营主体，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优势。

发行人客货运输业务以承包经营模式为主，即公司与符合条件的个人经营者签订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由承包经营者负责线路的运营并承担车辆管理费、折旧费以及保险、安全统筹等相关费用，承包经营者每年依据线路的实际运营收入缴纳一定比例的承包费用。结算方面，公司将取得票款全额确认客货运输收入，扣除应支付的费用后，按月结算给经营者。合同期限一般根据车辆的经营期限及车龄确定，以 1-3 年期为主。此外，发行人部分线路采用公车公营模式，即公司购置车辆后聘用司乘人员在相关线路开展客运业务，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②会计处理方式

承包商一次性向公司支付车辆租赁费用，计入“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按照车龄及经营期限确定合同期限，分期计提折旧。

发行人客货运输业务以承包经营模式为主：

A.购置车辆、发生成本时：借记“固定资产”，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

B.承包商预交车辆资产使用保证金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长期应付款-车辆资产使用保证金”

C.按月计提车辆折旧时：借记“长期应付款-车辆资产使用保证金”，贷记“累计折旧”

D.公司取得旅客票款结算，确认主营业务收入时：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

E.同时，扣除客运代理费、旅客站务费以及承包商应支付的费用并与承包商结算，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

③经营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客货运输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0 元、25,712.25 万元及 20,888.55 万元，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0 元、3,218.40 万元及 6,296.6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0%、12.52%及 30.14%。在运力方面，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拥有客车 1060 辆，客运总量 461.27 万人次，客车平均车龄 8-10 年。

最近三年龙骧交通客货运输业务主要运营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运营车辆数量（辆）	1,060	1,435	1,535
运营车辆平均车龄（年）	9.32	8.52	7.38
客运总量（万人次）	461.27	525.58	541.19
客货运输收入（亿元）	2.59	2.54	8.47
运营线路数量（条）	303	404	434

2) 出租车运营业务

①业务模式

发行人出租车运营业务由子公司长沙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车公司”）负责。公司出租车运营主要采用整车承包制模式，即公司按照规定购买运营车辆后对驾驶员进行发包，并收取首付承包金和月承包金，出租车的运营收入归承包方所得，并由其负责车辆及配套设施的保养、维修、配件更换费用、运行成本及车辆保险费等。

《承包合同》签订期限一般为 5 年，内容明确出租车承包方以一次性承包金加月承包金的形式向出租车公司缴纳承包金，具体方案按照新旧车辆不同分为两种。旧车辆的具体承包方案为承包方在签订承包合同时一次性向出租车公司缴纳车辆财产及安全服务履约保证金 1 万元及承包金 6.3 万元，每月 25 日前按时足额缴纳当月承包金 3,016 元及车辆保险费 800 元。新车辆的具体承包方案为承包方在签订承包合同时一次性向出租车公司缴纳车辆财产及安全服务履约保证金 1 万元及承包金 4.5 万元，每月 25 日前按时足额缴纳当月承包金 3,580 元及车辆保险费 800 元。

②会计处理方式

A.购置车辆、发生成本时：借记“固定资产”，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

B.收月承包金收入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出租车运行收入/运营及管理收入”及“应交税费-简易计税”；

C.收取车辆首付承包金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长期应付款-车辆承包金”；分期结转收入时，借记“长期应付款-车辆承包金”，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出租车运行收入/车辆首付承包金收入”及“应交税费-简易计税”；

D.车辆计提折旧与摊销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出租车运行成本”，贷记“累计折旧-运输设备”。

③经营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出租车运营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4,905.64 万元、11,979.81 万元及 11,194.30 万元，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3,415.01 万元、3,489.32 万元及 1,291.8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2.91%、29.13%及 11.54%。截至 2025 年末，出租车公司负责管理运营的出租车共 2000 余辆，车型分别为比亚迪 E5、吉利帝豪、比亚迪秦 EV450、吉利 Pro、吉利几何 A 等，为长沙市市场份额占比最大的国有控股出租车运营企业。

3) 其他运输业务

发行人其他运输业务主要为运输及代理业务，市内公交业务等，其中运输及代理业务主要由长沙新港公司依靠长沙港霞凝港区开展，2024 年长沙新港公司划出后，发行人不再经营运输及代理业务。随着轨道交通、私家车及共享单车的发展，市内公交业务客运量被持续分流，整体呈亏损状态。

(2) 交通基础设施运营

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运营业务主要包括：高速公路运营、港口运营、泊位租赁、新能源充电桩及充电等智慧停车业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运营业务营业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近三年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运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高速公路运营	38,217.13	23,236.61	60.80	39,162.32	24,363.64	62.21	-	-	-
港口运营	/	/	/	32,650.91	918.63	2.81	8,568.73	1,766.56	20.62
智慧停车	7,790.25	462.41	5.94	13,697.72	276.26	2.02	15,674.49	3,059.73	19.52
其他运营	21,199.30	1,627.12	7.68	14,402.45	1,714.32	11.90	7,345.34	3,685.00	50.17

主营业务分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交通基础设施运营业务小计	67,206.68	25,326.14	37.68	99,913.40	23,844.20	23.86	31,588.56	8,511.28	26.94

近三年，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运营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31,588.56 万元、99,913.40 万元及 67,206.68 万元，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8,511.28 万元、23,844.20 万元及 25,326.14 万元，实现毛利率分别为 26.94%、23.86%及 37.68%。2024 年度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运营业务营业收入相较于 2023 年度增加 68,324.84 万元，增幅 216.30%，主要系 2024 年初并入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环路”）后新增高速公路运营业务所致，2025 年收入有所减少主要系原子公司长沙新港公司股权划出后港口运营业务收入有所减少所致。具体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1) 高速公路运营

发行人高速公路运营业务由 2024 年初并入的长沙环路负责，长沙环路下属上市公司湖南投资拥有长沙市绕城高速西南段（以下简称“绕南高速”）100% 收费经营权。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高速公路运营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39,162.32 万元及 38,217.13 万元，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24,363.64 万元及 23,236.6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2.21%及 60.80%，毛利率相对较高。

截至 2025 年末，长沙环路运营的通车路线包括 3 条，绕城高速西南段、长潭西联络线、机场高速，收费里程合计 51.62 公里。其中，绕城高速西南段、长潭西联络线位于长沙市岳麓区，于 2004 年 8 月通车运营，特许经营权年限为 30 年；机场高速西起长潭高速公路雨花互通，东至长沙黄花国际机场，于 2003 年 7 月通车运营，特许经营权年限为 30 年。高速公路运营收入主要系路桥收入，根据车辆通过路桥时点一次性确认收入。

截至 2025 年末长沙环路拥有的高速公路运营情况

单位：公里、亿元

路产名称	里程	收费期限	车道	2025 年度通行费收入	2024 年度通行费收入
绕城高速西南段	30.77	2004.8~2034.7	双向四车道	2.48	2.54

路产名称	里程	收费期限	车道	2025 年度通行费收入	2024 年度通行费收入
长潭西联络线	3.20	2004.8~2034.7	双向四车道	0.15	0.15
机场高速	17.65	2003.7~2033.10	双向四车道	1.19	1.23
合计	51.62	—	—	3.82	3.92

注：长潭西联络线为长潭西高速及绕南高速的连接段，资产归属于长沙环路，里程较短，无独立的运营单位，长沙环路每年依据通行车流量确认该路段的清分收入。

2) 港口运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港口运营业务由原子公司长沙新港公司运营。长沙新港公司系 2001 年 8 月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股东由长沙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变更为发行人，2024 年 4 月发行人无偿划转长沙新港公司 83% 股权至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长沙新港公司由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转变为参股企业，公司则不再从事港口运营业务。

3) 智慧停车

发行人泊位租赁、新能源充电桩及充电业务等主要由长沙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态交投”）、长沙市湘行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交新能源”）运营。发行人定位为负责全市智慧停车管理平台搭建、路内路外停车场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以及全市停车场智慧化技术改造，立足于解决全市停车难、停车乱问题。自 2018 年起，发行人已着手开始对传统地面停车场智慧停车进行提质改造，开展社会化停车共享试点，对原有停车场按照车位分类重新施划了泊位，增加了停车场收费管理、新能源充电泊位、共享停车泊位以及预约停车泊位等，增设了视频监测系统，实行“互联网+停车”的管理模式。近三年，发行人智慧停车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5,674.49 万元、13,697.72 万元及 7,790.25 万元，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3,059.73 万元、276.26 万元及 462.41 万元，实现毛利率分别为 19.52%、2.02%及 5.94%，2024 年度发行人智慧停车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高价泊位少所致。

发行人智慧停车板块可分为路外智慧停车和路内智慧停车：路外智慧停车通过对停车场道闸设备及系统改造，将停车场数据（车辆信息，停车场信息，车辆进出场时间，费用，缴费方式）实时上传至其“湘行天下智慧”停车信息管理平台，对停车场实时情况进行分析处理；路内智慧停车则利用高位视频管理技术，在车位对侧/同侧安装高位视频，24h*365d 全时段不间断监控拍摄路段

泊位情况，对进出泊位的车辆情况实时记录上报，自动计时计费，所有数据信息上报“湘行天下智慧”停车信息管理平台，平台将车牌、时间、费用等明细信息通过短信发至车主，车主通过湘行天下 APP 或公众号进行缴费。

2022 年，静态交投上线的“长沙易停车”，通过移动端 APP、小程序、公众号，实现了一键登录、为车找位、为位找车、便捷支付等一站式基础停车服务，并接入“我的长沙”平台。截至 2025 年末，平台累计注册用户超过 92 万个，接入停车场总数 2300 余家，接入车位数 91 万个，单日停车次数超过 14 万次，有效提高了停车场运营管理效率，盘活了停车资源，方便市民停车出行。在做好平台搭建的同时，公司持续创新技术应用，现累计安装高位视频设备 4277 套，共覆盖 1.8 万个泊位；已启动 1 万个泊位地磁改造，实现“互联网+高位视频+地磁+PDA”有效结合。

(3) 贸易业务

1) 业务模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205,964.30 万元、45,436.98 万元、96,329.55 万元及 30,195.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41%、8.79%、18.89%及 38.49%。2023 年及以前，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由长沙新港公司下属长沙新港凯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港凯达”）负责，主要系港口运营衍生出的贸易业务，包括为长沙港霞凝港区码头等重大项目建设提供钢材、砂石等。2024 年长沙新港公司划出后，发行人不再经营港口贸易业务。2024 年划入的龙骧交通下属分公司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源公司（以下简称“龙骧能源公司”）依托油品销售资质开展成品油批发贸易业务，2025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湖南长交东鸿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鸿贸易”）经营非油品贸易，主要销售产品包括贵金属、钢材、砂石、煤炭等。

由于 2024 年新港凯达公司划出，2024 年龙骧能源公司划入，导致 2024 年相较 2023 年公司贸易业务收入下滑较大，2025 年以后龙骧能源公司贸易业务逐步发展。

发行人贸易业务采用以销定采的运营模式。龙骧能源公司主要销售成品油，上游供应商主要是中国供销石油（江西）有限公司和中民信联有限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分布于湖南、重庆、江苏等省份，通过自建的加油站批发油品后销售

给预定客户，赚取差价获得盈利。东鸿贸易以集团工程项目物资供应为切入点，寻找下游客户，按照集团工程物资采购成本加上一定的佣金作为销售价格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协议，开展工程建筑材料贸易及其他商品等非油品贸易业务。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在签订销售合同的同时与货物供应商签订同等品种数量的贸易采购合同。发行人凭借自身的产业链优势，提供中间商贸易服务，收取一定的贸易差价收益。具体结算方式如下：发行人上游供应商主要采用银行现汇、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部分业务当月结算。下游客户采用的结算基本以货币现金交易为主，钢材、贵金属销售结算周期一般为 45-120 天不等。

2) 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根据交货结算单及开具发票日作为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根据发票金额确认收入的金额。

①收到下游客户预付款时，借记“货币资金”，贷记“预收账款”；

②发生商品直接成本，借记“存货-库存商品”，贷记“货币资金”、“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科目；

③根据交货结算单开具发票，按发票金额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借记“预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

④同时结转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库存商品”；

现金流科目统一记录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和流入科目中。

公司的贸易业务中绝大部分材料贸易都是基于真实的基建项目载体而发生的，有详细市场背调资料；对于货物在途的运损、安全、质量等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承担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贸易业务都是基于真实可靠的项目载体完成，贸易的流程符合四流合一的贸易准则，在交易中承担了存货实物风险、保管责任及价格波动风险，并拥有自主定价权，属于主要责任人，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准则规定。

3) 上下游情况

从下游情况来看，2023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销售金额合计为 205,964.30 万元，主要销售商品种类为贵金属、钢材以及成品油，主要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114,010.26 万元，占销售总额的 55.35%。2024 年度，发行人因长沙新港公司划出后不再经营港口贸易业务，新增划入龙骧能源公司主营成品油销售业务，贸易业务销售金额合计为 45,436.98 万元，主要销售商品种类为成品油，主要客户

实现销售收入 44,994.60 万元，占业务总额的 99.03%。2025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销售金额合计为 96,329.55 万元，主要销售商品种类为成品油、电解铜、煤炭及钢材等，主要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34,545.34 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 35.86%。

2025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商品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湖南岳阳铁水集运煤炭储备有限公司	否	煤炭	9,357.71	9.71
山东中油兴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否	石油	7,091.05	7.36
贵州湾田聚能煤业有限公司	否	煤炭	6,956.19	7.22
湖南省煤炭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否	煤炭	6,757.21	7.01
鄂尔多斯市优晟物流有限公司	否	煤炭	4,383.18	4.55
总计	-	-	34,545.34	35.86

2024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24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商品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江苏海岸兴隆能源有限公司	否	成品油	21,165.29	46.58%
九本能源有限公司	否	成品油	11,404.55	25.10%
岳阳智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成品油	5,645.96	12.43%
山东中油兴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否	成品油	4,739.15	10.43%
湖南国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成品油	2,039.66	4.49%
总计	-	-	44,994.60	99.03%

从上游情况来看，2024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采购金额合计 70,206.60 万元，主要采购商品种类为成品油，主要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66,666.60 万元，占采购总额 94.96%。2024 年度采购金额大于当年商品销售金额，主要系部分 2025 年度销售的产品在 2024 年度提前采购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

主要采购商品种类为成品油、电解铜以及煤炭，主要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27,887.67 万元，占采购总额 29.33%。

2025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5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陕西建立能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煤炭	9,068.28	9.54
湖南省煤炭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否	煤炭	6,947.48	7.31
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	否	石油	4,023.50	4.23
湖南安鑫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水泥	3,953.41	4.16
新乡百和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否	煤炭	3,895.01	4.10
总计	-	-	27,887.67	29.33

2024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 4-21：2024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中国供销石油（江西）有限公司	否	成品油	27,841.00	39.66%
中民信联有限公司	否	成品油	20,578.70	29.31%
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	否	成品油	6,899.00	9.83%
岳阳君投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成品油	7,424.40	10.58%
长沙中霆实业有限公司	否	成品油	3,923.50	5.59%
总计	-	-	66,666.60	94.96%

4) 业务合法合规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贸易业务经营合法合规，该业务板块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房地产开发板块

(1) 业务模式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经营主体包括：顺舟房地产及其下属企业长沙交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虹房地产”）、长沙环路下属子公司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投资”）。顺舟房地产、交虹房地产、湖南投资均具有二级开发资质。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系自主开发模式，运营模式是以住宅、商业地产等物业为主，以物业租赁为辅。具体流程是发行人通过国土资源部门“招拍挂”等方式获得相应土地，在向政府交纳土地出让金后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及政府相关规划许可的情况下，确认该项目的开发主体，一般由发行人本部或下属项目公司对该地进行规划和开发建设。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取得土地，同时匹配银行项目贷款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建成办理相关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后通过住宅或者商业物业出售或出租等深度开发模式实现对前期开发投入的补偿或收益。其项目的工程施工建设通过招标外包形式由专业建筑施工公司进场施工，按项目开发进度将分批、分次支付给外包建筑单位施工款。发行人房地产项目主要根据市场供求关系，采取市场定价模式。发行人房地产项目主要采用预售模式进行销售，在预售模式下，开发项目尚未竣工交付时与购房者先行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并收取定金或房屋价款。在房产完工验收合格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履行交房手续，确认房产销售收入实现。

（2）会计处理方式

①发生土地成本、房屋建造成本等，借记“开发成本”，贷记“银行存款”；

②预售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预收账款”；

③项目完工时，借记“库存商品”、贷记“开发成本”；

④交付产品时结转收入，借记“预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

⑤交付产品时结转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

（3）经营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房地产项目包括：顺舟房地产运营的顺舟旺城房地产项目、交虹房地产运营的长交锦上项目、长沙交通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的交投雅筑项目以及湖南投资及其下属房地产企业运营的广荣福第、广润福园、浏阳财富新城、广麓和府项目。其中，顺舟旺城、广荣福第、广润福园、浏阳财富新城房地产项目已完工在售，长交锦上项目、交投雅筑项目以及

广麓和府项目为公司在建房地产项目，部分可售。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完工在售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表：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在售房地产项目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施工方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项目建设期	建设状态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销售进度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合规性文件
顺舟旺城项目	顺舟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 / 商业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银星路与桑梓二路交叉口东北角	2019 年 3 月-2021 年 8 月	已完工	7.50	7.50	99 %	9.07	9.89	土地使用证：湘（2018）望国用不动产权第 002585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规[地]字 201906062 、 20190607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规[地]字第 201808010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30122201908300201
广荣福第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广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	长沙县榔梨街道土岭社区机场高速榔梨收费站服务区（凯旋帝景小区东侧）	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	已完工	3.19	2.64	82 %	1.59	1.85	土地使用证：长国用（2007）第 001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30121202013013 号；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规[地]字第 CX YD20191025055 号；施工许可证：430121202010090101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施工方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项目建设期	建设状态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销售进度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合规性文件
广润福园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住宅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与冯蔡路交叉口东北角	2021年8月-2024年11月	已完工	11.91	10.77	100%	11.46	13.30	土地使用证：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2767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30101202110283号；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30101202110051号；施工许可证：430121202010090101
浏阳财富新城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浏阳河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沙坪建设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	湖南省浏阳市圭斋东路177号	2017年3月-2020年7月	已完工	10.29	8.04	96%	3.73	3.88	土地使用证：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0642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规[建]字第4301812017001310号；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规[地]字第4301812016001250号；施工许可证：430110201808060501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施工方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项目建设期	建设状态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销售进度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合规性文件
长交锦上项目	长沙交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二十三冶	住宅	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二146号	2022年4月-2025年5月	已完工	20.53	20.53	99%	22.74	24.92	国土证：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9751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30101202220194至430101202220202号、建字第430101202320062至430101202320065号；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30101202220073号；施工许可证：430191202208250101、430191202303280201.
交投雅筑项目	长沙交通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十二局	住宅	长沙市天心区天心大道与湘府西路交叉口北	2023年7月-2025年5月	已完工	1.64	1.64	61%	0.88	0.96	土地使用证：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4109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规[建]字第430101202310324号；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规[地]字第430101202310094号；施工许可证：4301100202307210101（地下）、430100202308160101（地上）
合计	-	-	-	-	-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主要在建房地产项目。

4、其他主营业务

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与其主业密切相关，主要包括物业管理收入、房产出租收入、基础设施运营相关广告业务收入等，能够为主业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配套支持。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953.46 万元、3,675.56 万元、8,799.99 万元及 9,224.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4%、0.71%、1.73%及 11.76%。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减少主要系长沙新港公司、湘船重工、长沙船舶划出后发行人钢构工程施工业务、钢材销售业务、船舶及设备销售业务减少所致。

5、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城市综合体投资开发、资产租赁管理收入、水电费收入、管理费收入等其他零星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796.14 万元、23,797.75 万元、40,643.01 万元及 5,760.9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3%、4.60%、7.97%及 7.34%。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增加主要系新增划入长沙环路、龙骧交通后新增管理费收入、水电费收入进一步增加所致。

2025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 4.06 亿，其中城市综合体投资开发收入 1.83 亿，资产租赁管理收入 1.14 亿。

(1) 城市综合体投资开发业务

公司城市综合体投资开发收入主要系子公司“湖南投资”形成的房地产销售。湖南投资城市综合体项目以自主开发、销售为主，业务主要集中在住宅地产开发、商业地产运作等领域。湖南投资旗下现拥有浏阳河建设、广荣地产、亡润地产、广麓地产、现代置业、中意房产等房地产公司，先后成功运作了五合境土地、梦泽园、江岸景苑、汇富中心等项目，目前重点运营项目为浏阳财富新城、广荣福第、广润福园，土地储备有广润福园商业地块、润辰地块(万事达 3 号地块)。

2025 年，城市综合体项目强力推进。广润福园项目住宅全部售罄，项目获

评湖南省优良施工工地、长沙市结构优良工程。浏阳财富新城引入湖南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浏阳河文化产业园、浏阳国际传播中心等合作方，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广荣福第加速尾盘去化，自持商业物业已全部出租。

主要项目开发情况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开工时间	开发进度	完工进度	土地面积 (m²)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m²)	本期竣工面积 (m²)	累计竣工面积 (m²)	预计总投资金额 (万元)	累计投资总金额 (万元)
长沙	广麓和府	长沙县黄花镇	住宅	100.00%		暂缓投资开发：经湖南投资 2025 年第 2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暂缓项目的开发，具体情况详见湖南投资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暂缓投资开发广麓和府房地产项目暨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5）	15.85%	30,090.83	49,724.47			39,562.78	6,757.83

主要项目销售情况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计容建筑面积 (m²)	可售面积 (m²)	累计预售 (销售) 面积 (m²)	本期预售 (销售) 面积 (m²)	本期预售 (销售) 金额 (万元)	累计结算面积 (m²)	本期结算面积 (m²)	本期结算金额 (万元)
长沙	广荣福第	长沙县榔梨镇	住宅	100.00%	69,868.00	44,816.62	36,508.21	3,462.77	1,780.65	32,387.00	5,195.31	2,445.42
长沙	广润福园	长沙市开福区	住宅	100.00%	167,051.23	144,365.81	144,106.14	1,407.27	1,178.74	143,819.96	17,924.08	16,346.96
长沙	浏阳财富新城	浏阳市	住宅	100.00%	153,176.63	149,661.20	65,605.10	2,987.00	1,548.48	60,589.77	1,618.63	789.55

浏阳财富新城可售面积 149,661.20 m²，包含住宅 95,510.84 m²（自持 66,964.71 m²、拆迁户 28,546.13 m²）、商业 54,150.36 m²（自持 53,497.85 m²、拆迁户 652.51 m²）；拆迁户 29,198.64 m²已办理回迁手续。

城市综合体投资开发板块经过多年经营，在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及营销方面积累了相应实操经验。未来需在加快存量项目去化的同时，审慎把握市场节奏，合理推进项目开发，实现稳健发展。

行业现状：一是市场深度调整，长沙本地商品住宅供应与成交处于低位，2025 年房地产行业下行压力仍存；政策强调“现房销售、存量去库存”，市场“以价换量”竞争加剧，刚需产品价格承压下行，项目去化难度进一步加大。二是盈利空间压缩，公司房地产项目去化已接近尾声，盈利空间压缩，相关住宅项目利润下滑。三是合规风险上升，行业监管聚焦项目规划、资金使用、合同履行等环节，合规要求不断提高。

展望“十五五”期间，房地产行业将全面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政策层面，“稳楼市”基调延续，调控更加精细化。预计长沙房地产将呈现稳中有进、结构分化、品质跃升的新常态，2026 年以稳市场为首要任务。核心区稳中有升，远郊去化压力大，区域分化加剧；好房子成为主流，绿色、智能、装配式建造普及；新规范产品全面迭代，城市更新加速，商改住、存量土地盘活及存量房收购转化为保障房成为重点；全生命周期监管强化，现房销售推进，租购并举与房票安置完善机制；国企改革与新质生产力融合，行业从增量扩张转向存量挖潜，高质量发展提速。湖南投资将紧跟行业政策导向与市场变化，聚焦品质提升与存量挖潜，合理布局城市综合体投资开发业务，保障业务稳健有序推进。

（2）资产租赁管理业务

发行人资产租赁管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长沙交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交投资管公司”）负责。长沙交投资管公司聚焦资产“招、租、运、管、服”全生命周期管理，租赁收入业务是长沙交投资管公司核心主业组成部分，业务围绕集团存量闲置资产开展，以“盘活闲置、优化存量、提高质效”为经营目标，依托资产集约化、专业化、市场化、数智化“四化”赋能开展租赁运营工作。

上游端主要依托市交投集团体系内存量自有资产资源供给，承接集团存量闲置物业及各类可运营资产。下游面向市场各类承租方开展资产招商、租赁合作，通过市场化招商遴选承租主体，签订资产租赁协议，约定租赁范围、租赁期限、租金标准及相关权责，落地资产出租，获取租赁收入。关键工作涵盖资产盘点、招商推介、租户筛选、租赁合同签订、租赁期内资产管理、运营服务、

租金收缴、租后运维管控等全流程工作，通过精细化运营管理实现存量资产保值增值。

九、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自营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自营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在建工程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合规性情况	是否合规	自有资本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2026-2028年投资计划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	长益复线至兴联路大通道工程（过江段）项目	379,284.51	386,780.00	长住建市政初设批[2021]7号	合规	100%	到位	2268.22	/	/
2	G107雨花区三字墙至昭云路段公路工程	256,078.11	83,622.00	湘发改基础[2024]631号	合规	100%	到位	30000	47485	47485
3	洞林城际公路（长沙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112,231.65	112,231.65	长交批[2019]8号	合规	100%	到位	/	/	/
4	省级干道 S324、S326 项目指挥部	106136.45	106136.45	长交批[2021]4号、长交批[2021]10号	合规	60%	到位	/	/	/
-	合计	853,730.72	688,770.1				360,751.62	32,268.22	47,485	47,485

（二）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介绍

1、长益复线至兴联路大通道工程（过江段）项目

长益复线至兴联路大通道项目为省重点工程、长沙市“十大基础设施”项目之一，全长5.475公里，主线桥长4.96公里，跨湘江主桥为双塔斜拉桥，主跨380米，双向8车道，桥宽38.5米，是目前长沙桥面最宽、单跨最大、桥长最长的过江大桥，项目总投资约37.93亿元，其中工程费约30.07亿元，于2021年9月17日开工建设，主体工程于2025年4月建成通车，C匝道变更项目于2026年8月顺利完工。

2、G107雨花区三字墙至昭云路段公路工程

G107雨花区三字墙至昭云路段公路工程项目，总投资约25.608亿元（含征拆），项目起于长沙县与雨花区交界附近的杜家山，顺接拟建的G107长沙县黄兴大道南延线终点至三字墙公路，终于湘潭市岳塘区顺接已建昭云路，全长20.7公里，设计时速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3.0米（其中浏阳河大桥段38.0米），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2024年12月先行启动项目一期昭云大道共线段建设，全长9.1km（雨花段一期8.584km、湘潭段0.516km）。估算总投资11.75亿元，其中建安费5.49亿元。

3、洞株城际公路（长沙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洞株城际公路（长沙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位于长沙市雨花区，起于环保大道与万家丽路交叉口，终于洞株公路长沙界，全长16.249公里，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兼顾城市道路功能），其中环保大道段长3.77公里，维持现状，设计速度为60公里/小时；郊区公路段长12.472公里，路基宽度37.5米，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1.22亿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6座主线跨线桥工程、6座人行天桥工程、涵洞工程、路基路面工程、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绿化和环境保护等工程。该项目是长株潭一体化“三千两轨”项目之一，是为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形成长株潭半小时经济圈而打造的省市重点项目。该项目于2019年7月正式启动建设，于2020年8月实现通车。

4、省级干道S324、S326项目指挥部

S324 望城区格塘至宁乡市白马桥公路工程双朱公路至大河西物流园段项目为长沙市 2021 年重点项目，起于宁乡市双江口镇莲花村与双朱公路平面交叉，终于双江口镇长兴村顺接宁乡大道北延线，全长 8.9 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26 米，设计时速 80 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项目总投资 4.63 亿元，其中建安费 2.53 亿元，已完成竣工验收。S326 浏阳市普迹至雨花区跳马公路普迹至柏加段项目为长沙市 2021 年重点项目，项目起点位于平汝高速普迹互通与 X011 交叉处，经官桥镇、镇头镇，终于浏阳市柏加镇与雨花区跳马镇分界点，项目全长约 23 公里，其中实际新建道路 17.77 公里，按照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双向两车道，路基宽 16 米，设计车速 80 公里/小时，全线共设置桥梁 5 座，平面交叉 16 处，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项目总造价 5.98 亿元，

其中建安费 3.5 亿元，该项目已建成通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无主要拟建项目。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长沙市作为湖南省省会城市及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经济和财政实力在湖南省居绝对领先地位，经济保持增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为长沙市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交通资源运营主体，业务涵盖工程施工、交通运输、交通基础设施运营等，主业经营呈多元化。确立“一核两翼、多轮驱动”发展战略，聚焦非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致力于打造全产业链的道路建设和道路出行综合服务商，在更好履行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等功能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成为长沙建设国家综合交通枢纽中心的主力军。

一是交通建设运营方向。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围绕“场优其建”，做强高速公路、国省干道、客运枢纽、水利枢纽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助力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二是交通出行服务方向。坚持便捷为要、人民满意，围绕“人享其行”，打造集道路客运、站场服务、新能源综合服务、成品油贸易等于一体的交通出行综合服务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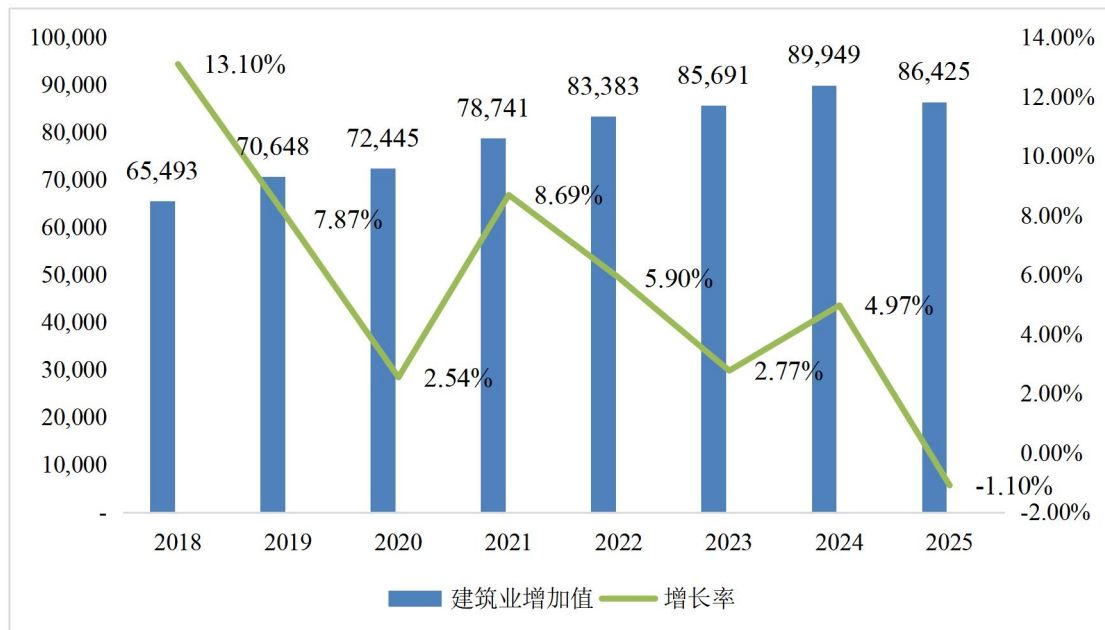
三是交通现代物流方向。坚持开放兼容、经济高效，围绕“物畅其流”，依托“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畅通陆港水港，择机建设货运物流体系，不断提升综合物流服务能力，降低社会物流成本，成为长沙打造国家物流枢纽的先行者。

四是交通资源开发方向。坚持共享共建、互利共赢，加快交通资源综合利用。以 TOD 为载体，促进商业、旅游、餐饮、住宅等关联产业集聚发展，打造公共交通导向城市综合体；依托公路国省干道、客运枢纽、水利枢纽等，布局建筑材料贸易业务，盘活涉路资源，优化站场功能布局，布局交通置业、广告传媒等业务，加大路域经济拓展力度。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包括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以及交通运输运营行业。

建筑工程行业是拉动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2025 年末建筑业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6.16%，对国民经济影响深远。建筑业的发展情况与宏观经济环境高度相关，其变动趋势与宏观经济走势大致相同。在地方政府债务严监管、房地产市场长效调控和去杠杆等政策背景下，2019 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建筑施工行业景气度持续承压。2021 年以来伴随基建托底等一系列政策及规划加快落实，建筑施工行业恢复增长态势；2025 年受地产深度调整、投资收缩影响，建筑业增加值同比小幅回落。经济增速下行的大环境背景下，国家一般会采取加大基础建设投资的策略，来推动经济发展。2019 年建筑业增加值为 70,648.10 亿元，相较于 2018 年增长 7.87%，增长率显著低于 2018 年 13.10%；2020 年建筑业增加值增长率为 2.54%。随着 2021 年以来基建托底等一系列政策及规划加快落实，2021 年建筑业增加值较 2020 年增长 8.69%；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5.90%；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 2.77%；2024 年较 2023 年增长 4.97%；2025 年较 2024 年下降 1.1%。



2018-2025 年我国建筑业增加值变化情况

1、全国交通运输及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国内宏观经济步入中高速增长“新常态”，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稳中向好，国家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适度扩大总需求并提高投资有效性，引导资金更多投向补短板、调结构、促创新、惠民生的领域。在此背景

下，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保持了稳定增长。根据《2024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4 年全国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37,893 亿元，比 2023 年下降 3.2%。公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7,982 亿元，比上年下降 7.5%。其中，高速公路完成 14,015 亿元、下降 12.2%，普通国省道完成 5,620 亿元、下降 8.4%，农村公路完成 4,550 亿元、下降 6.1%。根据《2025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5 年全国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36,709 亿元，比 2024 年下降 3.1%。公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4,298 亿元，比上年下降 5.7%。其中，高速公路完成 12,601 亿元、下降 10.1%，普通国省道完成 5,736 亿元、增长 2.1%，农村公路完成 3,734 亿元、下降 17.9%。

我国路桥建设持续增长，根据《2025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5 年末全国公路里程 557.89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8.85 万公里。2025 年末全国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547.28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2.81 万公里，占公路里程比重为 98.1%、提高 0.8 个百分点。其中，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59.89 万公里、减少 17.86 万公里，占公路里程比重为 10.8%、下降 3.4 个百分点；高速公路里程 19.94 万公里、增加 0.87 万公里。



2020-2025 年年末全国公路里程

由于我国基础设施资源不足，国内对交通运输、电力、市政建设等基础设施的需求一直十分旺盛。在目前的经济形势下，为保证经济稳定增长，我国政府进一步加大了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在公路建设领域，受经济增长、汽车保有量增加以及政策支持等多种因素影响，我国进入了交通设施建设快速发展时期，投资规模逐年扩大。长期来看，中国现有的高速公路仅能满足部分运

输需求，中西部地区起步晚且地域面积广，高速公路需求尚未得到充分满足，未来中国高速公路建设仍将以中西部地区为重心。随着其加强对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将稳定增长。受航空、高铁分流影响，未来高速公路客运流量将延续下滑趋势；受益于宏观经济向好带动货运需求增加，加之路网效应的进一步体现，中国高速公路货车流量将保持平稳增长。

2、湖南省交通运输及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湖南省交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高位运行。“十四五”前四年（2021-2024），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445.9 亿元，较“十三五”同期增长 61.2%；2025 年全省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908.1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目标（目标 890 亿元，完成率 102.0%）在投资的支撑带动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加快完善。

一是高速公路网不断完善。2025 年，炉红山（湘鄂界）至慈利、桑植至龙山、城步至龙胜、金鱼石（赣湘界）至醴陵、张家界至官庄、醴陵至娄底段扩容 6 条（段）高速建成通车，新增通车里程 276.6 公里，全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 8474 公里，同比增长 3.4%，省际高速出省通道增至 31 个，呈稳步提高态势。根据《湖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到 2035 年全省高速公路总里程将达 1.2 万公里，重点推进主通道扩容和路网加密。



2015-2025 年湖南省高速公路里程

二是港口泊位等级不断提升。2025 年全省港口千吨级及以上泊位 172 个，较 2024 年增加 12 个，占内河港口生产性泊位比重提升至 30.2%，提高 2.7 个百分点，湘江千吨级骨干航道全线贯通。

三是普通干线交通网结构持续优化。2025 年末，全省普通国省道通车里程 31236 公里，较 2024 年增加 8 公里；二级及以上公路 16307 公里，占比 52.2%，提升 0.2 个百分点，干线公路提质改造持续推进。2025 年全省开展农村公路路网标准化优化调整，年末农村公路总里程达 233100 公里，较 2024 年大幅增长；实施农村公路新改建 3983 公里，路面铺装率、宽幅道路占比显著提升，乡镇、建制村通硬化路、双车道覆盖范围持续扩大。2025 年末全国公路桥梁 114.41 万座、10872.93 万延米，比上年末分别增加 3.60 万座、675.35 万延米，全国公路隧道 30502 处、3576.59 万延米，增加 1778 处、316.93 万延米。

四是运输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公路水路货运方面，2025 年全省公路水路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240304 万吨，较上年增长 3.4%；公路水路完成营业性货物周转量 2259.1 亿吨公里，较上年增长 2.3%。其中：公路完成货运量 214175 万吨，较上年增长 2.7%；完成货物周转量 1673.4 亿吨公里，较上年增长 1.8%。水路完成货运量 26129 万吨，较上年增长 9.5%；货物周转量 585.6 亿吨公里，较上年增长 3.7%。港口货物吞吐量方面，2025 年全省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33368 万吨，增长 10.2%。其中 2025 年全省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92 万 TEU，较上年下降 2.3%。营业性客运方面，2024 年全省完成城市客运量 38.6 亿人次，较上年下降 3.5%。其中城市轨道交通客运量占比增速明显，2024 年城市客运量占全省比重为 26.2%，较 2024 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

十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长沙市国企改革的领头羊，承担着交通资产投融资平台、交通运输营业平台、交通设施建设平台、交通资产经营平台、交通装备制造平台、交通资源开发平台以及交通金融资产运作平台的任务，促进交通事业新发展的需要，提升全市交通服务能力，建立集水、陆、空立体交通投资、运营、管理一体化的综合集团。发行人在区域内具有行业垄断性，在长沙市交通设施开发以及交通相关投融资领域形成了显著的竞争力，是长沙市非轨道交通板块国有资产的主要经营主体。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长沙城市公共交通的重要主体，在区位、政策支持、公用事业垄断、银企合作等方面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

1、区位优势

长沙市作为我国中部地区中心城市之一，近年来整体经济及财政实力继续增长，地区经济平稳发展；长沙具备良好的经济基础，伴随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第三产业已成为推动长沙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长沙是湖南省省会，位于长江以南、湖南省东部偏北，在全国经济战略布局中，长沙发挥着承东启西、连南接北的重要枢纽作用，目前已发展成为支撑沿海、沿江开发地区的后方基地和促进内地和西部开发的先导城市，成为我国中部地区主要的区域性中心城市之一，拥有良好的工业基础和商业环境。

2、政策支持优势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为核心，进一步编制快速公交系统、常规公共汽车、出租汽车、公交枢纽、停车场站、公交专用道和城乡公共交通等专项规划和实施计划，并动态、适时进行规划修编。加大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力度，科学有序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因地制宜发展快速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加快公交专用道建设；完善公交场站和配套设施，将其纳入城市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规划同步实施；发展绿色交通，加快建设城市新能源、清洁能源公交车的配套服务设施；鼓励智能交通发展，推进信息技术在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服务监管和行业管理等方面的应用。

发行人是长沙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首个整合重组项目，是将长沙市湘江综合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道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湖南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资产整合重组至长沙市公共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再将长沙市公共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而成，2024年进一步整合长沙市全市非轨道交通板块国有资产和经营业务，发行人未来将作为长沙市非轨道交通板块国有资产的主要经营主体，承担长沙市重要公共交通产业项目建设重任，长沙市政府将在土地、税收、财政补贴以及资源配置等各方面给予大力扶持。

3、公共交通项目运作经验优势

发行人作为长沙市公共交通的重要主体，一直承担着长沙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的职责。近年来，发行人完成了长沙市内多项公共交通规划实施工程。在经营过程中，对所投资项目加强管理，加大市场化运作力度，对公共交通设施进行项目市场化开发，积累了丰富的工程项目运作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十三、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无。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内容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2025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和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附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财务报表基本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发行人按照最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 2023 年度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2024 年度经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及 2025 年度经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二）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4）第 30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湘建会审字（2025）010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湘建会审字（2026）011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三）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及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系鉴于公司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已履行完毕，经综合考虑，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新聘请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

告审计机构。报告期内采取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重大会计事项处理不存在重大变化，报告期内采取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重大会计事项处理审慎。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2023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该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2024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①公司自 2024 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公司自 2024 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公司自 2024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公司计提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原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根据解释 18 号第二条“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现将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列报于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3) 2025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①公司自 2024 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公司自 2024 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公司自 2024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公司计提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原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根据解释 18 号第二条“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现将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列报于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4) 2026 年 1-3 月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发行人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发行人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 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动原因
1	长沙长交驾培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新设立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动原因
1	长沙市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转让
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动原因
1	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无偿划转
2	长沙福兴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无偿划转
3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无偿划转
4	长沙交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新设立
5	长沙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业	新设立
202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动原因
1	湖南长沙船舶有限公司	制造业	无偿划转
2	湖南湘船重工有限公司	制造业	无偿划转
3	长沙市湘行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无偿划转
4	湖南长沙新港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转让
2025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动原因
1	长沙低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现金投资
2	湖南龙骧长东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现金投资
3	长沙龙骧鸿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股权划转
4	湖南乐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股权划转
2025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无			
2026 年 1-3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1	无		
2026 年 1-3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1	长沙市鼎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传媒	注销

三、发行人近三年末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合并报表

发行人近三年末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7,545.05	182,970.00	263,595.42	168,428.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316.32	25,000.00	-	-
应收票据	-	157.68	19.07	4,612.89
应收账款	102,939.69	102,249.49	87,238.95	103,993.79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56,310.38	34,669.92	39,221.00	93,577.14
其他应收款	367,687.87	365,272.42	467,698.79	223,200.07
存货	255,097.16	247,018.86	357,347.51	318,851.52
合同资产	172,505.44	178,174.08	160,860.18	148,675.66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4,000.00	4,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26,072.45	28,313.65	39,802.81	31,895.26
流动资产合计	1,217,474.35	1,167,826.11	1,415,783.74	1,093,234.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18,000.00	22,000.00	20,328.30
长期应收款	137,671.43	137,715.71	215,248.69	278,635.19
长期股权投资	48,668.95	47,434.90	49,165.48	28,855.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9,990.21	109,990.21	108,914.62	39,592.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47.06	1,864.06	-	-
投资性房地产	276,373.63	256,668.74	237,651.65	7,206.17
固定资产	445,372.17	467,262.88	481,526.27	162,320.64
在建工程	510,387.07	503,875.49	484,963.57	381,721.32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2,050.44	2,292.55	2,828.60	-
无形资产	42,300.71	43,318.35	48,336.50	54,817.42
开发支出	46.94	34.37	46.94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523.64	18,513.33	20,393.46	4,265.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22.61	3,464.74	3,750.49	3,311.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0,576.72	927,502.68	918,036.70	973,043.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8,431.57	2,537,937.99	2,592,862.98	1,954,098.47
资产总计	3,705,905.92	3,705,764.10	4,008,646.72	3,047,333.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524.30	79,933.78	76,388.50	45,449.02
应付票据	-	-	-	11,582.52
应付账款	343,166.46	369,529.22	324,902.79	204,958.89
预收款项	37,142.52	35,219.94	178,544.77	193,771.74
合同负债	13,944.67	13,521.24	45,357.35	44,480.83
应付职工薪酬	10,168.91	15,326.45	15,202.09	5,981.46
应交税费	6,819.58	10,976.89	11,629.28	5,987.89
其他应付款	290,618.53	283,021.52	395,980.69	124,804.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901.83	86,901.83	23,162.93	34,229.25
其他流动负债	3,571.37	2,292.55	3,970.34	5,155.18
流动负债合计	871,858.18	896,723.43	1,075,138.75	676,400.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1,084.39	794,174.39	899,046.20	772,512.08
应付债券	110,232.72	111,947.71	111,947.71	111,893.61
租赁负债	2,365.86	2,332.61	2,714.52	-
长期应付款	108,256.49	108,999.71	162,024.13	180,563.17
预计负债	3.63	3.63	3.63	74.68
递延收益	14,472.08	14,923.28	17,673.87	12,307.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47.54	9,809.47	9,211.83	1,528.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5,662.72	1,042,190.80	1,202,621.90	1,078,879.17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负债合计	1,907,520.90	1,938,914.23	2,277,760.64	1,755,280.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2,860.00	162,860.00	159,860.00	153,000.00
资本公积	1,411,914.52	1,392,714.52	1,360,497.52	1,196,419.24
其他综合收益	69,939.86	69,939.86	64,561.08	-35,687.82
盈余公积	4,388.54	4,388.54	4,208.18	3,403.73
未分配利润	-15,719.47	-24,328.70	-21,264.68	-28,85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5,030.95	1,607,221.72	1,577,114.58	1,288,859.22
少数股东权益	163,354.07	159,628.15	153,771.49	3,194.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8,385.02	1,766,849.87	1,730,886.07	1,292,053.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05,905.92	3,705,764.10	4,008,646.72	3,047,333.3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8,441.42	509,846.26	517,151.88	463,821.65
其中：营业收入	78,441.42	509,846.26	517,151.88	463,821.65
二、营业总成本	67,135.87	504,789.22	532,710.93	471,559.97
其中：营业成本	65,035.84	432,010.34	433,549.56	427,876.33
税金及附加	1,260.53	8,629.04	12,216.80	2,423.53
销售费用	184.80	1,474.01	6,996.55	3,105.49
管理费用	7,758.95	39,830.58	45,396.08	18,996.22
研发费用	680.81	24,938.31	4,632.47	8,665.45
财务费用	4,726.18	504,789.22	29,919.46	10,492.94
其中：利息费用	4,868.13	25,767.15	22,774.31	14,600.88
其中：利息收入	2,599.77	1,333.90	14,407.18	3,424.87
加：其他收益	864.69	4,706.66	7,220.94	5,197.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9.24	8,432.96	25,229.5	10,257.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91	-	-	811.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565.31	4,561.6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41	515.51	924.10	-8,447.69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093.05	-2,493.73	49.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67	677.73	1,448.26	198.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72	13,541.69	21,331.67	7,828.59
加：营业外收入	93.60	944.51	1,705.35	1,645.88
减：营业外支出	226.01	1,543.11	2,955.77	423.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13	12,943.08	20,081.26	9,050.57
减：所得税费用	708.04	8,574.03	14,934.69	1,502.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8.17	4,369.05	5,146.56	7,548.1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2.88	-2,135.82	-5,085.57	8,680.95
少数股东损益	484.71	6,504.87	10,232.13	-1,132.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8,638.30	5,767.14	-2,334.61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3,007.35	10,913.71	5,21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3,242.95	-2,843.04	6,346.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9,764.41	13,756.74	-1,132.8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583.78	309,724.64	570,406.17	583,663.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2	2,982.42	3,206.23	6,800.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56.21	63,959.50	103,772.78	153,28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943.11	376,666.57	677,385.18	743,747.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438.45	250,242.94	418,040.31	472,167.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45.17	49,655.88	64,550.28	30,359.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6.95	25,581.44	39,112.33	20,521.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55.73	61,125.14	108,951.25	212,62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486.30	386,605.40	630,654.17	735,67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43.18	-9,938.83	46,731.01	8,069.95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	2,066.67	2,01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4.94	18,088.43	11,025.14	1,565.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0.34	3,019.92	23,172.59	871.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58.42	435.84	12,850.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99	8,864.47	163,250.30	25,298.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8.26	32,397.91	199,893.87	40,586.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67.31	46,106.14	67,365.20	81,170.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2.61	25,000.00	8,342.40	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6.48	89,986.14	42,614.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9.92	71,832.63	165,693.74	123,82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1.65	-39,434.71	34,200.13	-83,238.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	3,400.00	7,427.46	59,401.8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0.00	275,175.01	214,431.43	251,547.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92.00	125,378.84	174,811.95	156,336.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92.00	403,953.85	396,670.84	467,285.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705.78	365,157.20	313,790.31	349,391.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40.02	44,992.95	53,482.65	25,952.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21	25,810.98	4,708.08	8,962.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87.01	435,961.13	371,981.05	384,306.92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4.99	-32,007.27	24,689.80	82,978.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0.0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09.84	-81,380.82	105,620.94	7,810.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984.14	262,364.97	156,744.02	148,933.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074.30	180,984.14	262,364.97	156,744.02

(二) 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 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090.00	49,466.63	62,245.47	63,818.26
应收账款	224.79	224.94	14.62	66.50
预付款项	258.18	257.42	315.41	12,632.94
其他应收款	716,754.08	708,178.66	679,310.08	593,911.57
存货	64,533.33	64,533.33	64,500.50	50,416.22
其他流动资产	11,692.61	11,509.97	11,509.97	8,588.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金	0.00	4,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885,552.98	863,133.23	817,896.05	729,434.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18,000.00	22,000.00	20,328.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3,572.93	96,405.30	95,354.65	39,512.29
长期应收款	137,715.71	247,678.46	215,248.69	278,635.19
长期股权投资	247,678.46	247,678.46	243,271.86	183,036.20
投资性房地产	3,092.74	3,092.74	2,933.56	2,842.69
固定资产	14,010.03	14,105.06	14,485.41	14,732.79
在建工程	454,443.34	451,677.03	431,604.95	335,969.03
无形资产	2,899.65	2,947.50	3,069.55	3,110.71
长期待摊费用	45.42	48.48	73.81	50.55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365.68	259,365.68	259,365.68	285,394.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2,823.97	1,231,034.95	1,287,408.16	1,163,611.98
资产总计	2,138,376.95	2,094,168.18	2,105,304.21	1,893,046.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450.00	39,450.00	10,000.00	10,009.77
应付账款	406.48	413.24	462.90	748.22
预收款项	72.25	248.70	306.21	16.80
应付职工薪酬	494.61	651.99	940.08	984.91
应交税费	5.55	14.36	93.56	329.03
其他应付款	204,943.39	212,911.26	198,532.31	99,397.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245,372.28	303,689.54	210,335.05	111,486.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3,570.71	523,870.71	613,783.69	677,805.75
应付债券	110,232.72	111,947.71	111,947.71	111,893.61
长期应付款	86,500.00	36,500.00	86,500.00	86,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42.73	5,242.73	5,202.93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	1,492.85	2,003.39	3,237.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6,967.57	679,053.99	819,437.73	879,436.38
负债合计	972,339.85	982,743.54	1,029,772.78	990,922.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2,860.00	162,860.00	159,860.00	153,000.00
资本公积金	970,652.75	951,452.75	921,452.75	762,065.89
其它综合收益	-	-37,168.63	-38,218.28	-35,687.82
盈余公积金	4,208.17	4,388.54	4,208.17	3,403.73
未分配利润	28,316.17	29,891.99	28,228.79	19,341.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6,037.10	1,111,424.64	1,075,531.43	902,123.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8,376.95	2,094,168.18	2,105,304.21	1,893,046.1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 年度
----	-----------	--------	--------	---------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1.98	2,079.63	2293.53	49220.45
减：营业成本	741.02	2,204.33	1520.20	44265.94
税金及附加	98.20	522.04	563.39	512.19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972.33	5,041.65	4,991.77	4,547.48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876.26	3,602.15	8,391.66	5,960.88
其中：利息费用	1,990.61	15,932.03	22,774.31	22,522.77
利息收入	1,163.73	12,370.39	14,407.18	16,578.22
加：其他收益	256.61	337.94	1,200.24	1,914.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62	10,825.60	25,739.68	15,487.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837.40	0.45	228.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9.18	56.40	-
资产处置收益	-	-112.7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8.61	1,919.41	13,822.83	11,335.96
加：营业外收入	50.53	-	0.18	-
减：营业外支出	150.77	-75.99	526.00	121.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8.84	1,843.42	13,297.00	11,214.90
减：所得税费用	-	39.79	5,278.45	294.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8.84	1,803.63	8,018.55	10,920.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049.65	-2,530.46	-2,334.61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853.28	5,488.09	8,585.8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26年1-3 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1	2,432.53	-	5176.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06.58	263,391.64	235524.13	17266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08.29	265,824.17	235524.13	177840.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0.80	3,522.25	3,618.39	3,624.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57	738.58	1,012.25	676.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37.61	218,927.69	186,670.06	164,25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42.97	223,188.52	191,300.70	168,55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4.68	42,635.65	44,223.42	9,282.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62	3,088.69	9,183.02	5,340.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06.70	98,643.99	11,497.47	119,886.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37.32	101,732.68	77,840.69	138,077.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73.16	37,852.27	86,090.98	82,878.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1,271.73	6,000.00	2,82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48.16	182,303.50	211,174.26	198,838.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0.85	-80,570.82	-133,333.57	-60,761.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	6,860.00	59,401.8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6,950.00	25,000.00	4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92.00	107,542.98	179,342.90	161,564.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292.00	217,492.98	211,202.90	265,966.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300.00	167,412.98	8,850.65	167,50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40.50	24,745.26	34,992.45	19,945.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60	178.40	166.60	42,171.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23.10	192,336.64	123,665.55	229,618.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8.90	25,156.34	87,537.35	36,347.58

项目	2026年1-3 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6.63	-12,778.84	-1,572.79	-15,131.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466.63	62,245.47	63,818.26	78,949.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090.00	49,466.63	62,245.47	63,818.26

四、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2026年3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428.50	5.53	263,595.42	6.58	182,970.00	4.94	197,545.05	5.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25,000.00	0.67	35,316.32	0.95
应收票据	4,612.89	0.15	19.07	0.00	157.68	0.00	-	-
应收账款	103,993.79	3.41	87,238.95	2.18	102,249.49	2.76	102,939.69	2.78
预付款项	93,577.14	3.07	39,221.00	0.98	34,669.92	0.94	56,310.38	1.52
其他应收款	223,200.07	7.32	467,698.79	11.67	365,272.42	9.86	367,687.87	9.92
存货	318,851.52	10.46	357,347.51	8.91	247,018.86	6.67	255,097.16	6.88
合同资产	148,675.66	4.88	160,860.18	4.01	178,174.08	4.81	172,505.44	4.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4,000.00	0.11	4,000.00	0.11
其他流动资产	31,895.26	1.05	39,802.81	0.99	28,313.65	0.76	26,072.45	0.70
流动资产合计	1,093,234.84	35.88	1,415,783.74	35.32	1,167,826.11	31.51	1,217,474.35	32.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0,328.30	0.67	22,000.00	0.55	18,000.00	0.4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592.29	1.30	108,914.62	2.72	109,990.21	2.97	109,990.21	2.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1,864.06	0.05	2,647.06	0.07
长期应收款	278,635.19	9.14	215,248.69	5.37	137,715.71	3.72	137,671.43	3.71
长期股权投资	28,855.81	0.95	49,165.48	1.23	47,434.90	1.28	48,668.95	1.31
投资性房地产	7,206.17	0.24	237,651.65	5.93	256,668.74	6.93	276,373.63	7.46
固定资产	162,320.64	5.33	481,526.27	12.01	467,262.88	12.61	445,372.17	12.02
在建工程	381,721.32	12.53	484,963.57	12.10	503,875.49	13.60	510,387.07	13.77
使用权资产	-	-	2,828.60	0.07	2,292.55	0.06	2,050.44	0.06
无形资产	54,817.42	1.80	48,336.50	1.21	43,318.35	1.17	42,300.71	1.14
开发支出	-	-	46.94	0.00	34.37	0.00	46.94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265.59	0.14	20,393.46	0.51	18,513.33	0.50	18,523.64	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1.85	0.11	3,750.49	0.09	3,464.74	0.09	3,822.61	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3,043.88	31.93	918,036.70	22.90	927,502.68	25.03	890,576.72	24.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4,098.47	64.12	2,592,862.98	64.68	2,537,937.99	68.49	2,488,431.57	67.15
资产总计	3,047,333.30	100.00	4,008,646.72	100.00	3,705,764.10	100.00	3,705,905.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0,590,747.71 万元、11,484,960.16 万元、12,826,225.14 万元和 13,064,609.64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发行人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增长。发行人 2023 年末总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894,212.45 万元，增幅 8.44%。发行人 2024 年末总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341,264.98 万元，增幅 11.68%。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总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238,384.50 万元，增幅 1.8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7,495,733.26 万元、8,167,799.02 万元、9,244,100.82 万元和 9,480,925.64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78%、71.12%、72.07% 和 72.57%；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095,014.45 万元、3,317,161.13 万元、3,582,124.31 万元和 3,583,683.99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22%、28.88%、27.93% 和 27.43%。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3,047,333.30 万元、4,008,646.72 万元、3,705,764.10 万元及 3,705,905.92 万元，其中，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093,234.84 万元、1,415,783.74 万元、1,167,826.11 万元及 1,217,474.35 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88%、35.32%、31.51% 及 32.85%，是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954,098.47 万元、2,592,862.98 万元、2,537,937.99 万元及 2,488,431.57 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12%、64.68%、68.49% 及 67.15%。整体而言，发行人资产结构相对稳定，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68,428.50 万元、263,595.42 万元、182,970.00 万元及 197,545.0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53%、6.58%、4.94% 及 5.33%。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相比 2024 年末减少 80,625.42 万元，减幅 30.59%，主要系发行人归还银行贷款，导致货币资金减少。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5 年末增加 14575.05 万元，增幅为 7.97%，主要系发行人大额存单 2.2 亿元重分类至银行存款科目导致。整体来看，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裕，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注重流动性管理，始终保持与经营规模及资产规模相匹配的货币资金规模，能够

保障正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库存现金	21.39	778.11	38.75	19.08
银行存款	175,503.66	180,481.76	263,261.33	164,824.74
其他货币资金	22,020.00	1,710.12	295.33	3,584.67
合计	197,545.05	182,969.99	263,595.42	168,428.5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等。

(2) 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03,993.79 万元、87,238.95 万元、102,249.49 万元和 102,939.6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41%、2.18%、2.76%和 2.78%。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15,010.54 万元，增幅为 17.21%，主要系应收工程款和贸易款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5 年末增长 690.19 万元，增长幅度为 0.68%，增幅不大，相对持平。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预计回款时间	账龄
长沙市城市公共交通事务中心	非关联方	5,625.77	5.32	新能源充电服务费	3 年以内	1 年以内
湖南省煤炭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22.64	4.75	煤炭贸易款	1 年以内	1 年以内；2-3 年
长沙市雨花区交通运输局	非关联方	3,537.33	3.35	工程款	1-2 年	1 年以内，1-2 年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3.82	2.76	工程款	1-2 年	1 年以内，1-2 年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5.49	2.50	工程款	1-2 年	2-3 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预计回款时间	账龄
合计	-	19,745.04	18.68	-	-	-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预计回款时间	账龄
长沙市城市公共交通事务中心	非关联方	5,626.94	5.47	新能源充电服务费	3 年以上	1-2 年
长沙市雨花区交通运输局	非关联方	2,717.25	2.64	工程款	1-2 年	一年以内
海南生态智慧新城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7.66	2.37	工程款	1-2 年	3 年以上
湖南湘船钢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1.85	1.86	货款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东莞市新风塘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9.65	1.83	工程款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合计	-	14,573.34	14.16	-	-	-

(3) 预付款项

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工程款和货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93,577.14 万元、39,221.00 万元、34,669.92 万元及 56,310.3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07%、0.98%、0.94%及 1.52%。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相比 2024 年末减少 4,551.08 万元，降幅 11.60%，主要系预付贸易款实际结算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相比 2025 年末同资产增加 21,640.46 万元，增幅为 62.42%，主要系发行人应对市场需要提前备货采购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7,702.93	66.96	16,283.16	44.76%	31,384.34	76.68	81,211.52	86.79
1 年至 2	10,439.14	18.54	11,930.44	32.79%	3,765.14	9.2	12,365.62	13.21

年（含 2 年）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244.82	3.99	2,448.89	6.73%	268.7	0.66	0	0
3 年以上	5,923.49	10.52	5,719.42	15.72%	5,513.32	13.47	0	0
合计	56,310.38	100.00	36,381.90	100	40,931.51	100	93,577.14	100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期末金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9.35	12.15	往来款
湖南金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7.22	11.48	往来款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开福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3,156.29	8.68	往来款
岳阳君投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2.42	7.04	往来款
贵州亦雅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7.35	6.86	往来款
合计	-	16,812.64	46.21	-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性质
1	供应商: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	26,556.46	47.16	货款
2	供应商:湖南金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77.22	7.42	工程款
3	供应商:岳阳君投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678.40	4.76	货款
4	供应商:湖南省公路物资设备公司	1,700.00	3.02	工程款
5	供应商: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15.05	2.87	工程款
合计		36,727.14	65.22	-

(4)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23,200.07 万元、467,698.79 万元、365,272.42 万元及 367,687.8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32%、11.67%、9.86%及 9.9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往来款、应收补贴款、应收暂付款以及押金保证金等款项。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244,498.72 万元，增幅 109.54%，主要系 2024 年发行人划入长沙环路、龙

骧交通，新增对长沙公交运营有限公司、湖南金恒房地产有限公司等主体的借款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相比 2024 年末减少 102,426.37 万元，减幅 21.90%，系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增强其他应收款资金回笼。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报告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账面余额占比	金额	账面余额占比	金额	账面余额占比	金额	账面余额占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69,023.40	18.31	66,607.95	17.79	156,150.67	32.69	69,948.66	30.98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51,699.77	13.72	59,085.45	15.78	80,300.19	16.81	37,150.92	16.45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66,360.96	17.61	64,336.67	17.18	99,178.03	20.76	37,565.79	16.64
3 年以上	189,821.17	50.36	184,459.78	49.26	142,003.80	29.73	81,131.47	35.93
账面余额小计	376,905.30	100.00	374,489.85	100	477,632.70	100	225,796.84	100
坏账准备	9217.43	-	9,217.43	-	9,933.91	-	2,596.77	-
账面价值合计	367,687.87	-	365,272.42	-	467,698.79	-	223,200.07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是否关联方
长沙市南北横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9,216.28	1 年以内；3 年以上	31.19	否
湖南龙骧汇金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529.87	1 年以内	9.95	否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35,168.93	3 年以上	7.36	否
湖南金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988.00	3 年以上	6.91	否
长沙公交运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844.00	2-3 年	6.67	否
合计	-	296,494.79	-	62.08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长沙市南北横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9,216.28	3 年以上	40.58
湖南龙骧汇金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529.87	1-2 年	12.93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33,681.85	2-3 年	9.16
湖南金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488.00	3 年以上	8.29
长沙公交运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289.68	3 年以上	3.07
合计	-	272,205.67		74.03

发行人对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划分标准和认定依据为“是否与发行人的业务项目密切相关”。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按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划分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金额	占比	占当期末总资产比例
经营性	328,882.05	89.45	8.87
非经营性	38,805.82	10.55	1.05
合计	367,687.87	100.00	9.92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328882.05万元，占当期末其他应收款比例为89.45%，占当期末总资产比例为8.8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涉及的项目名称	发行人参与项目的方式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协议签署情况	预计结算方式还款计划
长沙市南北横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南北横线项目	参与	149,268.59	40.60	是	通过项目收益进行回款
湖南龙骧汇金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长南枢纽项目	参与	47,529.87	12.93	是	通过处置项目地块等收益进行偿还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产处置	-	33,681.85	9.16		预计 2028 年前回款
长沙公交运营有限公司	代付股权款	-	11,289.68	3.07	是	通过经营收益返还
湖南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预分配利润	参与	7,000.00	1.90	是	按分红决议到位
合计			248,769.99	67.66		

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长沙市南北横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湖南龙骧汇金时代置业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具体形成原因如下：

发行人对长沙市南北横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南北横线项目产生的相关款项。南北横线项目是建设两条贯通长沙市东西方向的快速交通要道，旨在解决长沙市东西交通不便的局面，是长沙市“十三五”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建设定位重要。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长沙交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长沙市下辖浏阳市、宁乡市、望城区和长沙县下属企业单位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长沙市南北横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建设的具体实施，发行人间接持股 17.32%。报告期内，发行人和长沙市南北横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已就项目产生的款项补充签署借款协议，发行人相关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可能性较小，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对湖南龙骧汇金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骧汇金”）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长沙枢纽项目产生的款项。龙骧汇金原系发行人子公司龙骧交通为进行长南枢纽南地块综合开发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2023年，龙骧交通为支持长南枢纽项目建设，向龙骧汇金增资4.75亿元。长南枢纽项目为长株潭一体化的核心项目，为集“城铁+地铁+商业+居住”于一体的复合型枢纽，实现长株潭城际S1号线与长沙地铁7号线无缝换乘，项目建成后，不仅提升区域交通效率，更将成为长沙南部门户的新名片，助力南部新城成为长株潭一体化的核心通勤枢纽和城市更新样板。龙骧汇金负责长南枢纽南地块综合开发业务的具体实施。2024年龙骧汇金股东由龙骧交通变为湖南和光景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龙骧汇金应退还龙骧交通投资款4.77亿元。因该款项本为支持项目建设而产生，与业务密切相关，故分类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预计未来湖南龙骧汇金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将主要通过处置项目地块等收益进行偿还，发行人相关应收款项无

法收回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对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代付的股权款。2023年，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会议指示，发行人代长沙市国资委支付33,681.85万元收购龙骧交通剩余职工股权，至此，发行人拥有龙骧交通100%的股权，但由于2023年发行人未对龙骧交通进行实质性管理，无权任命该公司管理人员，未参与该公司的经营、财务决策，2023年度未合并其财务报表。2024年起随着长沙市国企改革实行，发行人对龙骧交通具有实质性控制权，2024年度将龙骧交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发行人相关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可能性较小，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对长沙公交运营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资产处置产生。2020年，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的批复成立长沙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沙公交运营有限公司，负责整合长沙市城区在册的公交车辆和相关设施资源，其中长沙公交运营有限公司负责公交车辆的具体运营业务。2021年在公交改革实施过程中，长沙公交运营有限公司以购买的形式取得发行人子公司湖南巴士和龙骧巴士在长沙市城区内行业管理在册的运营公交车辆所有权。报告期内，长沙公交运营有限公司运营正常，相关款项无法回收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对湖南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长沙顺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收合作单位湖南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子公司长沙交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预分配利润款。截至目前，发行人相关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可能性较小，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38805.82万元，占当期末其他应收款比例为10.55%，占当期末总资产比例为1.05%。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3月末主要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比例	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预计结算方式还款计划/回款安排
------	-------	----	--------------	------	----------	-----------------

湖南金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否	30,488.00	8.29	借款	1,000	2027 年前分期回款
湖南保福置业有限公司	否	8,317.82	2.26	往来款、借款	-	2028 年前分期回款
合计	-	38,805.82	10.55	-	1,000	-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经营活动对手方发生的往来款。

发行人及子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相关往来款项等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往来占款等其他应收款的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定价机制如下：

1) 决策权限和程序

新增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款均经过发行人内部审核通过，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就大额资金往来事项采用分级审批、各负其责的原则，具体决策程序为：业务部门提出申请—相关部门审核—分管领导审批—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会审批通过。

2) 定价机制

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积极回收相关现有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款。

(5) 存货

发行人存货的主要内容原材料、工程施工、开发成本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318,851.52 万元、357,347.51 万元、247,018.86 万元及 255,097.1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0.46%、8.91%、6.67%及 6.88%。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38,495.99 万元，增幅 12.07%，主要系开展房地产业务导致开发成本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相比 2024 年末减少 110328.65 万元，降幅 30.87%，主要系房地产开发项目完工交付导致开发成本降低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相比 2025 年末增加 8,078.29 万元，增幅 3.27%，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市场行情备货采购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92.61	0.04	41.72	0.02%	56.85	0.02	2,543.02	0.8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	-	-	-	-	4,871.74	1.53
库存商品	36,840.29	14.44	42,480.88	16.83%	4,291.00	1.2	1,086.97	0.34
其中：周转材料	57.69	0.02	111.11	0.04%	73.03	0.02	7.19	0.00
合同履约成本							3,200.00	1.00
开发成本	218,164.26	85.52	209,959.67	83.16%	352,999.66	98.78	307,142.60	96.33
合计	255,097.16	100.00	252,482.27	100.00	357,347.51	100.00	318,851.52	100.00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255,097.16万元，主要由片区开发等业务产生的开发成本构成，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中主要开发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期末投资额
1	长交雅筑	房地产开发	5,931.72
2	长湘项目（湘雅路停车场项目）	房地产开发	95,686.02
3	金霞开发区内 1094 亩地土地平整（1094 项目）	土地整理	50,572.58
4	陈家湖项目	土地整理	13,960.75
5	长南枢纽工程	客运站场建设	20,654.64
合计		-	186,805.71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中主要土地资产明细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

使用权人	土地权证编号（地块名称）	土地位置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土地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是否缴出让金	应缴出让金	实缴出让金	获取土地合法性
长沙长湘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湘雅路停车场项目）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29464 号	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与芙蓉北路交汇处西北角	出让土地使 用权	招拍挂	2021.7	商业	7,797.27	95,686.02	成本 法	是	82,140.00	82,140.00	合法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94 项目）	/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与高冲路交汇处东北角	土地整理	市政府明确开发主体	2013.11	公园绿地、居住	9,8847	13,960.75	成本 法	否	/	/	合法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家湖项目）	/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与晴岚路交汇处西北角	土地整理	协议征收	2019.1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环卫用地、公园绿地	29,933.11	11,288.33	成本 法	是	12,038.45	12,038.45	合法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80 地块）	长国用（2010）第 054786 号	长沙市天心区佳园路 with 理工大学交汇处西南角	出让土地使 用权	出让	2008.11	工业	48,792	9,215.25	成本 法	否	/	/	合法
合计							185,369.38	130,150.35			94,178.45	94,178.45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	-	18,000.00	0.71	22,000.00	0.85	20,328.30	1.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9,990.21	4.42	109,990.21	4.33	108,914.62	4.20	39,592.29	2.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47.06	0.11	1,864.06	0.07	-	-	-	-
长期应收款	137,671.43	5.53	137,715.71	5.43	215,248.69	8.30	278,635.19	14.26
长期股权投资	48,668.95	1.96	47,434.90	1.87	49,165.48	1.90	28,855.81	1.48
投资性房地产	276,373.63	11.11	256,668.74	10.11	237,651.65	9.17	7,206.17	0.37
固定资产	445,372.17	17.90	467,262.88	18.41	481,526.27	18.57	162,320.64	8.31
在建工程	510,387.07	20.51	503,875.49	19.85	484,963.57	18.70	381,721.32	19.53
使用权资产	2,050.44	0.08	2,292.55	0.09	2,828.60	0.11	-	-
无形资产	42,300.71	1.70	43,318.35	1.71	48,336.50	1.86	54,817.42	2.81
开发支出	46.94	0.00	34.37	0.00	46.94	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18,523.64	0.74	18,513.33	0.73	20,393.46	0.79	4,265.59	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22.61	0.15	3,464.74	0.14	3,750.49	0.14	3,311.85	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0,576.72	35.79	927,502.68	36.55	918,036.70	35.41	973,043.88	49.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8,431.57	100.00	2,537,937.99	100.00	2,592,862.98	100.00	1,954,098.4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954,098.47 万元、2,592,862.98 万元、2,537,937.99 万元及 2,488,431.57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64.12%、64.68%、68.49%及 67.15%。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针对非流动资产的部分科目分析如下：

(1) 债权投资

报告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分别为 20,328.30 万元、22,000.00 万元、18,000.00 万元和 0 万元，发行人债权投资为 3 年期银行大额存单。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为 0 万元，主要系大额存单 2.2 亿元重分类至银行存款科目导致。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39,592.29 万元、108,914.62 万元、109,990.21 万元及 109,990.2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0%、2.72%、2.97%及 2.97%。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69,322.33 万元，增幅 175.09%，主要系 2024 年度发行人新增对湖南城陵矶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投资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109,990.21 万元，与 2025 年末余额持平。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湖南城陵矶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68,319.82	68,319.82	68,319.82	—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长沙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13,676.17	13,676.17	12,626.52	9,565.29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4,947.00	4,947.00	4,947.00	4,947.00
青岛金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44	980.44	980.44	—
湖南保福置业有限公司	500	500.00	500.00	5,000.00
湖南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87.05	587.05	587.05	—
长沙星通公交发展有限公司	522.08	522.08	522.08	—
长沙银行	310.61	310.61	284.67	—
永州市泰沃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80	80.00	80.00	80.00
中道旅游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7.04	67.04	67.04	—
临湘龙骧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	—	—	—	—
合计	109,990.21	109,990.21	108,914.62	39,592.29

(3) 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78,635.19 万元、215,248.69 万元、137,715.71 万元和 137,671.4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14%、5.37%、3.72%和 3.71%。2024 年末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 63,386.50 万元，减幅为 22.75%；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36,103.52 万元，减幅为

36.02%。2026 年 3 月较 2025 年末减少 44.28 万元，减幅 0.03%，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均为转贷款，报告期内减少主要系转贷款收回所致。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4,159.24	94,203.52	146,955.81	170,471.81
宁乡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24,780.69	42,157.19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700.00	21,700.00	0.00	33,296.00
长沙市望城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21,700.00	10,898.00
长沙市财政局	21,812.19	21,812.19	21,812.19	21,812.19
合计	137,671.43	137,715.71	215,248.69	278,635.19

(4) 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8,855.81 万元、49,165.48 万元、47,434.90 万元和 48,668.9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95%、1.23%、1.28%和 1.31%。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期末增加 20,309.67 万元，增幅为 70.38%，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对长沙市深长快速干道有限公司投资 21,024.62 万元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期末减少 1730.5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减少对湖南鹿之道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长沙龙骧鸿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广晟龙骧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

(5) 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7,206.17 万元、237,651.65 万元、256,668.74 万元和 276,373.63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24%、5.93%、6.93%和 7.46%。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3 年末增长 230,445.48 万元，增幅为 3,197.89%，主要系发行人合并长沙环路、龙骧交通相关资产等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增长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4 年末增长 19,017.09 万元，增幅为 4.00%，主要系龙骧集团友谊阿波罗商业广场评估增值。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5 年增长 19,704.89 万元，增幅为 7.46%，主要系子公司福兴资产公司因资产运营模式改变，将四方嘉丽房屋由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864.06 万元和 2,647.06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0%、0.05%和 0.07%。主要系认缴长财智新基金份额。发行人子公司湖南现代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置业”)作为有限合伙人与长沙市长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长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长沙市长财智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出资 3,000 万元认缴长财智新基金份额，占长财智新基金目前总认缴出资额 1.70 亿元的 17.65%。

现代置业于 2024 年 11 月实缴 2,217 万元长财智新基金出资额。2025 年长财智新基金退出某投资项目，公司于 2025 年 6 月收到长财智新基金分配项目出资款及收益合计 3,973,578.42 元(确认投资收益 444,160.10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投资成本 1,864.06 万元。

(7) 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62,320.64 万元、481,526.27 万元、467,262.88 万元及 445,372.1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33%、12.01%、12.61%及 12.02%。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319,205.63 万元，增幅 196.65%，主要系 2024 年划入主体龙骧交通，其固定资产湘江新区综合交通枢纽客运站、长沙汽车南站等汽车客运站资产合并计入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相比 2024 年末减少 14,263.39 万元，降幅 2.96%，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相比 2025 年末减少 21,890.70 万元，降幅 4.68%，变化不大。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房屋建筑物	325,191.20	341,174.83	347,100.69	63,272.28
运输工具	13,072.92	13,715.47	17,917.27	13,391.12
电子设备	6,571.81	6,894.82	7,499.76	2,486.37
办公设备	858.93	901.15	938.50	—

机器设备	39,295.13	41,226.54	36,687.47	56,213.24
公路及构筑物	45,001.66	48,329.51	55,184.06	-
其他	15,380.53	16,136.51	16,136.51	26,914.32
固定资产清理		-	61.99	43.31
合计	445,372.17	467,262.88	481,526.27	162,320.64

(8) 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381,721.32 万元、484,963.57 万元、503,875.49 万元及 510,387.0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53%、12.10%、13.60%及 13.77%，主要为对长益复线至兴联路大通道工程、洞株城际公路（长沙段）改扩建工程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及各类停车场、公交场站的投资。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103,242.25 万元，增幅 27.05%，主要系 2024 年划入主体的在建工程合并计入，同时新增对长益复线至兴联路大通道等主要项目投入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相比 2024 年末增加 18,911.93 万元，增幅 3.90%，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相比 2025 年末增加 6,511.58 万元，增幅为 1.29%，波动不大。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建设周期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截至 2025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	所属业务板块
长益复线至兴联路大通道	2021.9-2026.7	37.93	37.64	21.12	交通建设板块
洞株城际公路(长沙段)改扩建工程	2019.7-2020.7	11.22	11.22	6.86	交通建设板块
省级干道 S324、S326 项目指挥部	2021.4-2023.12	10.61	10.61	4.98	交通建设板块
蔡家洲沙石翻坝工程	2014.8-2019.12	3.30	2.74	2.67	水运基础设施
G107 雨花区三字墙至昭云路公路	2024.12-2029	25.61	8.36	2.77	交通建设板块
万家丽 BRT 工程广电公交枢纽及停保场	2016.9-2019.11	2.17	2.17	1.87	交通建设板块
万家丽 BRT 工程湘龙路公交枢纽及停保场	2017.5-2019.1	2.77	2.77	1.77	交通建设板块
南湖公交站场	2017.4-2020.9	1.21	1.21	0.72	交通建设板块
天心环保工业园公交枢纽站	2017.6-2018.10	0.7	0.7	0.67	交通建设板块

洋湖垸公交站场	2017. 6-2019. 11	2. 61	2. 61	0. 63	交通建设板块
湘江大道新港铁路专用线西辅道	2022. 2-2023. 12	1. 4	1. 4	0. 48	交通建设板块
其他零星工程				5. 84	-
合计	-			50. 39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建设周期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 末在建工程余额	所属业务板块
长益复线至兴联路大通道	2021. 9-2026. 7	37. 93	37. 79	21. 59	交通建设板块
洞株城际公路(长沙段)改扩建工程	2019. 7-2020. 7	11.22	11.22	6. 86	交通建设板块
省级干道 S324、S326 项目指挥部	2021. 4*-2023. 12	10. 61	10. 61	4. 98	交通建设板块
蔡家洲沙石翻坝工程	2014. 8-2019. 12	3. 30	2. 74	2. 67	水运基础设施
G107 雨花区三字墙至昭云路公路	2024. 12-2029	25.61	8.9	2. 86	交通建设板块
万家丽 BRT 工程广电公交枢纽及停保场	2016. 9-2019. 11	2. 17	2. 17	1. 87	交通建设板块
万家丽 BRT 工程湘龙路公交枢纽及停保场	2017. 5-2019. 1	2. 77	2. 77	1. 78	交通建设板块
南湖公交站场	2017. 4-2020. 9	1. 21	1. 21	0. 72	交通建设板块
天心环保工业园公交枢纽站	2017. 6-2018. 10	0. 7	0. 7	0. 67	交通建设板块
洋湖垸公交站场	2017. 6-2019. 11	2. 61	2. 61	0. 63	交通建设板块
湘江大道新港铁路专用线西辅道	2022. 2-2023. 12	1. 4	1. 4	0. 51	交通建设板块
合计	-				

(9) 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54,817.42 万元、48,336.50 万元、43,318.35 万元及 42,300.7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80%、1.21%、1.17%及 1.14%。

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包括土地资产，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软件	357. 99	366. 60	2, 174. 62	2, 402. 03

专利权	9.94	10.18	11.21	2,012.67
土地使用权	25,385.82	25,996.54	29,328.90	32,175.74
特许权	14,971.55	15,331.73	16,821.77	18,226.98
合计	42,300.71	43,318.35	48,336.50	54,817.42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主要土地资产明细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

使用权人	土地权证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位置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土地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是否缴出让金	应缴出让金 (元)	实缴出让金 (元)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11378 号	长沙市雨花区曲塘路	划拨	政府注入	2016.11.03	交通设施公共用地	9,732.05	396.35	成本法	否	0.00	0.00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28457 号	雨花区劳动东路	出让	协议购买	2019.07.05	商业、办公用地	4,548.15	243.30	成本法	是	283.23	283.23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25618 号	芙蓉区车站路	划拨	政府注入	2017.08.29	其他用地	13,532.28	584.98	成本法	否	0.00	0.00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86020 号	德雅路 494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2017.07.24	公用设施用地	185.73	7.85	成本法	否	0.00	0.00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湘(2017)不动产权第 0213627 号	雨花区曙光东侧	划拨	政府注入	2003.10.16	综合用地	3418.01	144.55	成本法	否	0.00	0.00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	湘(2017)不动产权第 0213629	雨花区曙光路	划拨	政府注入	2017.08.16	公共设施用地	520.75	22.02	成本法	否	0.00	0.00

股集团有 限公司	号	西侧										
长沙市交 通投资控 股集团有 限公司	湘(2017)长沙 市不动产权第 0197802号	雨花区 劳动东 路157 号(天 洋)	出让	协议购买	2017.0 8.03	商业、 办公	2,243.64	18.08	成本法	是	21.05	21.05
长沙市交 通投资控 股集团有 限公司	湘(2017)长沙 市不动产权第 0197802号	雨花区 劳动东 路157 号2 (天 洋)	出让	协议购买	2017.0 8.03	商业、 办公	2243.64	94.89	成本法	是	110.46	110.46
长沙市交 通投资控 股集团有 限公司	无(权证补办 中)	雨花区 曙光路 东侧	划拨	政府注入		其他用 地	12,100.91	34.49	成本法	否	0.00	0.00
长沙市交 通投资控 股集团有 限公司	湘(2017)长沙市 不动产权第 0194139号	雨花区 圭塘香 樟路北	划拨	政府注入	2017.0 7.28	其他用 地	19,965.08	511.76	成本法	否	0.00	0.00
长沙市交 通投资控 股集团有 限公司	湘(2020)长沙市 不动产权第 0278594号	岳麓区 五星 村、靳 江村、 黄鹤村	划拨	政府注入	2023.1 2.08	公共设 施用地	11,068.00	844.34	成本法	否	0.00	0.00
长沙环路 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湘(2022)长沙 县不动产权第 0095600号、湘 (2022)长沙县	长沙经 开区东 六线以 东、大	出让	协议购买	2022.1 1.30	工业用 地	3,395.10	353.49	成本法	是	1,465.0 0	1,465.0 0

	不动产权第 0095628 号	元路以南										
湖南龙骧神驰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岳阳市国用 2010 第 L1758 号	货运站用地 A 块	出让	龙骧集团注入	2010.12.28	商业 / 住宅	6,131.00	1,826.68	成本法	是	23,070.00	23,070.00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094708 号			龙骧集团注入								
湖南龙骧神驰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湘 (2021) 岳阳市不动产第 0027072 号	洞庭站 6010419 主业	出让	龙骧集团注入	2008.12.31	商业 / 交通	41,893.00	1,680.93	成本法	是		
湖南龙骧神驰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岳阳市国用 2011 第 L1003 号、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89-2899 号、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296746、47、48、42 号	中心站及运通街	出让	龙骧集团注入	2009.1.25	商业 / 交通	34,823.00	1,541.48	成本法	是		
湖南龙骧神驰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湘 (2025) 岳阳市不动产第 0000236、239、272.273、303-308、315 号	运通大厦	出让	龙骧集团注入	2011.11.09	商业 / 交通	2,572.60	328.09	成本法	是		
湖南龙骧神驰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岳市国用 2010 第 1756 号	巴客	出让	龙骧集团注入	2010.12.28	商业 / 住宅	2330	279.91	成本法	是		
湖南龙骧神驰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368174 号	白杨坡路	出让	龙骧集团注入	2010.12.28	商业	648.01	83.97	成本法	是		

湖南龙骧神驰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岳市国用(2010)第 00366 号	零担大楼土地: 岳阳楼区五里牌办事处五里牌居委会	出让	龙骧集团注入	2011.1.10	商业	2531	349.97	成本法	是		
湖南龙骧神驰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岳市国用(2010)第 L1759 号	84 户临街门面土地: 岳阳楼区五里牌办事处五里牌居委会	出让	龙骧集团注入	2010.12.28	商业	167.2	136.92	成本法	是		
湖南龙骧神驰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岳市国用(2010)第 L1757 号	青年路	出让	龙骧集团注入	2010.12.28	商业	87.8	98.97	成本法	是		
湖南龙骧神驰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岳市国用(2011)第 L0082 号	桥西	出让	龙骧集团注入	2011.1.09	商业	58.8	76.86	成本法	是		
湖南龙骧联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岳市国用(2012)第 00026 号	冷水铺	出让	龙骧集团注入	2012.6.30	交通运输	19,339.00	497.60	成本法	是		
湖南龙骧	岳市国用	站前路	出让	龙骧集团注入	2012.9	公路用	3,285.40	439.39	成本法	是		

联运物流 有限责任 公司	(2012) 第 00032 号	以北			. 3	地						
湖南龙骧 联运物流 有限责任 公司	岳市国用 (2012) 第 KZ045 号	京珠连 接线以 北	出让	龙骧集团注入	2012. 9 . 3	公路用 地	30, 833. 00	659. 61	成本法	是		
湖南长沙 汽车检测 站有限公 司	长国用 (2007) 第 058590 号	开福区 金霞大 道	出让	协议购买	2007. 1 2. 03	综合用 地	17, 691. 01	461. 50	成本法	是	945. 05	945. 05
湖南龙骧 交通发展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开福字 第 708004202 号	捞刀河 宿舍区	划拨	政府注入	2009- 1-22	住宅用 地	754. 9	30. 04	成本法	否	0. 00	0. 00
	长房权证开福字 第 708004206 号											
湖南龙骧 交通发展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湘 (2023) 长沙 市不动产权第 0047197 号	北墙湾 宿舍	划拨	政府注入	2023. 2 . 23	住宅用 地	457	51. 07	成本法	否	0. 00	0. 00
湖南龙骧 交通发展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长南公司	湘 (2021) 长沙 市不动产权第 0242482 号	雨花区 汽车南 站	出让	协议购买	2000 年 以前	交通用 地	54, 942. 56	5, 085. 4 0	成本法	是	10, 468. 36	10, 468. 36
湖南龙骧 交通发展	望变更国用 (2006) 第 381	望城县 雨敞坪	出让	协议购买	2006. 8 . 4	交通运 输用地	903. 1	3. 41	成本法	是	64. 28	64. 28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号	镇三塘 湾村										
湖南龙骧 交通发展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长国用（2013） 第 058155 号	雨花区 黎托乡 花侯路	划拨	政府注入	2013.7 .1	交通用 地	35,696.41	1,216.1 0	成本法	否	0.00	0.00
湖南龙骧 交通发展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长国用（2007） 字第 0036 号	长沙县 暮云镇 暮云新 村	划拨	政府注入	2007.1 .29	工业用 地	1,238.00	16.82	成本法	否	0.00	0.00
湖南龙骧 交通发展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长国用（2013） 第 516 号	长沙县 暮云镇 暮云新 村	划拨	政府注入	2013.8 .9	街巷用 地	1094	13.97	成本法	是	0.64	0.64
湖南龙骧 交通发展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长国用（2006） 第 101 号	长沙县 榔梨镇 下正街	划拨	监管资产	2006	交通用 地	603.6	13.06	成本法	否	0.00	0.00
	长国用（2006） 第 102 号											
湖南龙骧 交通发展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浏阳分公 司	湘（2019）浏阳 市不动产权第 0000735 号	浏阳市 集里办 事处禧 和社区	出让	划拨转出让， 按出让价 15% 购入	2019.1 .11	交通运 输用地	35,962.91	369.39	成本法	是	307.72	307.72
湖南龙骧 交通发展 集团有限	湘（2019）浏阳 市不动产权第 0000734 号	浏阳市 集里办 事处禧	出让	划拨转出让， 按出让价 15% 购入	2019.1 .11	交通运 输用地	4,056.01	234.69	成本法	是		

责任公司 浏阳分公司		和社区										
湖南龙骧 交通发展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浏阳分公 司	湘（2019）浏阳 市不动产权第 0000602 号	浏阳市 关口街 道办事 处长兴 村	出让	划拨转出让， 按出让价 15% 购入	2019.1 .9	交通运 输用地	32,922.45	456.85	成本法	是		
湖南龙骧 交通发展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浏阳分公 司	湘（2020）浏阳 市不动产权第 0010299 号	浏阳经 济技术 开发区 府前街 以北、 昌盛路 以东	出让	划拨转出让， 按出让价 15% 购入	2020.6 .10	街巷用 地	12,673.87	33.56	成本法	是		
湖南龙骧 交通发展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浏阳分公 司	浏国用（2007） 第 2948 号	浏阳市 大瑶镇	出让	划拨转出让， 按出让价 15% 购入	2007.5 .15	交通运 输用地	1,916.13	21.47	成本法	是		
湖南龙骧 交通发展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宁乡分公 司	湘（2018）宁乡 市不动产第 0017642 号，湘 （2018）宁乡市 不动产第 0017646 号，湘（2018） 宁乡市不动产第 0017643 号，湘	东城汽 车站	出让	划拨转出让， 按出让价 15% 购入	2018.8 .8	工业用 地	52,262.47	1,240.3 0	成本法	是	248.16	248.16

	(2018) 宁乡市 不动产第 0017622 号, 湘 (2018) 宁乡市不动产第 0017647 号, 湘 (2018) 宁乡市 不动产第 0017644 号, 湘 (2018) 宁乡市不动产第 0017645 号, 湘 (2018) 宁乡市 不动产第 0018059 号											
湖南龙骧 交通发展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宁乡分公 司	湘 (2020) 宁乡 市不动产权第 0023854 号; 湘 (2020) 宁乡市 不动产权第 0023843 号; 湘 (2020) 宁乡市 不动产权第 0024017 号; 湘 (2020) 宁乡市 不动产权第 0023852 号; 湘 (2020) 宁乡市 不动产权第 0023856 号	长途汽 车站	出让	划拨转出让, 按出让价 15% 购入	2020. 1 1. 20	工业用 地	14, 848. 08	272. 83	成本法	是	54. 59	54. 59
湖南龙骧 交通发展	无 (因历史原因 仅有征地协议,	坝塘汽 车站	出让	划拨转出让, 按出让价 15%	2007. 5 . 28	工业用 地	5, 417. 70	16. 42	成本法	是	259. 68	259. 68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宁乡分公 司	权证补办中)			购入								
湖南龙骧 交通发展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宁乡分公 司	宁(1)国用 (2014)第 196 号	白马桥 乡正农 社区	出让	划拨转出让, 按出让价 15% 购入	2014.5 .30	公共设 施用地	16,395.90	125.34	成本法	是		
湖南龙骧 交通发展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宁乡分公 司	宁(1)国用 (2006)第 106 号	玉潭镇 人民南 路	出让	划拨转出让, 按出让价 15% 购入	2014.5 .30	住宅用 地	1,081.00	282.05	成本法	是		
湖南龙骧 交通发展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宁乡分公 司	宁(1)国用 (2014)第 204 号	宁乡县 白马桥 乡正龙 村	出让	划拨转出让, 按出让价 15% 购入	2014.5 .30	工业用 地	20,225.00	126.70	成本法	是		
湖南龙骧 交通发展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宁乡分公 司	宁(1)国用 (2014)第 204 号	白马桥 汽车站	出让	划拨转出让, 按出让价 15% 购入	2014.5 .30	工业用 地		407.63	成本法	是		
湖南龙骧 交通发展	宁(1)国用 (2006)第 107	玉潭镇 凤形山	出让	划拨转出让, 按出让价 15%	2006.8 .2	住宅用 地	2,022.03	18.91	成本法	是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宁乡分公 司	号	村青年 山组		购入								
湖南龙骧 交通发展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宁乡分公 司	宁(1)国用(2008) 第 0146 号	宁乡县 横市汽 车站	出让	划拨转出让, 按出让价 15% 购入	2008.5 .26	工业用 地	3,841.70	50.36	成本法	是		
湖南龙骧 交通发展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宁乡分公 司	宁(1)国用 (2008)第 0146 号	宁乡县 横市镇 向阳村	出让	划拨转出让, 按出让价 15% 购入	2008.5 .26	工业用 地		31.60	成本法	是		
湖南龙骧 交通发展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宁乡分公 司	无(因历史原因 仅有征地协议, 权证补办中)	大屯营 汽车站	出让	划拨转出让, 按出让价 15% 购入	/	工业用 地	2,138.90	23.96	成本法	是		
湖南龙骧 交通发展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宁乡分公 司	宁(1)国 2007 第 068 号	黄材镇 清洋村	出让	划拨转出让, 按出让价 15% 购入	/	工业用 地	3,368.00	51.83	成本法	是		
湖南龙骧 交通发展	无(因历史原因 仅有征地协议,	菁华铺 汽车站	出让	划拨转出让, 按出让价 15%	2007.7 .30	工业用 地	2,488.40	31.47	成本法	是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宁乡分公 司	权证补办中)			购入								
湖南龙骧 交通发展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宁乡分公 司	宁(1)国 2006 第 099 号	宁乡县 流沙河 镇流沙 河村	出让	划拨转出让, 按出让价 15% 购入	2006.7 .31	工业用 地	2,603.00	27.01	成本法	是		
湖南龙骧 交通发展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宁乡分公 司	宁(1)国 2006 第 100 号	宁乡镇 巷子口 镇巷市 村	出让	划拨转出让, 按出让价 15% 购入	2006.7 .31	工业用 地	2,063.00	26.44	成本法	是		
湖南龙骧 交通发展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宁乡分公 司	无(因历史原因 仅有征地协议, 权证补办中)	偕乐桥 汽车站	出让	划拨转出让, 按出让价 15% 购入	2007.8 .14	工业用 地	2,184.20	27.42	成本法	是		
湖南龙骧 交通发展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宁乡分公 司	无(因历史原因 仅有征地协议, 权证补办中)	道林新 站	出让	划拨转出让, 按出让价 15% 购入	2006.7 .31	工业用 地	2,657.10	50.73	成本法	是		
湖南龙骧 交通发展	长国用(2010) 第 058060 号	长沙市 雨花区	出让	协议购买	2010.1 1.5	教育用 地	18,500.65	762.93	成本法	是	1,069.5 2	1,069.5 2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技校		洞井镇 桃花村										
长沙市出 租汽车有 限公司	长国用（2008） 第 032223 号	芙蓉区 火星街 道朝霞 巷 66 号	出让	土地置换	1998 年 以前	住宅用 地	88,096.14	580.72	成本法	是	50.00	50.00
湖南龙骧 交通发展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长西分公 司	湘（2026）长沙 市不动产权第 0046753 号（权证 在长沙市交通局 名下）	汽车北 站	出让	协议购买	2026.3 .3	住宅、 商业用 地	33,076.91	832.45	成本法	是	1,215.2 8	1,215.2 8
长沙市交 通投资控 股集团有 限公司	湘（2017）长沙市 不动产权第 0011378 号	长沙市 雨花区 曲塘路	划拨	政府注入	2016.1 1.03	交通设 施公共 用地	4,548.15	8.29	成本法	否	0.00	0.00
合计							706,383.4 3	24,259. 23			39,633. 02	39,633. 02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湘江枢纽工程、国省干线项目及公交站场等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73,043.88 万元、918,036.70 万元、927,502.68 万元及 890,576.7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1.93%、22.90%、25.03%及 24.03%。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主要系湘江枢纽工程对应的资产占比较大，湘江枢纽工程目前已基本完工，资产运营能力正常。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相比 2023 年末减少 55,007.18 万元，降幅 5.65%。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相比 2024 年末增加了 9,465.98 万元，增幅 1.0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相比 2025 年减少了 36,925.96 万元，减幅 3.98%，波动不大。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股权款	35,298.42	35,298.42	35,373.02	57,905.43
公交站场	47,845.62	47,845.62	61,886.10	17,116.62
国省干线	193,987.19	193,987.19	193,987.19	193,987.19
长沙湘江枢纽工程	567,724.22	603,261.10	579,444.09	665,074.16
融资土地	19,241.58	19,241.58	19,241.58	19,241.50
望城坡 BT 项目	17,852.49	17,852.49	17,852.49	17,852.49
综合泊车充电站项目	158.42	158.42	394.36	—
预付土地款	—	—	—	2,000.00
配套资产	9,991.38	9,991.38	9,991.38	—
小计	890,710.23	927,636.18	918,170.20	973,177.39
减值准备	133.51	133.51	133.51	133.51
合计	890,576.72	927,502.68	918,036.70	973,043.88

五、负债结构分析**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524.30	4.17	79,933.78	4.12	76,388.50	3.35	45,449.02	2.59
应付票据	-		-		-	-	11,582.52	0.66
应付账款	343,166.46	17.99	369,529.22	19.06	324,902.79	14.26	204,958.89	11.68
预收款项	37,142.52	1.95	35,219.94	1.82	178,544.77	7.84	193,771.74	11.04
合同负债	13,944.67	0.73	13,521.24	0.70	45,357.35	1.99	44,480.83	2.53
应付职工薪酬	10,168.91	0.53	15,326.45	0.79	15,202.09	0.67	5,981.46	0.34
应交税费	6,819.58	0.36	10,976.89	0.57	11,629.28	0.51	5,987.89	0.34
其他应付款	290,618.53	15.24	283,021.52	14.60	395,980.69	17.38	124,804.06	7.11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86,901.83	4.56	86,901.83	4.48	23,162.93	1.02	34,229.25	1.95
其他流动负债	3,571.37	0.19	2,292.55	0.12	3,970.34	0.17	5,155.18	0.29
流动负债合计	871,858.18	45.71	896,723.43	46.25	1,075,138.75	47.20	676,400.85	38.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1,084.39	41.47	794,174.39	40.96	899,046.20	39.47	772,512.08	44.01
应付债券	110,232.72	5.78	111,947.71	5.77	111,947.71	4.91	111,893.61	6.37
租赁负债	2,365.86	0.12	2,332.61	0.12	2,714.52	0.12	-	-
长期应付款	108,256.49	5.68	108,999.71	5.62	162,024.13	7.11	180,563.17	10.29
预计负债	3.63	0.00	3.63	0.00	3.63	0.00	74.68	0.00
递延所得税负 债	9,247.54	0.48	9,809.47	0.51	9,211.83	0.40	1,528.16	0.09
递延收益-非 流动负债	14,472.08	0.76	14,923.28	0.77	17,673.87	0.78	12,307.47	0.70
非流动负债合 计	1,035,662.7 2	54.29	1,042,190. 80	53.75	1,202,621.90	52.80	1,078,879. 17	61.46
负债合计	1,907,520.9 0	100.00	1,938,914. 23	100.0 0	2,277,760.64	100.00	1,755,280. 03	100.0 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1,755,280.03 万元、2,277,760.64 万元、1,938,914.23 万元及 1,907,520.9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676,400.85 万元、1,075,138.75 万元、896,723.43 万元及 871,858.18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54%、47.20%、46.25%及 45.71%，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78,879.17 万元、1,202,621.90 万元、1,042,190.80 万元及 1,035,662.72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46%、52.80%、53.75%及

54.29%。

1、流动负债

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9,524.30	9.12	79,933.78	8.91	76,388.50	7.10	45,449.02	6.72
应付票据	-		-		-	-	11,582.52	1.71
应付账款	343,166.46	39.36	369,529.22	41.21	324,902.79	30.22	204,958.89	30.30
预收款项	37,142.52	4.26	35,219.94	3.93	178,544.77	16.61	193,771.74	28.65
合同负债	13,944.67	1.60	13,521.24	1.51	45,357.35	4.22	44,480.83	6.58
应付职工薪酬	10,168.91	1.17	15,326.45	1.71	15,202.09	1.41	5,981.46	0.88
应交税费	6,819.58	0.78	10,976.89	1.22	11,629.28	1.08	5,987.89	0.89
其他应付款	290,618.53	33.33	283,021.52	31.56	395,980.69	36.83	124,804.06	18.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901.83	9.97	86,901.83	9.69	23,162.93	2.15	34,229.25	5.06
其他流动负债	3,571.37	0.41	2,292.55	0.26	3,970.34	0.37	5,155.18	0.76
流动负债合计	871,858.18	100.00	896,723.43	100.00	1,075,138.75	100.00	676,400.8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676,400.85 万元、1,075,138.75 万元、896,723.43 万元及 871,858.18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54%、47.20%、46.25%及 45.71%，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构成。

(1)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45,449.02 万元、76,388.50 万元、79,933.78 万元及 79,524.3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59%、3.35%、4.12%及 4.17%。发行人短期借款占比较低，主要为银行借款。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	-------------	---------	---------	---------

信用借款	56,885.80	56,535.28	44,790.00	27,290.00
抵押借款	19,040.00	18,900.00	18,600.00	-
保证借款	3,598.50	4,498.50	12,998.50	18,013.00
应计利息		-	-	46.21
未到期票据贴现			-	99.81
合计	79,524.30	79,933.78	76,388.50	45,449.02

(2) 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204,958.89 万元、324,902.79 万元、369,529.22 万元及 343,166.46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1.68%、14.26%、19.06%及 17.99%。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119,943.90 万元，增幅 58.52%，主要系 2024 年发行人划入长沙环路、龙骧交通、福兴资管公司将划入主体的应付账款合并计入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相比 2024 年末增加 44,626.43 万元，增幅 13.74%，主要为应付施工结算款增加；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相比 2025 年末减少 26,362.76 万元，减幅 7.13%，主要因结算应付施工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9,586.68	37.76	143,762.56	38.90	139,854.19	43.04	202,618.48	98.86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62,394.20	18.18	71,307.66	19.30	106,182.39	32.68	1,461.29	0.71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69,293.39	20.19	75,592.79	20.46	78,846.34	24.27	21.47	0.01
3 年以上	81,892.19	23.86	78,866.21	21.34	19.87	0.01	857.66	0.42
合计	343,166.46	100.00	369,529.22	100.00	324,902.79	100.00	204,958.89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未偿还原 因	是否关联 方
内蒙古普泰路桥有限公司	12,425.21	3.36	未结算	否
湖南金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641.97	1.80	未结算	否
湖南海华普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565.25	1.78	未结算	否
湘西宏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945.53	1.61	未结算	否
福建省盛恩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161.17	1.13	未结算	否
合计	35,739.12	9.67	-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未偿还原 因	是否关联 方
湖南金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641.97	1.94	未结算	否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391.57	0.70	未结算	否
河南省大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27.89	0.53	未结算	否
湖南天易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405.37	0.41	未结算	否
泰富重装集团有限公司	1,145.70	0.33	未结算	否
合计	13,412.49	3.91	-	

(3) 预收款项

发行人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购房款、工程款、IC 卡充值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分别为 193,771.74 万元、178,544.77 万元、35,219.94 万元及 37,142.5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1.04%、7.84%、1.82%及 1.95%。2025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相比 2024 年末减少 143,324.83 万元，降幅 80.27%，主要系顺舟房地产确认房地产收入同步结转预收账款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相比 2025 年末增加 1,922.58 万元，增幅 5.46%，变化不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账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721.12	28.86	8,798.54	24.98	177,111.60	99.20	193,768.24	100.00
1-2 年	26,411.57	71.11	26,411.57	74.99	1,430.32	0.80	3.50	0.00
2-3 年	9.83	0.03	9.83	0.03	2.85	0.00	-	-
合计	37,142.52	100.00	35,219.94	100.00	178,544.77	100.00	193,771.74	100.00

(4)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相关单位往来款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24,804.06万元、395,980.69万元、283,021.52万元及290,618.53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7.11%、17.38%、14.60%及15.24%。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相比2023年末增加271,176.63万元，增幅217.28%，主要系2024年划入主体的其他应付款合并计入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相比2024年末减少112,959.16万元，降幅28.53%。原因系集团清理对外往来，及时结算支付应收应付款所致。

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相比2025年末新增7,597.01万元，增幅2.68%，变化不大。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不含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1,739.26	62.54	1,671,41.80	59.06	319,687.54	82.99	22,550.55	18.07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8,907.11	16.83	55,893.84	19.75	-	5.45	26,608.31	21.32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9,134.38	6.58	20,873.87	7.38	24,552.82	6.37	32,027.88	25.66
3 年以上	40,837.78	14.05	39,098.29	13.81	19,990.62	5.19	43,617.33	34.95
合计	290,618.53	100.00	283,007.80	100	385,213.62	100.00	124,804.06	100.00

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账龄超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账龄超 1 年的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
长沙市财政局	否	90,505.77
长沙城发橘子洲旅游服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4,113.50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3,598.76
浏阳市富民干线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1,927.00
宁乡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1,509.00
合计	-	101,654.04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 1 年的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
长沙市财政局	否	91,658.35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30,889.37
长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8,003.67
长沙天心城建置业公司	否	5,780.00
长沙城发橘子洲旅游服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4,113.50
合计	-	140,444.90

注：长沙市财政局的其他应付款包含了一年以内的款项。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4,229.25 万元、23,162.93 万元、86,901.83 万元及 86,901.83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95%、1.02%、4.48%及 4.56%。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比 2023 年末减少 11,066.32 万元，降幅 32.33%，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比 2024 年末增加 63,738.90 万元，增幅 275.18%，主要是新增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具体是湘雅路棚改专项债。

(6) 合同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44,480.83 万元、45,357.35

万元、13,521.24 万元及 13,944.6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53%、1.99%、0.70%及 0.73%。2025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相比 2024 年末减少 31,836.11 万元，降幅 70.19%，主要系路桥公司项目工程计量，结转部分合同负债。

(7) 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981.46 万元、15,202.09 万元、15,326.45 万元及 10,168.91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34%、0.67%、0.79%及 0.53%。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922.60 万元，增幅 154.15%，主要系 2024 年初长沙市国企整合，交投集团划入龙骧集团、环路集团及福兴集团。

(8) 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5,987.89 万元、11,629.28 万元、10,976.89 万元及 6,819.5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34%、0.51%、0.57%及 0.36%。2024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5,641.39 万元，增幅 94.21%，主要系 2024 年初长沙市国企整合，交投集团划入龙骧集团、环路集团及福兴集团。

(9) 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5,155.18 万元、3,970.34 万元、2,292.55 万元及 3,571.3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29%、0.17%、0.12%及 0.19%。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相比 2024 年末减少 1,677.79 万元，降幅 42.26%，主要系形成纳税义务，待转销项税转销项税 0.24 亿元。

2、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078,879.17 万元、1,202,621.90 万元、1,042,190.80 万元及 1,035,662.72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46%、52.80%、53.75%及 54.29%，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791,084.39	41.47	794,174.39	40.96	899,046.20	74.76	772,512.08	71.60
应付债券	110,232.72	5.78	111,947.71	5.77	111,947.71	9.31	111,893.61	10.37
租赁负债	2,365.86	0.12	2,332.61	0.12	2,714.52	0.23	-	-
长期应付款	108,256.49	5.68	108,999.71	5.62	162,024.13	13.47	180,563.17	16.74
预计负债	3.63	0.00	3.63	0.00	3.63	0.00	74.68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47.54	0.48	9,809.47	0.51	9,211.83	0.77	1,528.16	0.14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4,472.08	0.76	14,923.28	0.77	17,673.87	1.47	12,307.47	1.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5,662.72	54.29	1,042,190.80	53.75	1,202,621.90	100.00	1,078,879.17	100.00

(1) 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772,512.08 万元、899,046.20 万元、794,174.39 及 791,084.3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4.01%、39.47%、40.96%及 41.47%。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126,534.12 万元，增幅 16.38%，主要系当期新增借款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相比 2024 年末减少 104,871.81 万元，减幅 11.66%，主要系当期归还长期借款所致。2026 年 3 月末相比 2025 年末减少 3,090.00 万元，减幅 0.39%，变化不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质押借款	18,600.00	18,600.00	32,400.00	43,624.10
抵押借款	163,650.00	145,056.00	126,446.52	1,226.24
保证借款	35,200.00	45,100.00	45,722.86	22,220.09
信用借款	573,634.39	585,418.39	694,476.81	705,441.65
合计	791,084.39	794,174.39	899,046.20	772,512.08

(2) 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11,893.61 万元、111,947.71 万元、111,947.71 万元及 110,232.72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7%、4.91%、5.77%及 5.78%。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发行人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发行时间	债券期限	债券利率
23 长交集团 MTN001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5.00	2023-10-19	3	3.05
26 长交 01 (请核对)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	6.00	2026-03-17	3+2	1.85
合计		11.00	11.00	-	-	-

(3) 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包括政府专项债、押金保证金等款项。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80,563.17 万元、162,024.13 万元、108,999.71 万元及 108,256.4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0.29%、7.11%、5.62% 及 5.68%。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相比 2023 年末减少 18,539.04 万元，降幅 10.27%，主要系当期长沙新港公司划出政府专项债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相比 2024 年减少 53,024.42 万元，减幅 32.73%，主要系湘雅路棚改专项债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相比 2025 年减少 743.22 万元，减幅 0.68%，变化不大。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9,524.30	6.99	79,933.78	6.99	76,388.50	6.29	45,303.00	3.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901.83	7.64	86,901.83	7.6	23,162.93	1.91	34,229.25	2.96
长期借款	791,084.39	69.52	794,174.39	69.47	884,244.10	72.84	817,252.00	70.75
应付债券	110,232.72	9.69	111,947.71	9.79	110,000.00	9.06	110,000.00	9.52
长期应付款-政府专项债	70,230.00	6.17	70,230.00	6.14	120,230.00	9.9	148,377.00	12.85
合计	1,137,973.24	100.00	1,143,187.71	100	1,214,025.53	100	1,155,161.25	100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政府专项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专项债	70,230.00	64.87	70,230.00	64.43	120,230.00	74.20	148,377.00	82.17
押金	9,683.11	8.94	9,783.87	8.98	10,799.88	6.67	-	-
保证金	5,124.41	4.73	5,476.06	5.02	6,831.95	4.22	-	-
改制提留	5,176.73	4.78	5,467.54	5.02	6,044.32	3.73	-	-
股权款		-	0.00	0.00	965.65	0.60	-	-
其他	10.00	0.01	10.00	0.01	10.00	0.01	4,506.17	2.50
专项应付款	18,032.24	16.66	18,032.24	16.54	17,142.33	10.58	27,680.00	15.33
合计	108,256.49	100.00	108,999.71	100.00	162,024.13	100.00	180,563.17	100.00

六、所有者权益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62,860.00	9.06	162,860.00	9.22	159,860.00	9.24	153,000.00	11.84
资本公积	1,411,914.52	78.40	1,392,714.52	78.82	1,360,497.52	78.60	1,196,419.24	92.60
其他综合收益	69,939.86	3.89	69,939.86	3.96	64,561.08	3.73	-35,687.82	-2.76
专项储备	1,647.51	0.09	1,647.51	0.09	9,252.48	0.53	577.21	0.04
盈余公积	4,388.54	0.24	4,388.54	0.25	4,208.18	0.24	3,403.73	0.26
未分配利润	-15,719.47	-0.87	-24,328.70	-1.38	-21,264.68	-1.23	-28,853.15	-2.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5,030.95	90.92	1,607,221.72	90.96	1,577,114.58	91.11	1,288,859.22	99.75
少数股东权益	163,354.07	9.08	159,628.15	9.04	153,771.49	8.88	3,194.06	0.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8,385.02	100.00	1,766,849.87	100.00	1,730,886.07	100.00	1,292,053.2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288,859.22 万元、153,771.49 万元、159,628.15 万元和 1,635,030.95 万元。发行人归属于母

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中，占比较高的是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2024 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 2023 年末增加 288,255.36 万元，增幅为 22.37%；2025 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 2024 年末增加 30,107.14 万元，增幅为 1.91%；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专项储备、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

1.实收资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153,000.00 万元、159,860.00 万元、162,860.00 万元和 162,860.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11.84%、9.24%、9.22%、9.06%。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情况

单位：亿元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形式
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286	货币

2.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196,419.24 万元、1,360,497.52 万元、1,392,714.52 万元和 1,411,914.52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92.60%、78.60%、78.82%和 78.40%。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64,078.28 万元，增幅为 13.71%。主要系：①发行人增加各项目资本金 128,424.72 万元，其中：干线公路补助资金 72,821.08 万元，还本资金 10,000.00 万元，国有股权无偿划转（龙骧集团）资金 45,604.64 万元；②发行人减少金额为 500.82 万元，系湖南潇湘支付有限公司未同步增资导致股权稀释由 23%下降至 8.7035%，但公司彭娟担任董事，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按增资后净资产计算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32,217.00 万元，增幅为 2.37%。

发行人报告期资本公积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资本公积	1,411,914.52	1,392,714.52	1,360,497.52	1,196,419.24
合计	1,411,914.52	1,392,714.52	1,360,497.52	1,196,419.24

3.其他综合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35,687.82 万元、64,561.08 万元、69,939.86 万元、69,939.8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重分别为-2.76%、3.73%、3.96%、3.89%。

4.专项储备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专项储备分别为 577.21 万元、9,252.48 万元、1,647.51 万元、1,647.51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0.04%、0.53%、0.09%、0.09%。

5.盈余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3,403.73 万元、4,208.18 万元、4,388.54 万元、4,388.54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0.26%、0.24%、0.25%、0.24%。

6.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8,853.15 万元、-21,264.68 万元、-24,328.70 万元、-15,719.47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重分别为-2.23%、-1.23%、-1.38%、-0.87%。

七、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943.11	376,666.57	677,385.18	743,74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486.30	386,605.40	630,654.17	735,67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43.18	-9,938.83	46,731.01	8,069.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8.26	32,397.91	199,893.87	40,586.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9.92	71,832.63	165,693.74	123,82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1.65	-39,434.71	34,200.13	-83,238.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92.00	403,953.85	396,670.84	467,285.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87.01	435,961.13	371,981.05	384,30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4.99	-32,007.27	24,689.80	82,978.5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0.01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09.84	-81,380.82	105,620.94	7,810.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074.30	180,984.14	262,364.97	156,744.02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583.78	309,724.64	570,406.17	583,663.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2	2,982.42	3,206.23	6,800.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56.21	63,959.50	103,772.78	153,28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943.11	376,666.57	677,385.18	743,747.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438.45	250,242.94	418,040.31	472,167.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45.17	49,655.88	64,550.28	30,359.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6.95	25,581.44	39,112.33	20,521.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55.73	61,125.14	108,951.25	212,62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486.30	386,605.40	630,654.17	735,67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43.18	-9,938.83	46,731.01	8,069.95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69.95万元、46,731.01万元、-9,938.83万元及-28,543.18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工程施工、交通运输、贸易等相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收到的其他合并范围外的往来款、政府补助收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等，发行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支付的其他合并范围外的往来款、付现费用、保证金及押金等。2024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23年度增加38,661.06万元，增幅479.07%，主要系2024年企业改革当期支付合并范围外的往来款有所减少所致。2025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24年度减少56,669.84万元，减幅121.27%，主要系子公司顺舟地产公司2024年对外销售房产楼盘，取

得大量房屋预付款，2026年3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一季度支付贷款增加，形成现金流出，应收贷款累积，暂未形成现金流入。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	2,066.67	2,01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4.94	18,088.43	11,025.14	1,565.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0.34	3,019.92	23,172.59	871.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58.42	435.84	12,850.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99	8,864.47	163,250.30	25,298.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8.26	32,397.91	199,893.87	40,586.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67.31	46,106.14	67,365.20	81,170.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2.61	25,000.00	8,342.40	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6.48	89,986.14	42,614.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9.92	71,832.63	165,693.74	123,82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1.65	-39,434.71	34,200.13	-83,238.3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238.38万元、34,200.13万元、-39,434.71万元及-8,371.65万元，整体呈持续净流出状态。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123,824.65万元、165,693.74万元、71,832.63万元和11,589.92万元，主要系建设资金投入及购买大额定期存单所致。2023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当期购入大额定期存单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所致。2024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25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因当年发生项目建设资金支出（与之对应的资金流入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2026年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生项目建设资金支出（与之对应的资金流入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1,565.52万元、11,025.14万元、18,088.43万元和374.94万元，发行

人主要投资项目预期收益实现方式可行性较高，截至目前投资项目运营情况良好，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	3,400.00	7,427.46	59,401.8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0.00	275,175.01	214,431.43	251,547.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92.00	125,378.84	174,811.95	156,336.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92.00	403,953.85	396,670.84	467,285.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705.78	365,157.20	313,790.31	349,391.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40.02	44,992.95	53,482.65	25,952.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21	25,810.98	4,708.08	8,962.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87.01	435,961.13	371,981.05	384,30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4.99	-32,007.27	24,689.80	82,978.57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67,285.49 万元、396,670.84 万元、403,953.85 万元及 81,692.00 万元；同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84,306.92 万元、371,981.05 万元、435,961.13 万元及 77,687.01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978.57 万元、24,689.80 万元、-32,007.27 万元及 4,004.99 万元。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23 年度减少 58,288.77 万元，降幅 70.25%，主要系 2024 年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2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24 年减少 56,697.07 万元，降幅 229.64%，为负主要系偿还到期债务且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有所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本年一季度未偿还到期债务，且收到项目资本金投入。

八、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口径利润表中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441.42	509,846.26	517,151.88	463,821.65
减：营业成本	65,035.84	432,010.34	433,549.56	427,876.33
税金及附加	1,260.53	8,629.04	12,216.80	2,423.53
销售费用	184.80	1,474.01	6,996.55	3,105.49
管理费用	7,758.95	39,830.58	45,396.08	18,996.22
研发费用	680.81	24,938.31	4,632.47	8,665.45
财务费用	4,726.18	504,789.22	29,919.46	10,492.94
加：其他收益	864.69	4,706.66	7,220.94	5,197.11
投资收益	2,139.24	8,432.96	25,229.5	10,257.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565.31	4,561.65	-
资产减值损失	-	-2,093.05	-2,493.73	49.98
信用减值损失	39.41	515.51	924.10	-8,447.69
资产处置收益	114.67	677.73	1,448.26	198.65
二、营业利润	-147.72	13,541.69	21,331.67	7,828.59
加：营业外收入	93.60	944.51	1,705.35	1,645.88
减：营业外支出	226.01	1,543.11	2,955.77	423.90
三、利润总额	-280.13	12,943.08	20,081.26	9,050.57
减：所得税	708.04	8,574.03	14,934.69	1,502.47
四、净利润	-988.17	4,369.05	5,146.56	7,54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2.88	-2,135.82	-5,085.57	8,680.95

发行人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建筑施工、高速公路运营、出租车运营、智慧停车、贸易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463,821.65 万元 517,151.88 万元、509,846.26 万元及 78,441.42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7,548.10 万元、5,146.56 万元、4,369.05 万元和-988.17 万元。

1、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3,821.65 万元、517,151.88 万元、509,846.26 万元及 78,441.4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施工板块、交通运输运营板块以及房地产开发板块等，具体构成如

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施工板块	15,132.88	19.29	129,915.66	25.48	170,892.39	33.04	168,994.75	36.44
交通运输运营板块	47,218.11	60.2	197,524.26	38.74	185,350.51	35.84	255,077.31	54.99
其中：交通运输	7,133.86	9.09	33,988.03	6.67	40,000.12	7.73	17,524.45	3.78
其中：交通基础设施运营	9,888.39	12.61	67,206.68	13.18	99,913.40	19.32	31,588.56	6.81
其中：贸易	30,195.86	38.49	96,329.55	18.89	45,436.98	8.79	205,964.30	44.41
房地产开发板块	1,105.05	1.41	132,963.34	26.08	133,435.67	25.8	-	-
其他主营业务	9,224.43	11.76	8,799.99	1.73	3,675.56	0.71	34,953.46	7.54
其他业务	5,760.96	7.34	40,643.01	7.97	23,797.75	4.6	4,796.14	1.03
合计	78,441.42	100	509,846.26	100	517,151.88	100	463,821.65	1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施工板块	1,282.43	11.34%	9,494.40	12.20%	9,742.50	11.65%	17,479.83	48.63%
交通运输运营板块	3,199.38	28.30%	33,735.07	43.34%	30,898.13	36.96%	14,707.84	40.92%
其中：交通运输	808.66	7.15%	7,163.38	9.20%	6,528.87	7.81%	3,513.75	9.78%
其中：交通基础设施运营	2,021.63	17.88%	25,326.14	32.54%	23,844.20	28.52%	8,511.28	23.68%
其中：贸易	369.09	3.26%	1,245.55	1.60%	525.05	0.63%	2,682.81	7.46%
房地产开发板块	356.13	3.15%	17,507.69	22.49%	30,906.67	36.97%	-	
其他主营业务	2,806.68	24.83%	1,729.09	2.22%	-995.38	-1.19%	1,437.23	4.00%
其他业务	3,660.92	32.38%	15,369.67	19.75%	13,050.41	15.61%	2,320.42	6.46%
合计	11,305.55	100.00%	77,835.92	100.00%	83,602.32	100.00%	35,945.3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施工板块	8.47	7.31	5.7	10.34
交通运输运营板块	6.78	17.08	16.67	5.77
其中：交通运输	11.34	21.08	16.32	20.05
其中：交通基础设施运营	20.44	37.68	23.86	26.94
其中：贸易	1.22	1.29	1.16	1.3
房地产开发板块	32.23	13.17	23.16	/
其他主营业务	30.43	19.65	-27.08	4.11
其他业务	63.55	37.82	54.84	48.38
合计	14.41	15.27	16.17	7.75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整体稳定。发行人作为长沙市内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交通资源运营主体，在区域内基本处于垄断地位，盈利能力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随着发行人前期投入建设项目逐步完工并取得回款，发行人将会持续产生经营性收入和现金流入，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184.81	1,474.01	6,996.55	3,105.49
管理费用	7,758.95	39,830.58	45,396.08	18,996.22
研发费用	680.81	5,227.42	4,632.47	8,665.45
财务费用	4,726.18	24,938.31	29,919.46	10,492.94
期间费用合计	13,350.74	71,470.32	86,944.56	41,260.1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7.02%	14.02%	16.81%	8.9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41,260.10 万元、86,944.56 万元、71,470.32 万元及 13,350.74 万元，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0%、16.81%、14.02%及 17.02%。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同期管理费用分别为 18,996.22 万元、45,396.08 万元、39,830.58 万元及

7,758.95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增加 26,399.86 万元，增幅 138.97%，主要系 2024 年新增划入主体后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总额增长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0,492.94 万元、29,919.46 万元、24,938.31 万元及 4,726.18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有息负债总额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40	1.30	1.32	1.62
速动比率（倍）	1.10	1.03	0.98	1.14
资产负债率（%）	51.47%	52.32	56.82	57.6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EBITDA（万元）	/	77,037.77	373,280.24	37,935.0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02	6.98	1.46

1、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62 倍、1.32 倍、1.30 倍和 1.40 倍，报告期内略有波动，但维持较高的水平；同期速动比率分别为 1.14 倍、0.98 倍、1.03 倍和 1.10 倍。报告期内，随着承建项目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资产继续扩大，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波动的趋势，但总体来看，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仍处于合理水平，能够一定程度地应对短期债务风险。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60%、56.82%、52.32% 和 51.47%。资产负债率持续小幅下降。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内合理水平，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6、6.98 和 3.02，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对利息具有一定的覆盖能力。

（四）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周转能力财务指标情况表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6	5.38	5.41	4.86
存货周转率（次）	0.27	1.43	1.28	1.3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2	0.13	0.15	0.2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86、5.41、5.38 和 0.76，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波动，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波动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一个较为合理的水平，表明公司资金回收较为顺畅。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2、1.28、1.43 和 0.27。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工程施工项目、房地产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6、0.15、0.13 和 0.02，维持较低水平，符合发行人行业特点。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资产总额较大且保持稳定增长，营业收入相比于资产相对较小。

九、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余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为 112.85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46	5.72	7.09	6.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	4.79	8.67	7.66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0	0	0	0.00
长期借款	82.97	73.52	79.42	70.16
应付债券	11	9.75	11	9.72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0	0	0	0.00
政府专项债	7.02	6.22	7.02	6.20
合计	112.8500	100	113.20	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保证	25.04	22.19
抵押	18.72	16.59
质押	0.36	0.32
信用	68.73	60.90
合计	112.85	10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46	5.73
1 年至 2 年	4.7	4.16
2 年至 3 年	12.93	11.46
3 年及以上	88.76	78.65
合计	112.85	100

(二) 有息债务明细情况

1、银行借款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在各家金融机构获得授信额度 152.48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89.23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63.25 亿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1	中国银行	106000	39640.73	66359.27
2	农业银行	123000	74600	48400
3	建设银行	217470	63820	153650
4	工商银行	51300	11350	39950
5	交通银行	114840	90380	24460
6	湖南银行	74500	20000	54500
7	长沙银行	15000	5000	10000
8	中信银行	60461	2000	58461
9	光大银行	41426	7450	33976
10	兴业银行	43600	7795	35805
11	邮储银行	25000	11100	13900
12	进出口银行	19000	18800	200
13	民生银行	20000	0	20000
14	长沙农商银行	102600	94800	7800
15	东莞银行	8000	00	8000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16	恒丰银行	10000	0	10000
17	国开行	441495.71	441495.71	0
18	诚泰融资租赁	4032.51	4032.51	0
19	浦发银行	25000	0	25000
20	广发银行	22000	0	22000
合计		1,524,725.22	892,263.95	632,461.27

2、债券融资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债券融资余额合计1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当前状态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 长交 01	2026-03-17	2031-03-19	6.00	6.00	1.8500	私募债	存续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 长交集团 MTN001	2023-10-19	2026-10-20	5.00	5.00	3.0500	中期票据	存续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 长交 01	2023-03-23	2028-03-27	6.00	0.00	3.6800	私募债	已到期
合计				17.00	11.00	-	-	-

3、其他等非标融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等非标融资余额合计 124,262.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信托等融资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融资类型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起止期限	利率	保证情况
融资租赁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5000	1533.93	2024/5/20-2027/5/20	3.74%	无
融资租赁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5000	1533.93	2024/5/20-2027/5/20	3.74%	无
融资租赁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3000	964.65	2024/6/13-2027/6/13	3.74%	无
小计		-	13000	4032.51	-	-	-
其他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专项债	15000	15000	2019/4/25-2026/4/5	3.81%	无
其他	长沙市交通投	政府专项	35000	35000	2019/7/23-	3.43%	无

	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			2027/7/23		
其他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专项债	22000	22000	2021/11/22-2036/11/22	3.52%	无
其他	长沙市湘江综合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专项债	20,000	20,000	2020/11/26-2035/11/26	3.88%	无
其他	长沙市湘江综合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专项债	28,230	28,230	2021/12/24-2036/12/24	3.37%	无
小计		-	120230	120230	-	-	-
合计		-	133230	124262.51	-	-	-

十、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出资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长沙市人民政府。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包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子公司，其中主要一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主要子公司情况”部分。

（3）发行人的主要合营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主要合营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二）参股公司情况”部分。

（4）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长沙市产业发展母基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长沙市长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长沙市长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湖南湘江时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湖南潇湘支付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长沙市长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长沙市长财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长沙市长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年 交易金额	2024年 交易金额	2023年 交易金额
湖南潇湘支付有限公司	-	-	0.3
合计	-	-	0.3

(2) 关联担保/被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母公司	关联方	2025年末余额	2024年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担保方	长沙市南北横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	64,900.00
	长沙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	-	7,000.00
	长沙市湘行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	-	16,000.00
	湖南巴士公共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	4,500.00
	湖南长沙新港有限责任公司	-	9,700.00	22,700.00
	长沙新港凯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	5,000.00
	长沙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	2,000.00
	湖南湘船重工有限公司	-	-	10,000.00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300.00	39,000.00	-
	合计	47,300.00	53,700.00	132,100.00
被担保方	长沙湘江综合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2,475.00	-	-
	合计	222,475.00		

(3)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5年末余额	2024年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长沙市南北横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49,216.28	148,963.99	109,604.07
	长沙公交运营有限公司	11,289.68	35,168.93	35,168.93
	长沙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1,095.96	1,111.06	1,102.38

科目	关联方	2025年末余额	2024年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湖南潇湘支付有限公司	0.30	0.30	0.30
	湖南长沙新港有限责任公司	2.26	3,221.32	-
	合计	161,604.48	188,465.60	145,875.68
其他应付款	长沙新港凯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41.00
	长沙市南北横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94,172.61	394,172.61	-
	合计	394,172.61	394,172.61	41.00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情况，请详见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部对汇总上报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并按本制度的规定进行披露。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交易：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签订了书面协议，协议内容明确、具体。

十一、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二）未决诉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

（三）重大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或有事项，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抵押/质押权人	期末账面价值	期限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	1,647.91	/	法院诉讼冻结
	银行存款	/	2.55	/	法院诉讼冻结
固定资产	长南枢纽到站楼	交通银行	61,960.85	2020/6/23-2035/5/9	抵押
	长南枢纽站房	交通银行		2020/6/23-2035/5/9	抵押
	湘江枢纽 154 户及备班楼换乘大楼补充价值	农商银行	2,000.17	2023/4/12-2033/4/12	抵押
	龙骧总公司 A 栋	建设银行	932.99	2024/6/21-2027/6/20	抵押贷款
	龙骧总公司食堂	建设银行	41.36	2024/6/21-2027/6/20	抵押贷款
	龙骧总公司 B 栋	建设银行	677.02	2024/6/21-2027/6/20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汽车东站	交通银行	2,208.64	2020/6/23-2035/5/9	抵押贷款
	长沙综合交通枢纽	交通银行	5,048.15	2020/6/23-2035/5/9	抵押贷款
	东城汽车站（喇叭口）	建设银行	475.76	2024/6/21-2027/6/20	抵押贷款
投资性房地产	阿波罗地块	农业银行	73,941.14	2024/12/25-2027/12/25	抵押贷款
	物贸大楼	建设银行	5,051.12	2024/6/21-2027/6/20	抵押贷款
	四星客车厂片区厂房及仓库	建设银行	11,940.87	2024/6/21-2027/6/20	抵押贷款
	物贸大楼（远大路）及一层仓库	建设银行	5,400.61	2024/6/21-2027/6/20	抵押贷款
	湘亚大楼	建设银行	1,623.53	2024/6/21-2027/6/20	抵押贷款

受限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抵押/质押权人	期末账面价值	期限	受限原因
	国土局综合楼（君逸山水酒店）	长沙环路集团	4,748.87	2025/12/2-2030.12.2	抵押贷款
	货运站 A 地块：岳阳市国用 2010 第 L1758 号、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094708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2/26-2026/12/26	抵押贷款
	84 户：湘(2025)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2780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7.00	2025/6/3-2028/6/3	抵押贷款
	龙骧金城：湘(2017)岳阳市不动产权 0006887、006724、006728、006729、006730 号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46.00	2022/10/28-2027/10/28	抵押贷款
	洞庭汽车站：湘(2025)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5004098.5004097.5004096.5004095.5004094.5004093.5004092.5004091.5004090、5004088 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11,396.00	2025/4/11-2027/10/11	抵押贷款
	龙骧华城及观音阁：湘(2022)岳阳不动产第 0012329 号 0012328 号、0031189 号、0023195 号、岳国用 2002 字第 0082 号、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368172 号	湖南岳阳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州支行	3,000.00	2024/5/23-2027/5/23	抵押贷款
	运通大厦：岳阳市不动产权 0000236、305、239、304、303、273、308、307、315、272、306 号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76.00	2025/12/20-2026/12/20	抵押贷款
	零担大楼：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296762 号岳阳市国用(2010)第 00366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11.00	2026/2/20-2027/2/20	抵押贷款
	龙骧华城及岳阳汽车站：湘(2019)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186 号、0012325 号、湘(2025)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3083 号、0023302 号、0023060 号	湖南岳阳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州支行	2,000.00	2025/12/1-2026/12/1	抵押贷款
	运通商业街：湘(2025)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2813 号、0022779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	2,612.00	2025/6/3-2028/6/3	抵押贷款
合计			220,529.54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存在未来收益权质押的情形。除此以外，发行人无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储备地、权属不清资产、瑕疵资产、公益性资产融资的情况。

十三、持有衍生品、理财产品、海外投资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持有衍生品、理财产品、大宗商品期货，不存在需要说明的海外投资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除本期中期票据外，发行人暂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五、土地专项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与土地专项审计有关的询问、检查以及相关整改通知。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在各家金融机构获得授信额度 152.48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89.23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63.25 亿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1	中国银行	106000	39640.73	66359.27
2	农业银行	123000	74600	48400
3	建设银行	217470	63820	153650
4	工商银行	51300	11350	39950
5	交通银行	114840	90380	24460
6	湖南银行	74500	20000	54500
7	长沙银行	15000	5000	10000
8	中信银行	60461	2000	58461
9	光大银行	41426	7450	33976
10	兴业银行	43600	7795	35805
11	邮储银行	25000	11100	13900
12	进出口银行	19000	18800	200
13	民生银行	20000	0	20000
14	长沙农商银行	102600	94800	7800
15	东莞银行	8000	00	8000
16	恒丰银行	10000	0	10000
17	国开行	441495.71	441495.71	0
18	诚泰融资租赁	4032.51	4032.51	0
19	浦发银行	25000	0	25000
20	广发银行	22000	0	22000
合计		1,524,725.22	892,263.95	632,461.27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及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借款能够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

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不良信贷信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期债券均按照发行条款约定按时兑付本息，不存在任何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债券偿付情况表

单位：亿元、%

发行人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当前状态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 长交 01	2026-03-17	2031-03-19	6.00	6.00	1.8500	私募债	存续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 长交集团 MTN001	2023-10-19	2026-10-20	5.00	5.00	3.0500	中期票据	存续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 长交 01	2023-03-23	2028-03-27	6.00	0.00	3.6800	私募债	已到期
合计				17.00	11.00	-	-	-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以上披露事项亦无重大变化。

第八章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作为长沙市内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交通资源运营主体，业务地位突出，可得到政府在资源调配及资金拨付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业务范围涵盖较广，主营业务板块包括：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施工板块、交通运输运营板块以及房地产开发板块等，发行人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施工、高速公路运营、客货运输、出租车运营、港口运营、智慧停车、贸易、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施工板块	34,548.22	18.49	129,915.66	25.48	170,892.39	33.04	168,994.75	36.44
交通运输运营板块	128,816.08	68.93	197,524.26	38.74	185,350.51	35.84	255,077.31	54.99
其中：交通运输	12,944.82	6.93	33,988.03	6.67	40,000.12	7.73	17,524.45	3.78
其中：交通基础设施运营	26,270.21	14.06	67,206.68	13.18	99,913.40	19.32	31,588.56	6.81
其中：贸易	89,601.04	47.94	96,329.55	18.89	45,436.98	8.79	205,964.30	44.41
房地产开发板块	1,416.31	0.76	132,963.34	26.08	133,435.67	25.80	-	-
其他主营业务	12,116.29	6.48	8,799.99	1.73	3,675.56	0.71	34,953.46	7.54
其他业务	9,992.38	5.35	40,643.01	7.97	23,797.75	4.60	4,796.14	1.03
合计	186,889.28	100.00	509,846.26	100.00	517,151.88	100.00	463,821.65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施工板块	31,904.39	19.23	120,421.26	27.87	161,149.89	37.17	151,514.92	35.41
交通运输运营板块	117,638.32	70.89	163,789.19	37.91	154,452.38	35.63	240,369.47	56.18
其中：交通运输	11,142.80	6.71	26,824.65	6.21	33,471.25	7.72	14,010.70	3.27
其中：交通基础设施运营	17,723.70	10.68	41,880.54	9.69	76,069.20	17.55	23,077.28	5.39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								
其中：贸易	88,771.83	53.49	95,084.00	22.01	44,911.93	10.36	203,281.49	47.51
房地产开发板块	1,136.32	0.68	115,455.65	26.73	102,529.00	23.65	/	/
其他主营业务	11,220.42	6.76	7,070.90	1.64	2,680.18	0.62	33,516.23	7.83
其他业务	4,045.29	2.44	25,273.34	5.85	10,747.34	2.48	2,475.72	0.58
合计	165,944.74	100.00	432,010.34	100.00	433,549.56	100.00	427,876.33	100.00

3、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施工板块	2,643.83	7.65	9,494.40	7.31	9,742.50	5.70	17,479.83	10.34
交通运输运营板块	11,177.76	8.68	33,735.07	17.08	30,898.13	16.67	14,707.84	5.77
其中：交通运输	1,802.02	13.92	7,163.38	21.08	6,528.87	16.32	3,513.75	20.05
其中：交通基础设施运营	8,546.52	32.53	25,326.14	37.68	23,844.20	23.86	8,511.28	26.94
其中：贸易	829.22	0.93	1,245.55	1.29	525.05	1.16	2,682.81	1.30
房地产开发板块	279.99	19.77	17,507.69	13.17	30,906.67	23.16	/	/
其他主营业务	895.87	7.39	1,729.09	19.65	995.38	27.08	1,437.23	4.11
其他业务	5,947.09	59.52	15,369.67	37.82	13,050.41	54.84	2,320.42	48.38
合计	20,944.54	11.21	77,835.92	15.27	83,602.32	16.17	35,945.32	7.75

二、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财务情况

（一）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无。

（二）上半年度编制基础变化、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审计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1、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半年报编制基础未发生变化；

2、2026 年 1-6 月，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化；

3、2026 年 1-6 月，发行人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三）本期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或调整

2026 年 1-6 月，本期财务数据未进行追溯或调整。

（四）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203.80	182,970.00	263,595.42	168,428.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316.32	25,000.00	-	-
应收票据	50.00	157.68	19.07	4,612.89
应收账款	107,250.97	102,249.49	87,238.95	103,993.79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49,095.59	34,669.92	39,221.00	93,577.14
其他应收款	377,659.55	365,272.42	467,698.79	223,200.07
存货	256,012.05	247,018.86	357,347.51	318,851.52
合同资产	171,669.00	178,174.08	160,860.18	148,675.66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	4,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29,721.47	28,313.65	39,802.81	31,895.26
流动资产合计	1,209,978.75	1,167,826.11	1,415,783.74	1,093,234.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18,000.00	22,000.00	20,328.30
长期应收款	112,908.91	137,715.71	215,248.69	278,635.19
长期股权投资	48,668.95	47,434.90	49,165.48	28,855.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079.23	109,990.21	108,914.62	39,592.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47.06	1,864.06	-	-
投资性房地产	275,971.91	256,668.74	237,651.65	7,206.17
固定资产	442,438.95	467,262.88	481,526.27	162,320.64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在建工程	505,879.49	503,875.49	484,963.57	381,721.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2,743.64	2,292.55	2,828.60	-
无形资产	41,315.59	43,318.35	48,336.50	54,817.42
开发支出	34.37	34.37	46.94	-
商誉	92.66	-	-	-
长期待摊费用	20,506.26	18,513.33	20,393.46	4,265.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6.57	3,464.74	3,750.49	3,311.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4,934.54	927,502.68	918,036.70	973,043.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2,258.13	2,537,937.99	2,592,862.98	1,954,098.47
资产总计	3,672,236.88	3,705,764.10	4,008,646.72	3,047,333.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473.78	79,933.78	76,388.50	45,449.02
应付票据	10,731.10	-	-	11,582.52
应付账款	352,145.80	369,529.22	324,902.79	204,958.89
预收款项	40,185.62	35,219.94	178,544.77	193,771.74
合同负债	6,394.35	13,521.24	45,357.35	44,480.83
应付职工薪酬	10,688.99	15,326.45	15,202.09	5,981.46
应交税费	9,604.59	10,976.89	11,629.28	5,987.89
其他应付款	283,583.70	283,021.52	395,980.69	124,804.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371.83	86,901.83	23,162.93	34,229.25
其他流动负债	3,594.59	2,292.55	3,970.34	5,155.18
流动负债合计	846,774.34	896,723.43	1,075,138.75	676,400.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6,927.25	794,174.39	899,046.20	772,512.08
应付债券	110,232.72	111,947.71	111,947.71	111,893.61
租赁负债	3,096.10	2,332.61	2,714.52	-
长期应付款	92,593.04	108,999.71	162,024.13	180,563.17
预计负债	3.63	3.63	3.63	74.68
递延收益	13,390.90	14,923.28	17,673.87	12,307.47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61.17	9,809.47	9,211.83	1,528.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6,204.80	1,042,190.80	1,202,621.90	1,078,879.17
负债合计	1,872,979.14	1,938,914.23	2,277,760.64	1,755,280.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2,860.00	162,860.00	159,860.00	153,000.00
资本公积	1,430,065.18	1,392,714.52	1,360,497.52	1,196,419.24
其他综合收益	69,939.86	69,939.86	64,561.08	-35,687.82
盈余公积	4,388.54	4,388.54	4,208.18	3,403.73
未分配利润	-29,649.76	-24,328.70	-21,264.68	-28,85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9,430.75	1,607,221.72	1,577,114.58	1,288,859.22
少数股东权益	159,826.99	159,628.15	153,771.49	3,194.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9,257.73	1,766,849.87	1,730,886.07	1,292,053.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72,236.88	3,705,764.10	4,008,646.72	3,047,333.30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6,889.28	509,846.26	517,151.88	463,821.65
其中：营业收入	186,889.28	509,846.26	517,151.88	463,821.65
二、营业总成本	194,022.24	504,789.22	532,710.93	471,559.97
其中：营业成本	165,944.74	432,010.34	433,549.56	427,876.33
税金及附加	2,436.41	8,629.04	12,216.80	2,423.53
销售费用	-133.58	1,474.01	6,996.55	3,105.49
管理费用	16,626.82	39,830.58	45,396.08	18,996.22
研发费用	1,289.34	5,227.42	4,632.47	8,665.45
财务费用	9,351.85	24,938.31	29,919.46	10,492.94
其中：利息费用	-	25,767.15	22,774.31	14,600.88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6年1-6 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利息收入	-	1,333.90	14,407.18	3,424.87
加：其他收益	1,774.05	4,706.66	7,220.94	5,197.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61.89	8,432.96	25,229.5	10,257.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1.73	-	-	811.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565.31	4,561.6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0	515.51	924.10	-8,447.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4.00	-2,093.05	-2,493.73	49.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43	677.73	1,448.26	198.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24.62	13,541.69	21,331.67	7,828.59
加：营业外收入	195.23	944.51	1,705.35	1,645.88
减：营业外支出	266.99	1,543.11	2,955.77	423.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96.38	12,943.08	20,081.26	9,050.57
减：所得税费用	2,225.84	8,574.03	14,934.69	1,502.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2.22	4,369.05	5,146.56	7,548.1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21.06	-2,135.82	-5,085.57	8,680.95
少数股东损益	198.84	6,504.87	10,232.13	-1,132.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8,638.30	5,767.14	-2,334.61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3,007.35	10,913.71	5,21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3,242.95	-2,843.04	6,346.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9,764.41	13,756.74	-1,132.85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264.55	309,724.64	570,406.17	583,663.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1	2,982.42	3,206.23	6,800.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44.82	63,959.50	103,772.78	153,28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914.18	376,666.57	677,385.18	743,747.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166.88	250,242.94	418,040.31	472,167.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95.57	49,655.88	64,550.28	30,359.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38.47	25,581.44	39,112.33	20,521.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74.61	61,125.14	108,951.25	212,62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475.52	386,605.40	630,654.17	735,67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1.34	-9,938.83	46,731.01	8,069.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	2,066.67	2,01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1.64	18,088.43	11,025.14	1,565.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8.13	3,019.92	23,172.59	871.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8.42	435.84	12,850.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5.77	8,864.47	163,250.30	25,298.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5.54	32,397.91	199,893.87	40,586.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94.62	46,106.14	67,365.20	81,170.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4.32	25,000.00	8,342.40	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	726.48	89,986.14	42,614.62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20.91	71,832.63	165,693.74	123,82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5.37	-39,434.71	34,200.13	-83,238.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22.25	3,400.00	7,427.46	59,401.8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282.50	275,175.01	214,431.43	251,547.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55.52	125,378.84	174,811.95	156,336.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060.27	403,953.85	396,670.84	467,285.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171.10	365,157.20	313,790.31	349,391.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25.79	44,992.95	53,482.65	25,952.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0.82	25,810.98	4,708.08	8,962.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097.71	435,961.13	371,981.05	384,30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7.44	-32,007.27	24,689.80	82,978.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0.0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234.15	-81,380.82	105,620.94	7,810.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984.14	262,364.97	156,744.02	148,933.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749.99	180,984.14	262,364.97	156,744.02

发行人近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 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095.59	49,466.63	62,245.47	63,818.26
应收账款	222.47	224.94	14.62	66.50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 年度
预付款项	259.12	257.42	315.41	12,632.94
其他应收款	713,166.57	708,178.66	679,310.08	593,911.57
存货	64,533.33	64,533.33	64,500.50	50,416.22
其他流动资产	14,941.10	11,509.97	11,509.97	8,588.67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资金	-	4,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866,218.19	863,133.23	817,896.05	729,434.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18,000.00	22,000.00	20,328.30
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	96,404.30	96,405.30	95,354.65	39,512.29
长期应收款	112,953.19	247,678.46	215,248.69	278,635.19
长期股权投资	248,538.46	247,678.46	243,271.86	183,036.20
投资性房地产	3,092.74	3,092.74	2,933.56	2,842.69
固定资产	13,915.07	14,105.06	14,485.41	14,732.79
在建工程	457,402.81	451,677.03	431,604.95	335,969.03
无形资产	2,886.47	2,947.50	3,069.55	3,110.71
长期待摊费用	41.58	48.48	73.81	5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316.16	259,365.68	259,365.68	285,394.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4,550.78	1,231,034.95	1,287,408.16	1,163,611.98
资产总计	2,060,768.97	2,094,168.18	2,105,304.21	1,893,046.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450.00	39,450.00	10,000.00	10,009.77
应付账款	384.43	413.24	462.90	748.22
预收款项	160.61	248.70	306.21	16.80
应付职工薪酬	498.92	651.99	940.08	984.91
应交税费	3.82	14.36	93.56	329.03
其他应付款	199,303.46	212,911.26	198,532.31	99,397.71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	5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239,801.25	303,689.54	210,335.05	111,486.44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6,433.19	523,870.71	613,783.69	677,805.75
应付债券	110,232.72	111,947.71	111,947.71	111,893.61
长期应付款	71,500.00	36,500.00	86,500.00	86,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42.73	5,242.73	5,202.9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4,758.62	679,053.99	819,437.73	879,436.38
负债合计	924,559.87	982,743.54	1,029,772.78	990,922.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29	162,860.00	159,860.00	153,000.00
资本公积金	978,535.00	951,452.75	921,452.75	762,065.89
其它综合收益	-37,168.63	-37,168.63	-38,218.28	-35,687.82
盈余公积金	4,388.54	4,388.54	4,208.17	3,403.73
未分配利润	27,594.20	29,891.99	28,228.79	19,341.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6,209.10	1,111,424.64	1,075,531.43	902,123.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60,768.97	2,094,168.18	2,105,304.21	1,893,046.15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74.90	2,079.63	2293.53	49220.45
减：营业成本	1,412.95	2,204.33	1520.20	44265.94
税金及附加	192.71	522.04	563.39	512.19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966.20	5,041.65	4,991.77	4,547.48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316.42	3,602.15	8,391.66	5,960.88
其中：利息费用	3,817.38	15,932.03	22,774.31	22,522.77
利息收入	2,557.80	12,370.39	14,407.18	16,578.22
加：其他收益	256.61	337.94	1,200.24	1,914.39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9.23	10,825.60	25,739.68	15,487.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837.40	0.45	228.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9.18	56.40	-
资产处置收益	-0.01	-112.7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7.56	1,919.41	13,822.83	11,335.96
加：营业外收入	50.53	-	0.18	-
减：营业外支出	150.77	-75.99	526.00	121.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7.79	1,843.42	13,297.00	11,214.90
减：所得税费用	-	39.79	5,278.45	294.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7.79	1,803.63	8,018.55	10,920.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049.65	-2,530.46	-2,334.61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853.28	5,488.09	8,585.89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1	2,432.53	-	5176.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211.37	263,391.64	235524.13	17266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213.08	265,824.17	235524.13	177840.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7.42	3,522.25	3,618.39	3,624.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7.13	738.58	1,012.25	676.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236.89	218,927.69	186,670.06	164,25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741.44	223,188.52	191,300.70	168,558.36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8.36	42,635.65	44,223.42	9,282.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6.05	3,088.69	9,183.02	5,340.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07.91	98,643.99	11,497.47	119,886.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13.96	101,732.68	77,840.69	138,077.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47.53	37,852.27	86,090.98	82,878.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0.00	31,271.73	6,000.00	2,82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82.53	182,303.50	211,174.26	198,838.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8.56	-80,570.82	-133,333.57	-60,761.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82.25	3,000.00	6,860.00	59,401.8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	106,950.00	25,000.00	4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54.52	107,542.98	179,342.90	161,564.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936.77	217,492.98	211,202.90	265,966.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437.52	167,412.98	8,850.65	167,50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90.76	24,745.26	34,992.45	19,945.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60	178.40	166.60	42,171.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510.88	192,336.64	123,665.55	229,618.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4.11	25,156.34	87,537.35	36,347.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71.04	-12,778.84	-1,572.79	-15,131.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466.63	62,245.47	63,818.26	78,949.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95.59	49,466.63	62,245.47	63,818.26

（五）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1-6 月财务数据重大变化情况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科目重大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316.32	25,000.00	41.27	主要系基金类投资相较于上期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股权款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应收票据	50.00	157.68	-68.29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本期兑付并收回款项所致
预付款项	49,095.59	34,669.92	41.61	主要系开展油品贸易业务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4,000.00	-100.00	主要系上期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本期重分类至银行存款所致
债权投资	0.00	18,000.00	-100.00	主要系上期 3 年期大额存单本期重分类至银行存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47.06	1,864.06	42.01	主要系本期下属子公司湖南投资金融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6,394.35	13,521.24	-52.71	主要系路桥工程施工板块部分已结算项目达到履约进度确认应收账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688.99	15,326.45	-30.26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职工薪酬，包括年终绩效奖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371.83	86,901.83	-42.04	主要系本期归还贷款本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594.59	2,292.55	56.79	主要系本期客货运输、车队运营业务应付参运车运费、预提费用等有所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3,096.10	2,332.61	32.73	主要系本期新增租赁场所，租赁负债金额有所增加所致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利润表科目重大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86,889.28	295,945.69	-36.85	上年同期房地产销售收入比本期多约 12 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	176,896.90	287,548.51	-38.48	上年同期房地产销售收入比本期多约 12 亿元

营业成本	165,944.74	252,641.84	-34.32	上年同期房地产结转成本比本期多约 10 亿元
主营业务成本	161,899.45	249,352.79	-35.07	上年同期房地产结转成本比本期多约 10 亿元
税金及附加	2,436.41	4,282.64	-43.11	上年销售房地产，对应税金及附加较多
销售费用	-133.58	681.64	-119.60	上年销售房地产，产生较多销售费用
信用减值损失	10.30	-167.62	-106.15	上期根据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本期部分坏账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	-204.00	-482.87	-57.75	本期资产减值较上期减少
营业利润	-2,824.62	12,783.64	-122.10	受上述因素影响所致
营业外收入	195.23	293.20	-33.42	上年同期龙骧集团清理无需支付往来款
营业外支出	266.99	913.94	-70.79	上年同期龙骧集团缴纳汽车北站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690 万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科目重大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主要科目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1	2,457.56	-99.80	上年同期集团总部增值税留抵退税约 0.24 亿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44.82	56,256.79	-54.41	主要是龙骧集团本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较上期减少 1.7 亿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166.88	116,994.76	39.47	主要是本期油贸业务购买商品，现金流出增加约 5.6 亿元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	1,855.53	-46.11	主要是上年环路集团收到金恒公司归还借款本金较本期多 0.05 亿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91.64	10,620.77	-96.31	上年环路集团取得深长公司投资收益现金流入，本期暂未收到资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5.54	17,292.05	-68.86	受上述因素影响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6,994.62	30,437.13	-44.16	集团总部本期在建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投入较上期减少约 1.3 亿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	285.83	-99.31	上期支付其他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本期多 0.03 亿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20.91	30,722.97	-41.34	受上述因素影响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282.50	92,763.38	-44.72	主要是龙骧集团上期取得的借款资金流入较本期多 3.2 亿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55.52	20,175.00	405.85	本期将长益复线项目资本金流入作为其他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060.27	112,938.38	43.49	受上述因素影响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525.79	27,316.88	-35.84	主要是顺舟公司上期因房屋销售利润留存，分配给少数股东利润较本期多约 0.5 亿元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0.82	-8,636.05	-139.38	原长交集团上年抵消内部单位大额往来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19037.43782	-68919.32439	-72.38	受上述因素影响所致

三、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优良，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自成立以来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主要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并保持良好沟通，得到了这些金融机构不同程度的信贷支持。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在各家金融机构获得授信额度 152.15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96.38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55.77 亿元，发行人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情况详见下表。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贷款银行的授权额度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1	中国银行	106,000	19,513.56	86,486.44
2	农业银行	123,000	84,300	38,700
3	建设银行	217,470	72,955	144,515
4	工商银行	51,300	11,300	40,000
5	交通银行	114,840	59,983	54,857
6	湖南银行	74,500	47,975	26,525
7	长沙银行	15,000	15,000	0
8	中信银行	60,461	42,570	17,891
9	光大银行	41,426	27,950	13,476
10	兴业银行	43,600	32,330	11,270
11	邮储银行	25,000	11,000	14,000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12	进出口银行	19,000	18,800	200
13	民生银行	20,000	6,000	14,000
14	长沙农商银行	103,400	103,400	0
15	东莞银行	8,000	0	8,000
16	恒丰银行	10,000	0	10,000
17	国开行	441,495.71	410,078.19	31,417.52
18	浦发银行	25,000	0	2,5000
19	广发银行	22,000	598.5	21,401.5
合计		1,521,492.71	963,753.25	557,739.46

四、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余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为 110.72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95	7.19	7.09	6.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4	4.55	8.67	7.66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0	0.00	0	0.00
长期借款	79.69	71.97	79.42	70.16
应付债券	11.02	9.95	11	9.72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0	0.00	0	0.00
政府专项债	7.02	6.34	7.02	6.20
合计	110.72	100.00	113.20	100.00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保证	3.64	3.29
抵押	18.11	16.36
质押	1.86	1.68
信用	87.11	78.67

合计	110.72	100.00
----	--------	--------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7.26	6.56
1 年至 2 年	3.89	3.51
2 年至 3 年	37.52	33.89
3 年及以上	62.05	56.04
合计	110.72	100.00

(二) 有息债务明细情况

1、银行借款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在各家金融机构获得授信额度 152.15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96.38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55.77 亿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1	中国银行	106,000	19,513.56	86,486.44
2	农业银行	123,000	84,300	38,700
3	建设银行	217,470	72,955	144,515
4	工商银行	51,300	11,300	40,000
5	交通银行	114,840	59,983	54,857
6	湖南银行	74,500	47,975	26,525
7	长沙银行	15,000	15,000	0
8	中信银行	60,461	42,570	17,891
9	光大银行	41,426	27,950	13,476
10	兴业银行	43,600	32,330	11,270
11	邮储银行	25,000	11,000	14,000
12	进出口银行	19,000	18,800	200
13	民生银行	20,000	6,000	14,000
14	长沙农商银行	103,400	103,400	0
15	东莞银行	8,000	0	8,000
16	恒丰银行	10,000	0	10,000
17	国开行	441,495.71	410,078.19	31,417.52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18	浦发银行	25,000	0	2,5000
19	广发银行	22,000	598.5	21,401.5
合计		1,521,492.71	963,753.25	557,739.46

2、债券融资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债券融资余额合计1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当前状态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 长交 01	2026-03-17	2031-03-19	6.00	6.00	1.8500	私募债	存续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 长交集团 MTN001	2023-10-19	2026-10-20	5.00	5.00	3.0500	中期票据	存续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 长交 01	2023-03-23	2028-03-27	6.00	0.00	3.6800	私募债	已到期
合计				17.00	11.00	-	-	-

3、其他等非标融资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等非标融资余额合计 109,262.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信托等融资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融资类型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起止期限	利率	保证情况
融资租赁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5,000	1,533.93	2024/5/20-2027/5/20	3.74%	无
融资租赁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5,000	1,533.93	2024/5/20-2027/5/20	3.74%	无
融资租赁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3,000	964.65	2024/6/13-2027/6/13	3.74%	无
小计		-	13,000	4,032.51	-	-	-
其他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专项债	15,000	0	2019/4/25-2026/4/5	3.81%	无
其他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专项债	35,000	35,000	2019/7/23-2027/7/23	3.43%	无
其他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专项债	22,000	22,000	2021/11/22-2036/11/22	3.52%	无
其他	长沙市湘江综合枢纽开发有	政府专项债	20,000	20,000	2020/11/26-	3.88%	无

	限责任公司				2035/11/26		
其他	长沙市湘江综合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专项债	28,230	28,230	2021/12/24-2036/12/24	3.37%	无
	小计	-	120,230	105,230	-	-	-
	合计	-	133,230	109,262.51	-	-	-

五、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六、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抵押/质押权人	期末账面价值	期限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	1,647.91	/	法院诉讼冻结
	银行存款	/	2.55	/	法院诉讼冻结
固定资产	长南枢纽到站楼	交通银行	61,622.26	2020/6/23-2035/5/9	抵押
	长南枢纽站房	交通银行		2020/6/23-2035/5/9	抵押
	湘江枢纽 154 户及备班楼换乘大楼补充价值	农商银行	1,988.98	2023/4/12-2033/4/12	抵押
	龙骧总公司 A 栋	建设银行	926.28	2024/6/21-2027/6/20	抵押贷款
	龙骧总公司食堂	建设银行	41.07	2024/6/21-2027/6/20	抵押贷款
	龙骧总公司 B 栋	建设银行	673.39	2024/6/21-2027/6/20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汽车东站	交通银行	2,138.35	2020/6/23-2035/5/9	抵押贷款
	长沙综合交通枢纽	交通银行	/	2020/6/23-2035/5/9	抵押贷款
	东城汽车站（喇叭口）	建设银行	1,221.11	2024/6/21-2027/6/20	抵押贷款
投资性房地产	阿波罗地块	农业银行	75,085.21	2024/12/25-2027/12/25	抵押贷款
	物贸大楼	建设银行	5,400.61	2024/6/21-2027/6/20	抵押贷款
	物贸大楼（远大路）及一层仓库	建设银行		2024/6/21-2027/6/20	抵押贷款
	四星客车厂片区厂房及仓库	建设银行	11,940.87	2024/6/21-	抵押贷款

受限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抵押/质押权人	期末账面价值	期限	受限原因
			00	2027/6/20	
	湘亚大楼	建设银行	1,623.53	2024/6/21-2027/6/20	抵押贷款
	国土局综合楼（君逸山水酒店）	长沙环路集团	18,875.75	2025/12/2-2030. 12. 2	抵押贷款
	货运站 A 地块：岳阳市国用 2010 第 L1758 号、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094708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5	2025/12/26-2026/12/26	抵押贷款
	84 户：湘(2025)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2780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7	2025/6/3-2028/6/3	抵押贷款
	龙骧金城：湘（2017）岳阳市不动产权 0006887、006724、006728、006729、006730 号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46	2022/10/28-2027/10/28	抵押贷款
	洞庭汽车站：湘(2025)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5004098. 5004097. 5004096. 5004095. 5004094. 5004093. 5004092. 5004091. 5004090、5004088 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11,396	2025/4/11-2027/10/11	抵押贷款
	龙骧华城及观音阁：湘(2022)岳阳不动产第 0012329 号 0012328 号、0031189 号、0023195 号、岳国用 2002 字第 0082 号、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368172 号	湖南岳阳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州支行	2,852	2024/5/23-2027/5/23	抵押贷款
	运通大厦：岳阳市不动产权 0000236、305、239、304、303、273、308、307、315、272、306 号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75	2025/12/20-2026/12/20	抵押贷款
	零担大楼：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296762 号岳阳市国用(2010)第 00366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11	2026/2/20-2027/2/20	抵押贷款
	龙骧华城及岳阳汽车站：湘(2019)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186 号、0012325 号、湘(2025)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3083 号、0023302 号、0023060 号	湖南岳阳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州支行	2,800	2025/12/1-2026/12/1	抵押贷款
	运通商业街：湘(2025)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2813 号、0022779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	2,612	2025/6/3-2028/6/3	抵押贷款
合计			226,901.87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存在未来收益权质押的情形。除此以外，发行人无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储备地、权属不清资产、瑕疵

资产、公益性资产融资的情况。

七、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涉及针对第三类企业的 11 种特定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 1、发行人（含重要子公司）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2、发行人未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自然人；
- 4、发行人未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未发生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5、发行人未发生新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 6、发行人未发生固定向增发、二级市场收购、股权划转等原因丧失对重要子公司（近一年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指标占比超过 35%以上）的实际控制权；
- 7、发行人信用评级未发生下调；
- 8、发行人未发生生产经营困难（如已经出现停产停工）、企业流动性异常紧张、存续期债项兑付较为困难；
- 9、发行人未处于交易商协会自律调查阶段，未受到交易商协会警告及以上自律处分的；
- 10、发行人未涉及负面新闻等其他可能对投资者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重要影响的情形；
- 11、发行人未发生针对第三类企业的 9 种特定重要事项：（1）在建工程重大违规；（2）增资且导致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3）突发事件且导致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变更；（4）重大诉讼和仲裁；（5）重大担保；（6）重大抵质押；（7）新出现亏损或者亏损持续扩大；（8）金融资产重大亏损或浮亏；（9）评级转为负面。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无。

第九章 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第十章 税项

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中期票据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金融商品，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中期票据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中期票据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依托凭证。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

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

四、税项抵销

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中期票据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

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1/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5.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方案的同意征集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2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设有选择权等条款，可能导致存续期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不同请求权。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 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

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长沙市交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由财务管理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发行人对外信息披露由集团副总经理陈薇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由财务管理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姓名	陈薇
职务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南二环二段 615 号
电话	0731-88307980
邮箱	814457841@qq.com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2.关于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
- 3.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6 年一季度未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 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 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 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 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 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

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三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 【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设有选择权等条款，可能导致存续期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不同请求权。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 【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 【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冯宁卓

联系方式：010-66635953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邮箱：fengningzhuo@citicbank.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 1.发行人；
- 2.增进机构；
-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 发行人申请或被申请预重整）；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 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11. 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fengningzhuo@citicbank.com 或寄送至冯宁卓、010-66635953、北京市朝阳区中信大厦中信银行投资银行部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

议审议。

(五)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 【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 【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 【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

(☒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 【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针对特别议

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

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未聘请受托管理人。

第十五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中期票据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第十六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宽限期】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0BP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兑付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同时下一计息期起算日应从足额偿付的次一工作日开始起算，终止日不变。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第十五章“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一)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七章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 300 号
法定代表人：刘俊武
联系人：陈薇
电话：0731-88307980
传真：/
邮编：410100

二、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王志刚、吴琼林、吴阳、朱天箭
电话：010-66635834
传真：010-65559220
邮编：10002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张曼
联系人：曾艳、李鑫、周师豪、王刚
电话：0731-85941284
传真：/

四、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冯宁卓

电话：010-66635953

传真：010-65559220

邮编：100020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 208 号柏宁地王广场北栋 7-10 楼、
19 楼

负责人：张才金

经办律师：易朦

联系电话：19522599991

传真：0731-85012985：

六、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金盆岭街道芙蓉中路三段380号银座7楼

法定代表人：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刘曙萍、刘庆华

电话：0731-85132811

传真：0731-85132811

名称：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轻盐雅苑第一栋11层1101-
1106号

法定代表人：尹军乔

注册会计师：康让桃、刘婷婷

电话：0731-84452201

传真：/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邮编：200010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二)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

(三) 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四)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一) 发行人：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 300 号

联系人：陈薇

电话：0731-88307980

传真：/

邮编：410100

(二) 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王志刚、吴琼林、吴阳、朱天箭

电话：010-66635834

传真：010-65559220

邮编：10002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或上海清算所 (<http://www.shclearing.com.cn>) 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附录一 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主营业务毛利率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100\%$
营业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 100\%$
营业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 100\%$
总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末总资产} * 100\%$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末所有者权益}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 / \text{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固定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平均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平均流动资产}$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 100\%$
现金流动负债比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流动负债} * 100\%$
EBIT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DA} / \text{利息支出}$
EBITDA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债务保护系数	$\text{EBITDA} / (\text{长期债务} + \text{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	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有息债务	短期债务+长期债务
年复合增长率	$(\text{现有价值} / \text{基础价值}) ^ { (1 / \text{年数}) } - 1$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9 日

